

北京人在纽约

作者：曹桂林

---

如果你爱他，  
就把他送到纽约，

因为那里是天堂；

如果你恨他，

就把他送到纽约，

因为那里是地狱。

.....  
Peking in New York

---

前言 第1节 第2节  
第3节 第4节 第5节  
第6节 第7节 第8节  
第9节 第10节 第11节  
第12节 第13节 第14节  
第15节 第16节 第17节  
第18节 第19节 第20节  
第21节 第22节 第23节

前年，由于美国正处在经济低谷，生意不景气，三月份淡季，几乎没有任何生意可作。难得的机会，就定了张机票，回了趟北京。

十年来，不是不想回去，应该说每天都想回去，见见自己的亲人、乐团的老友、和周围的邻居，可哪里抽得出时间呢？

几次我都想利用美国的长周末，往回跑一趟，可一算，路上就用掉了两天，剩下一天，能在北京干些什么呢。

这一次回北京，可真是沾了美国经济不景气的光。

飞机起飞不久，我独自一个人，坐在靠窗口的一个位子上，就忍不住的鼻子一阵阵发酸，眼泪一个劲儿地往下流。

连我自己也纳闷儿，一个一百八十多磅的、四十好几的大汉子，可委屈个什么劲，哭个什么？为了怕别人看见我这难看的样儿，就把头转向了朝窗的一边儿，让自己的眼泪尽情的往下流，让自己难堪的脸尽情的撇。

我看过於梨华写的《又见棕榈，又见棕榈》这本书，描写的是一个阔别十年的苦留学生，在美学成后，返乡时的心态。书上写道：“十年了，我能带什么回去呢？什么也没有，只有一个破碎的梦，和一大摞子稿纸。”

我还不如她。虽然，我同样也有一个破碎的梦，可我没有那一大摞稿纸，虽然我在美国有不少的财产，和不少的生意，但我的精神上只是个零。

飞机到了北京，亲戚朋友大宴小请，热情接待，真使我受宠若惊，又觉得受之有愧。

哥哥说：“我真为我有这么个弟弟感到荣光、骄傲。”

老爸也哑着嗓子，用八十岁老人的口气说：“你给咱们家的祖坟，都添了光。”

乐团的朋友说：“你这小子，真有福气，衣锦还乡，什么劲头！”

老领导走过来，拍着我的肩膀说：“此一时来，彼一时也，你现在摇身一变，成了外商啦。”

我顺口搭讪说：“我是他妈的‘内伤’。”

“什么内商，内商指的是那些国内的小倒爷儿。你在美国，是国际大倒爷儿，做的是大生意，所以，就叫作外商。”老领导给我作着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

我想张口解释几句，可又一想，算了吧，我的内伤，几句话怎么解释得清楚呢？

于是，坐在回美国的飞机上，我就产生了一种冲动，我的内伤既然几句话解释不清楚，我就慢慢的把它写出来。写，总会一点一滴的解释吧。

到纽约，我就买了一些稿纸胡乱写了起来，想到什么，就写什么。每天，与客户谈好生意，回到工厂布置好工作，就赶快回家写起来，累得我跟孙小子是的。

稿纸越写越多，厚厚的堆了一桌子，一不留神，又让狗给撕了，吃了。

“我写的东西，就那么不值钱，是喂狗的？！”我冲着我太太大声嚷着。

“神经病！整天写、写，写什么写！有那工夫多赚点儿钱好不好！弄了一桌子烂纸，还不如让狗撕着玩哪！”我太太不支持。

我自己也打了退堂鼓，真的，我写个什么呢！没有半点文学基础，能写出什么东西来。

望着那一堆稿纸，心想，它算个什么呢？

散文吧，可它太长，诗？别逗了，通篇大白话儿，报告文学？缺少精辟的分析。小说？情节不惊，人物无味。

一位在哥伦比亚大学就读，又在该校工作的老朋友，对我说：“你呀，别费那么大劲了，你就把你在美国的十年经历写出来，就够动人的了。语言，最好别修饰，至于情节，难道你这十年的经历还够曲折呀！你就按着自传体写吧。”

几句话，启发了我，我顺着他指出的路子，就一五一十地写我这十年的经历。

本想写个短篇，可写来写去竟成了中篇，等最后完成第一稿时，又变成了中长篇，现在完稿了，我也不管他什么篇了。

终于，大功告成，揉了揉写酸了的手，摇了摇僵直了的脖子。

给书起个名吧。

我太太说：“全世界的人都想来美国，实现美国梦，让他们看看你的书，就知道有多么难了，就叫它美国梦，或纽约梦什么的。”

我说太俗，不好。

当我整理好所有的稿纸，从头到尾读一遍，心想能提炼出一个好的名字。

我读着读着，掉了眼泪，读着读着，泪如雨下，通篇读完了，我也成了泪人了。

“对，就叫它‘纽约泪’吧！”我一拍案子叫了起来。

可又一想，怎么着，找挨骂哪！到了美国，发了洋财，翻过脸来又控诉美国，让美国人看了，大骂狼心狗肺，让中国人看了，大骂得便宜卖乖。说人家不好，你倒回来呀，装什么孙子！

不行，费了半天劲，招身臭骂，我可不干。可是美国的时间那么宝贵，我下了那么大的工夫，将近两年的时间，也别写完了扔了哇！其实，我就想解释一下，解释一下我不是外商，我是‘内伤’。真的，我真没想骂，让我解释几句还不行吗？

美国，我真不想骂它。的确，它有很多好的地方，比如，人们都知道：美国是儿童的天堂，青年人的战场，老年人的墓场。虽然对老年人是亏了点儿，可对青年人来说是个好地方。只要你努力，肯拼命，聪明，加上体力好，总会有个成功的机会。

虽然那座通往成功的桥，又窄，又长，又艰险，但毕竟有人能通得过，我就是其中一个。

但是，桥那边，并不是一片乐土田园。桥那边，更是满地陷阱，荆棘丛生，一不留神，你会全他好玩儿完。

我写了过桥的艰难，但大量的篇幅还是写桥那边所发生的事儿。因为很多人并不知道，过了桥后还会出现什么，桥那边为什么喜变成了哭，乐变成了哀，有变成了无，肉变成了血，生变成了死。

行啦，要是挨骂，就等着挨骂吧，反正问问自己，没什么亏心的就是了。毕竟，我写的是一个从八十年代到九十年代，一家新移民的真实故事；毕竟，我写的是真实的美国。

我想，这本书要是真的出版了，自己也算作了一件有意义的事儿，它对一些没出过国，和想出国的人，或已经出国的人，会有一些帮助，会对美国有一个真实的了解和认识。

曹桂林

1991年1月于纽约

二月初的北京，天儿真冷。

天色还没有大亮，蓝灰蓝灰的晨空里，呼啸着西北风。

历来勤勉的北京人此时已经吃完了早饭，出了各自的家门去上班。

他们穿着厚厚的军大衣，或者蓝色的棉猴，或者式样说得上新式的风雪衣，把自己裹得严严实实，顶着寒风，走得匆匆忙忙。

自行车和行人汇在了一起，车铃声和脚步声汇在了一起，成了一股喧闹的河流。这河流平稳，却又漾着不小的响动朝前方流淌了去。它的骚动与嘈杂，象是在告诉人们，北京这座古老的城市又开始了新的一天。

在自行车的河流中，有一对青年男女并不引人注目。

男的叫王起明，35岁，北京一家交响乐团的大提琴演奏家；女的叫郭燕，是他的同行，也是他的妻子。

他们的穿着并不与众不同，他们骑的自行车更和众人的别无二致；淹没在这自行车的车流中，旁观者很难把他们从中择出来。

但是，如果细心地观察就会发现，他们骑车的速度比旁人稍微快一点，显然他们比别人蹬得卖劲。而且，骑在途中，他们还偶尔交换下只有他俩之间才能读懂的颇带神秘的微笑。

其实，他们与众人最大的区别并不在外表，而在他们的内心。在这条大街上，多数人是去上班或者上学，走的是一条每天都走的平平常常的路；而王起明和郭燕走的却是一条他们平明没有走过的路，他们内心里觉得，路的尽头是一个从未见过的神秘的国度。

王起明单手扶把，另一只手推着郭燕的后背，助她一臂之力。

“你这么推着我，不累吗？”郭燕问丈夫。

王起明一笑：“不累。哥儿们能这么着一直给你推到美国去！”

郭燕眉宇间掠过一丝担忧。她说：“也不知道办得成办不成……”

王起明胸有成竹地说：“办得成，准办得成。我有预感。”

话是这么说，他心里也没有太大的把握。

虽然是清晨，美国驻华使馆门前早已排起了长长队伍。

看见这么多人，王起明心里间有点泄气。

“你瞧瞧你瞧瞧，让你快点骑不是，这晚了吧？”他一边找地方放自行车一边埋怨郭燕。

“知道晚，”郭燕反唇相讥，“你倒是早起呀。”

“我早起也没用，”王起明锁上车，拉着郭燕去找队尾，“你不得伺候咱们宁宁吃了早饭去上学！”

一提起女儿，郭燕又添了件心烦事：“要不咱甭办了，真放女儿一人在家，行嘛？”

王起明站在了队尾，听见了妻的话，觉得十分好笑：“甭办了？都办到这份儿上了又甭办了？亏你说得出！宁宁？你得这么想，就是为了宁宁，咱们才死活得办成呢！”

“办什么的？”一个干瘦的小青年从队首那边蹿达过来，毫不见外地接过了王起明的话茬。

王起明不大喜欢眼前这位面菜色的小痞子，拉长了声音回答：“办美国啊！”

“我还不知道是办美国，真的，”那瘦子一脸鄙夷的神色，“要办黑龙江兵团也不在这儿排队呀！”

“那你问什么呀？”

“我是问你，是办探亲，还是办自费留学？”

“探亲。”

“探谁？”

“阿姨。”

瘦子一指王起明夫妇：“小两口一块？”

王起明点点头。

瘦子又问：“非一块去不可？”

王起明反问：“怎么了？办起来困难点，是不是？”

“困难？岂止困难呀！”瘦子的话斩钉截铁，“根本没门！”

一听这话，王起明心里一阵发紧。他觉出郭燕的手本来是扶着他的胳膊，一听那话，她的手不由自主地捏了他一把，生疼。

“怎么就没门儿了呢？”王起明不甘心的问。

看来，瘦子对自己的话产生如此强烈的效果极为满意。他立刻露出了一副签证专家的面孔，其权威性不容置疑。

“跟您这么说得，”他摆出一副细细道来的架式，“我爸我妈两口子，去探我大爷；俩人加起一百一二十岁了，美国人愣告诉说有移民倾向，办三回了，愣没办下来。您呢，我看，没什么戏，趁早回家，干点什么不好哇。”

王起明没说话。不是不想说，是什么话也说不出来了。堵，真堵心啊！

“甭听他的，”郭燕低声对王起明说，“他懂什么呀，他又不是美国大使。来都来啦，怎么也得试试呀！”

“那倒是！”那瘦子听见了郭燕的话尾，“既然到了这个地界，排上了这个队，好歹的也得试巴试巴。昨儿有个小妞妞怎么就签了呢，那是运气吧？不是！人家盘儿亮，条儿顺。老美看着这妞顺眼不是！签证这玩艺没谱，谁也说不准哪块云彩下雨！”

这时候，一辆飘着美国国旗的凯迪拉克轿车向使馆大门驶来。

警卫提醒着人们：“让开！让开！”

那瘦子弯着腰凑上车窗向里头瞅，然后回过头来悄悄地对王起明说：“今儿他好的有门儿。金丝猴来了，有戏；碰上胡子不行。”

王起明有点摸不着头脑，问旁边一个学生模样的青年：“怎么这使馆里头还养猴啊？”

学生模样的人给他解释：“不是真猴。这是他们给领事们起的绰号。金丝猴是指的一头金发的女领事，据说，这位女士挺和气；胡子是说的另一个男领事，听说那男的不好说话，好象不会干别的，就会拒签。”

王起明问：“好象您对这儿挺熟悉。有内线？”

“没有。就是来的次数多了点。”“几回了？”

“算这次，四次了。”

王起明心里又是一紧。

大约又过了半个小时，使馆里出来人给大家一人发了一张表格。人们先是三五一伙的商量，然后就分头去填。王起明和郭燕一面自己商量一面“不耻下问”，费了不小的劲才填好表格，这时人家来收表格了。

“一号，张茂！”

这是工作人员在叫名字。

“OK了，您哪！”那个瘦子应声窜了出去。大家听“张茂”这个名字觉得有趣，随着乐了一阵子。“张茂！他好干吗给他起这么个名儿？”“张茂，这名儿不错，透着老实。”

西北风还在叫唤，签证的人们都在等，都不怎么说话，心里想着同一件事。

郭燕挽起王起明的手。她有点抖，可能是冷，也可能不是。

没过几分钟，门开了。张茂瘦瘦的身材从里面闪出来。

大伙问：“怎么样？”

“没戏。”张茂一脸的沮丧。

有人问：“今儿不是金丝猴吗？”

“是金丝猴，”张茂回答，“金丝猴今儿也不够意思，可能是让胡子给传染上了。”

大家伙一阵低低的哄笑声。

工作人员又叫了几个人进去。人们在外头焦急不安地看着里头，探着身子，伸长脖子，好象能看出点什么。

从门里头，不时走出一两个没精打采的人们，跟让霜打了一样地发蔫。

“王起明、郭燕！”

工作人员叫了他们俩的名字。

王起明低声地问妻子：“你看，有戏吗？”

郭燕回答：“准成！”

王起明这时候明白了：女人比男人坚强。

他们走进了使馆的大门。

对于外边的人来说，他们进去不过廿分钟；对于他们来说，他们进去了整整一辈子。

张茂对旁人说：“这俩是最没戏的。两口子一下都想办成，有这么美的事吗？美国梦也不是这么个做法呀，是不是？”

可是他的话产时刚落，使馆门开了，王起明和郭燕相拥着，脸颊上闪着泪花，从里面走了出来。

张茂走上前去：“签啦？”

王起明一个劲儿地点头。

张茂“哎呀”一声，不尽的遗憾：“今儿这事，可真邪门了，嘿！”

王起明低声问妻子：“给咱们签了？”

妻子说：“签了。”

“真的签了？”

“真的签了。”

王起明不顾一切地拥抱住郭燕，深深地吻她。

“哟，这还没到美国呢，都美国派啦！”张茂在一旁不无忌妒地评价着。

王起明和郭燕完全不顾这些了。他们在西北风里吻了半天，然后向等签证的人们挥挥手，走了。

没走出几步，他们听到身后有掌声。两人回头一看，那个叫张茂的瘦子带头鼓掌为他们送别。

王起明想了半天，才憋一句话：“美国见！哥儿们！”

北京音乐厅的舞台上，灯光通明，听众席上座无虚席。一阵热烈的掌声之中，王起明第一个走上舞台，随后是小提琴郭燕，中提琴邓卫和二提琴小珍。

王起明向听众鞠躬后扫了一眼他们。在他的眼里，今天的听众比哪天都顺眼。他又瞥了一眼郭燕。郭燕红光满面，眼睛发亮。

“她真美，”王起明心里在想。他觉得自己象初恋一样地坠入了情网。

四个人坐稳后做了最后的音高调整。王起明向其余三位看了一眼，然后头猛地向下一点，乐曲象泉水一样地流淌了下来。

莫扎特的弦乐四重奏是他们心里熟得不能再熟的曲目。

他们配合得天衣无缝，恰到好处，演奏得格外动人。

随着乐曲的高低起伏，郭燕的一头秀发有节奏地摆动。在王起明的眼里，那美得不能再美的秀发是莫扎特美得不能再美的四重奏的恰当注脚。

邓卫和小珍也演奏得出神入画，真是没的说了。一曲终了，观众们掌声象夏日打在屋顶的雨点。

返场的小曲子也很叫好。听众们沉浸在乐曲中，不断地有节奏的鼓掌。王起明他们四个人脸上都红扑扑的。

掌声经久不息。可是他们四个人却迅速地钻进边幕，一个劲地朝舞台监督摆手。不大一会儿，他们就把音乐厅里的掌声抛在了耳际后面。

“你们俩先回家。我去西单买点熟菜。”邓卫大踏步地走，抡着琴盒，皮鞋在冰凉凉的柏油路上响亮地敲着。“小珍，你回家把那瓶茅台拿来！”

“别拿茅台了，”王起明拦住了邓卫，“又不是第一次聚会了。”

“当然不是第一次了，”邓卫说，“可是最后一次了！”

一句话，说得四个人都站在了寒风凛冽的大街上，互相看着对方，说不出来的滋味。真是说不出来的滋味。

小珍先是缓过劲来：“邓卫从来也不会说人话。什么叫最后一次呀，《最后的晚餐》？”

王起明淡然一笑：“也没什么。可不就是最后一次吗？”

“甭管是不是最后一次，”郭燕说，“吃好了最要紧！”

“对！”邓卫响应。

“你们快去快来！”王起明叮嘱着邓卫和小珍，“我们先回家备菜啦！”

四重奏旋即在音乐厅门前的一片夜色中解体。

“最后的晚餐”很有光彩。不大的圆桌上摆着几样菜，粉肠、炸花生米、豆腐干、凉拌白菜心，大菜是红烧鸡、清蒸鱼和炒虾仁。邓卫和小珍拿来的茅台酒堂尔皇之地放在圆桌中央。

王起明颇为感叹地说：“哎呀，到了美国，还真不知道能不能吃上凉拌白菜心呢！”

“土去吧，你，”邓卫说，“人家美国是吃牛肉、喝牛奶的地方，谁吃凉拌白菜心啊！”小珍说：“那些东西要是吃腻了，也备不住想吃两口白菜心呢！”

邓卫打开酒瓶，给各位都倒上的茅台酒。

“起明呀，我早就说过，”邓卫端起酒杯，“你小子有命，命好！早晚有这一天！”

小珍也举起杯来：“祝你们在美国，生活美满幸福！”

“这都是废话！”邓卫不耐烦地说，“到了美国还有不美满幸福的？我就没这个命，说了归齐，是我们家的德性不够，没跟美国挂上关系。我老纳闷：当初，我好怎么就没嫁给老美呢？”

“行行行啦，从来就没正型儿！”小珍打断了他，“你好要是真嫁给老美，哪来的你呀！”

王起明喝干了一盅酒，款款地说道：“我看，邓卫你也别悲观。你知道我们家怎么样？我们家祖宗八辈就没出过城圈，甭说美国了，连天津都没个走动的亲戚！”

郭燕接过来：“要不是我屈尊俯就进了你王家的门，有个姨在那边挂着，想去美国，做梦去吧，你！”

“噢！我算悟出了个道理！”邓卫高叫。

“什么道理？”大家都问他。

“什么叫美国的移民政策呀，说白了就是大鸡巴政策；只要那玩艺一边上美国的边，准给签证！”

一阵哄笑。

小珍用筷子头一点邓卫的前额，笑着说：“喝两口酒就出来现眼！”

郭燕也乐着说：“你小子嘴里，吐不出象牙！”

“嫂子，嫂子！”邓卫极其认真地说，“您可别正经，您是用您美妙的身体，为起明架起了一道去美国的桥！”

王起明乐开了花，用手拍着桌面。

郭燕羞得满脸通红，只是抿着嘴笑，不知道该跟这浑小子说什么好。

“嫂子，别脸红啊，您！到了美国，还有您脸红的地方哪！”

那地方，脱光了屁股满街跑，没有管。女人跳脱衣舞可都是正当职业。您再瞧瞧咱们这儿，隔着老棉裤多瞅她两眼，都告诉你是大流氓！你说怎么那么不开化呀，啧啧！”

郭燕争辩着：“乱搞男女关系，也是开花，哪儿听来的！”

小珍，你可得看好了他！”

小珍也附和着郭燕：“邓卫，你把人家美国说成什么了。

你以为人家都象你哪？”

“都让你明白不就学问了吗？”邓卫冲着小珍说。“说正经的，美国怎么那么富，那么强！它自由、随便，想干什么干什么，由着性儿来，我想干这个，甭请示，干！没人拦着……”

“可我，”王起明被这话触动了心事，“还不知道干什么好哪！”

小珍插话：“你倒不必为那个操心。人说，在国外，洗碗也能每月挣几百！”

“可我没干过那个呀！”王起明认真真地说。

“那有什么难的。再说，”邓卫给王起明打气，“再说人家都是机械化！”

“我想，”郭燕看出丈夫的忧虑是真的，就劝说道，“哪儿也不能让咱们饿死！”

“嫂子这话对！”

“要说我不放心的，倒不是我自己饿肚子，”郭燕说，“我……”

“嫂子甭说了！”邓卫打断了郭燕的话头，“你是担心宁宁，对吧？”

“你放心走你的，”小珍也宽慰郭燕，“有我们！每礼拜我准保去奶奶家两次，老的少的，我们全包了，委屈不了他们！”

“宁宁十一岁了，正是该妈妈管的时候，”说着，郭燕的眼圈泛红了。“可我这当妈的，倒去了美国，我……叫什么妈妈呀……”

终于忍不住，郭燕的眼泪象断线的珠子往下掉。

王起明揽过郭燕的肩头。郭燕的泪水滴落在王起明的肩头。

王起明忍着自己的泪水哽咽着劝慰妻子：“别担这个心，别担这个心。宁宁是好孩子，天底下，最好的，好孩子……”

深夜，邓卫和小珍告辞了。

盛满热情的小屋子里一下子空落落了。郭燕一边铺展被子一边对丈夫甜甜地笑着说：“今

儿可是在中国的最后一夜了，可别喝了几口酒就倒头睡觉。”

王起明明白妻子的暗示，一下子从背后抱住郭燕。

王起明亲吻着她的脊背，说：“我不放过任何机会！”

郭燕听了这话，立时扭转过身来，正色地对王起明说：“到了美国，我可不许你去光屁股舞！”

“我不看！白让看都不看！”王起明一边解开郭燕的衣服，一边抚摸她洁白丰满的胸，“谁的屁股也没有我老婆的好看！”

“到时候就怕不是你了！”郭燕勾着王起明的脖子仰倒在床上。

“我就是我，到哪儿也是我……”

王起明的后半句话被热烈的吻吞没了。幸福和满足，好象是从未有过的，好象是从天而降的，在这一夜里，美被展示得淋漓尽致。然后，他们相拥着，依偎着，睡熟了。做梦了。

他们梦见了没有见过面的美国，梦见了他们自己，梦见了难以描画的却又切切实实的幸福和安宁。

他们做着共同的梦，在梦中交谈，在梦中紧紧地拥抱，生怕幸福从他们的臂弯间蹿走……也并不都是梦。

次日清晨，一架波音747客机从首都机场起飞了。在这架飞机上，有一对年轻的夫妇并肩坐在一起，两只手始终揽缠一处，长长的旅途，竟没有一瞬的分离。他们有好几次去问空中小姐：“我们是去美国吗？”

“是的，去纽约。”空中小姐无数次地回答他们。空中小姐理所当然地感到奇怪，为什么同一个问题要反复问上这么多遍呢？

其实，王起明和郭燕只是要证明，所有一切，并不是梦。

纽约。J.E.K.国际机场大厅。

王起明和郭燕拖着沉重的行李，在象迷宫一样的大厅里东张西望。

形形色色的人种在这大厅里汇聚，这里仿佛包容了整个世界。

大幅的香水广告上美女的媚眼瞥着从东方古国远道而来的王起明。王起明感到眼睛有点不够用。

“快走哇！姨妈怎么不来接呢！”郭燕拽了王起明的袖子，把他从迷途上往回拉。

“别急！别急！”王起明解释着，“人家姨妈是美国人，美国人讲信用，说来准来！”扩音器里响起了女性柔和的英语。

“你不是学 Follow me 了吗？”郭燕对王起明说，“竖起耳朵听听，人家在说什么？”

王起明真的站住了脚，聚精会神地去听。听了一会，他摇摇头：“她说得太快！”

“说得慢你也听不懂！”郭燕一语道破。

“再听两句，再听两句！”王起明向郭燕摆摆手，侧耳倾听。

过了一会，郭燕问他：“听明白什么了？”

“她在说，”王起明想了想，说，“女士们，先生们……”

“就这两句哇？还有吗？”

“那肯定还有呀！就是，还得听一会……”

“May i help You？”（我能帮助你做点事呀？）一位机场服务小姐走上前来询问。王起明被这突如其来的英语问蒙了，张着嘴看着那小姐。

“May i help You？”那小姐又问了一遍，长长的眼睫毛又眨了眨。

“啊，帮助，帮助，……！”王起明结巴了一阵，“i go home。”

“Where is Your home？”（你的家在哪里？）“我……我……i go home。”

“Yes, i understand。”（是的，我明白。）机场小姐微笑着，十分耐心地说，“You'd better tell me, where is your home, give me your home address maybe i can help you。”

（你最好告诉我，你家的地址，也许我能帮助你。）

王起明被这一连串的外国话弄得不知所措，想不出更好的招儿来，光是一遍一遍地重复着“i go home . i go home .”

“No problem,”（没有问题）机场小姐有点不耐烦了：“The front gate is over there, go out and find a taxi, tell them, where do you want to go.”（大门就在前面，出去后，叫辆出租车，告诉他们，你想要去哪儿？）

他们和沉重的行李，被弄出了机场大门，刚刚站稳，迎面走来一个一步三晃的黑人。

“Hi you, what's up man? Oh yey, i know you man. you just got here. you need help. let me tell you some thing man: J. E. K. Airport is very dangerous place, come with me man. See there that is my car. i take you home man.”

（嗨，怎么啦，我知道你，你是刚刚到这儿，对不对？你一定需要帮助。但是，我得告诉你，这个机场可很危险。别害怕，跟我来，我给你送回家去。）

这个纽约街着的黑人，操着一口浓重的纽约的口音。王起明根本听不懂，直着眼睛看着那黑人，无论如何也醒不过梦来。

“姨妈！”

郭燕突然一声兴奋异常的尖叫，象是一个飘泊海上三天三夜的逃生者突然看见了救生船。王起明和郭燕一对男女惊叫着，两脚离了地又蹦又跳来到郭燕姨妈身边。

姨妈拉着他的先生也紧走了几步，一边走一边说：“对不起，对不起！路上塞车了，晚了，对不起！”

王起明和郭燕，赶忙行礼，一连叫了好几声姨妈姨父，足足地这么一显示东方文明古国的文明礼貌。

姨父显然是比姨妈大二十岁，说话时广东口音很重，“欢迎你们到纽约来！一路上辛苦了！”

王起明赶忙说：“不累，不累！”

“谢谢姨父姨妈！”郭燕也跟着客气。

“我们上路吧！”

姨妈微笑着向他们提示。

“哎哟！我们的行李呢！”

郭燕一声惊呼，大家才发现行李都不见了，剩下的只是他们自己身上背的背包。

豪华的凯迪拉克轿车，设备先进讲究，座位宽大舒适。

姨妈驾驶着汽车。汽车平稳地行驶在高速公路上。

王起明望着窗外的一切，感到新鲜无比，十分兴奋。

上下四五层的立体交叉公路。

望不尽的车灯，排更整齐耀人眼目。

一会儿，汽车钻进了海底隧道，掠过车窗的仍是排口路灯。

当汽车从海底隧道爬上来时，王起明和郭燕都不约而同地“呀”的一声叫了出来。

纽约，象一座海市蜃楼，灯光闪烁，通体秀明般地展现在他们眼前。

“这是纽约。”姨妈介绍说。

他们两人望着这美景，瞠目结舌。

付了过桥费，汽车驶进了纽约的繁华区——曼哈顿。

这座光怪陆离的城市，世界第一大都会，令初来乍到的异国人感到无比的新奇。

车速减慢了。

所有的汽车在这里都变成了蜗牛，慢慢的一点点地向前爬。

黄色的出租汽车占了大半条街道。它们见缝就插，有空就站，互不相让，在车河中游刃有余。

一座又一座摩天大楼，象一个又一个庞然大物，低头俯视着密密麻麻的人群与车队，好象汽车在它们的脚趾缝间钻来钻去，这庞然大物并不动声色。

五光十色的霓虹灯，千姿百态，争妍斗艳，映亮了夜空。

天蓝色的警车，在拥挤的已经凝固的车河中左拐右弯，扯着嗓子尖声叫着。

“出事了，”王起明不由自主地说。

“不，”姨妈微微一笑，见怪不怪的样子，“这些警车是纽约的一大特色，24小时从来也不闲着。”

王起明吃惊地睁大眼睛。

三、四辆绝色的消防车被卡在车队当中，动弹不得，凄惨地嚎叫，显得无可奈何。

“刚来纽约的人，”姨父操着浓重的广东腔，一板一眼地介绍，“大部分都惊慌失措，哎呀，这里发生了什么事情啦，是不是出了什么大事啦，其实，什么事情也没发生。你看，人们

不都是在干着自己的事，走自己的路吗？”

王起明一看，外面的人果然都是若无其事的样子，谁也不去瞥一眼街上那些喧闹的车辆。他们行色匆匆，专注地办自己的事，走自己的路。

“这地方，”王起明感慨地说，“邪性！”

郭燕白了他一眼。

汽车终于驶出了繁华热闹地段，没有多久，喧哗与热闹没有了。

出现在他们眼前的是：

破旧的楼房前，一群群街头族，躲在黑暗的角落里，弯着腰在烤火。

马路边，横三竖四地躺着肮脏的流浪汉，他们在不住地往自己嘴里倒着酒精。

两个身着暴露的女郎，向车里的王起明挤眼睛，挥手。王起明不知发何应会。

“这是……美国？纽约？”王起明捺住心头的疑惑，向姨妈发问。

“对。是纽约。”

姨妈回答得十分肯定。

豪华的凯迪拉克轿车停在了一座破旧的楼房前。

姨妈没有离开座椅，只是侧过了头，对他们说：“考虑到你们初来这里的经济状况，这里的房租比较便宜。”

说着，她从名牌钱夹里拿出一个信封：“这是五百美金，还有我的电话号码，请收下，不要客气！”

王起明和郭燕接过信封，战战兢兢地下了车，走近这座墙壁已被涂写上不堪入目的绘画的房子。

“我们，”王起明问，象问妻子，也象问自己“住在这儿？”

“不！”姨妈从车窗里探出上半身，对他们说，“这几层都太贵了。我给你们预定的是地下室。租金押金一共四百元，加上今天借给你们的五百元，一共是九百元。我和姨父明天早上都有事儿，有什么困难明晚八点半后来电话！”姨妈向他们报了明细帐之后动了汽车，离开了这里。

王起明和郭燕面面相觑，不知怎么办才好。

“我们进去吧，”站了会儿，王起明提议。

“你在前面走！”郭燕恐惧地望着黑洞洞的楼门。

楼里黑暗极了，昏暗的一星灯光不仅没有带来光明，反而增添了几分鬼气。

王起明推开了地下室的门。门呻吟了一声。一股很难形容的味道扑面而来。

郭燕咳了两声。

王起明打开了那盏黄颜色的小灯。

一只超级市场上用的，装水果的空木箱，两只没了后背的椅子，一张肮脏的双人床垫——这是全部家俱。

郭燕痴痴呆呆地走到空木箱前，慢慢地坐下来，双手托着下巴。

王起明在审视着这个“家”

他发现了一个小套间，这使他意外。套间里有一个不小的厨房，他找开瓦斯炉，火还挺旺，这又使他惊喜。一台一人多高的大冰箱，没坏，能用。更让他惊喜的是紧挨着厨房有一个洗澡间。水龙头一开：热水！

他走回郭燕的身边，抚摸着郭燕的头发。

“我怕，”郭燕喃喃地说。

“有我呢，别怕。这儿住着害怕，咱们就搬家。”

“往哪搬呀？你没听说，咱们都欠了九百块的债啦！”

“赶明挣钱还她！。提起欠债，王起明一脸的愤懑不平，“早就听说这儿的人没人情味儿，今儿算领教了！”

郭燕犯愁地说：“这地方，人地生疏，饿死了都没人管！”

“饿不着，我背包里面还有一袋方便面，我去给你煮。你先去洗个澡！”

“洗澡？”

王起明拉起妻子的手，为她脱衣服，把她推到洗澡间门口。

“你先洗，我随后就到！”

“你还有这个兴致！”

“什么兴致没有，这个兴致也得有！快点快点！”这就是他们到纽约的第一天。两个赤裸的身体在洗澡间的蒸汽里紧紧拥抱。

他们除了自己赤裸裸的身体以外，什么都没有。

他们除了紧紧地抱住对方以外，别无他法。

急匆匆地人们，从地铁出口一批一批地走出，如同是从地下涌出来的浊浪。

白种人、黑种人、黄种人、棕种人、红种人、杂种人，来自世界各个角落的各种民族，都把他们的子民派到了纽约曼哈顿这个窄长的小岛上。生活的空间小，人的节奏快，每个人的24小时都被排得满满的。人们在这里都变成了一只又一只的工蜂，循着自己的路线，从地下走到地上，又从街道钻进大楼，凭借着高速电梯，升到云彩上方的摩天大楼的顶端。人们忙个不停，可也并不浑身忙乱。人们的轨迹颇为奇特，偶又交叉，却又互不干扰，象行星的运行，有条不紊。

王起明也是一颗小小的星球。他从地铁里升出来，用手扯扯被挤歪的西装，走于路标去看路。他手里捏着姨妈今天一早给他来的电话记录，和那路牌上的洋文对照。

他毕竟是个聪明人，纽约难不到他。不一会儿，他找到了湘院楼这间中国餐馆。

在门口，他略一踌躇，推门而进。

餐馆还没有开始营业，几个侍者正在做着各种餐期的准备。他的到来，没有引起他们的注意。他们仍然在干着自己手头的工作。只有一个年轻的侍者，也许是离王起明最近的缘故，一边摆着餐纸和刀叉，一边懒洋洋地说：

“We are not open yet.”（我们还没有开门。）

王起明很珍惜人们对他的接待：“我姓王，是孙先生介绍我来工作的。”

年轻侍者上下打量了他一下，喊了声：“老板娘，门口有人找。”

说完，这位侍者又低头做他的工作？

随着一阵清脆的高跟鞋中央委员，一位将近中年的中国女人走了出来。她打扮入时，浓装艳抹，见到了王起明就用英语说：“Good morning. Sir. What can I do for you?”（早上好，先生，我能帮您做些什么吗？）

王起明又自我介绍了一遍：“我，姓王，是孙先生介绍我来工作的。”

“噢噢，知道了，”眼见的，她的态度立即冷淡了许多，“欢迎你来。试工前三天，没有工资。工作嘛，主要是厨房里洗碗，清扫炉头，打扫厕所，洗刷地板。工钱嘛，一个月八百。”

王起明觉得这个女人很是爽快，微笑着点头。

“好啦，就这么多，”老板娘总结似地长出一口气，“小李，外面有位王先生，来跟你洗碗！”

随着一阵高跟鞋声，她又消失了。

那个叫小李的，围着一条肮脏的围裙，从后面走出来。

“谢天谢地，总算打着洗碗的了！”他一边擦手，一边抱怨，“再让我打杂兼职洗碗，我可就真的要垮啦！”

听口音，这位小李是江浙一带的人，王起明迎了上去：“我姓王，是来洗碗的。今后就要请您多指教啦！”

“！洗碗有什么可指教的！洗就行了呗！”

“好好，您看我在哪洗呀？”

“别着急，等一会儿有你洗的。也别闲着，你先来切洋葱吧！”

切洋葱这活儿可不是人干的。

小李布置活儿说得简单明确倒很轻松：“这是切菜刀，这是洋葱；两筐切片，四筐丁！”

美国洋葱，吃过吗？那味儿，比中国洋葱呛上几倍。王起明刚切上几刀，眼泪就“刷刷”地下来了！真不含糊！有眼泪，还有鼻涕，都一个劲地往下流，跟有人炸了颗催泪弹一样。

切丁？切片？顾不上那么多了。能切开就算不错了。

小李过来“指教”他：“你这么切，老板娘要是看见了你这么个切法，她准得开除你！你得歪着脸，头要转到侧面去切。明白了吗？”

王起明遵照着小李的教导去做，果然效果不错。正在他自鸣得意之际，身后传来了老板娘的评论。

“哟，这是切的呀，还是咬的呀！”

王起明转身一看，老板娘正在挑拣他刚切出来的那些葱。

骂得倒也不冤，那些洋葱千姿百态，没有个定型，煞是难看。

“我一个月付八百美金，就是要这样的洋葱吗？”老板娘念叨着，“刚来的人都这么不可调教，尤其是从大陆来的！”

王起明长这么大没有这么让人当面数落过，心里十分的不痛快。刚想有所表示，老板娘却一手夺过他手里的菜刀，自己动手示范起来。只见她纤细的小手和深红色的手指甲在菜板上飞舞闪动。洋葱头在她手里顺从地听候摆布，切出来的葱头匀称好看。

王起明先是看那葱头，过了会就被那双纤手所吸引，看着看着竟入了神，老板娘住了手，他的目光还在那手指上。

“好啦，”老板娘停下手后说，“王先生，现在是10点40分，11点30分午餐前你要全切好。不然……”

话未说尽，意思却再明白不过了。老板娘又伴着一阵高跟鞋的响动，袅然离去。

王起明目送她，然后又拿起菜刀。好多了，这回好多了……午餐时间，餐馆忙得如同一个战场。

侍者快速地奔跑，往来于厨房和店堂之间，报着菜名：“一个木樨肉加白饭。”

“芙蓉蛋两个，不要味精！”

“扬州炒饭，少放鸡蛋。”

“王先生，”老板娘忙里偷闲地向厨房内一探头，“快一点，手脚麻利点！客人多，你要快一点！”

话音未落，她又转身去店堂应酬客人。

“Long time no see Mr. John! How you do—ing.”（好久没见了，约翰先生！）

“Oh you look dieerent today Jangg, come this way.”

（珍妮，你今天看起来很不一样。请这边来。）

“Hi Tomy everything ok man……Sure, i miss very much man!”（嗨，汤米还好吧……真的，我也很想你！）

听着传来的老板娘左右逢源的应酬，王起明觉得这女人很有意思。

他当然无暇他顾，认真直人地洗碗，比洗自家的碗上心多了。绿色的洗涤剂泡得他手痒痒的，白色的漂白粉又呛得他睁不开眼。顾不上了，这些全顾不上了，只求把盘子碗洗得干干净净，让老板娘的脸上有个笑模样。

可是碗越洗越多，洗不过来了，王起明身边堆起了两座山。

侍者抱怨了，杯子跟不上，盘子跟不上，碗也不够用了……老板娘箭步如飞，从前肌的收银机旁跑进了厨房，一屁股拱开了王起明，狠狠地瞪了他一眼，然后卷起袖子，二话不说，自己洗了起来。

王起明站在一旁，不知所措，心里暗想，这下离被开除差不远了。

“你还呆着干什么，洗呀！”老板娘一边擦手一边向他喊。

王起明如梦初醒，还得在这儿干，还能在这儿干。他一下来了劲儿，洗呀！洗呀！拼了！汗珠从头上掉下来，新穿上的白衬衫一会儿就湿透了。洗呀，洗呀，拼了！拼了！无论如何，每月八百美金得挣到手；无论如何不能让人家轰出去！拼了！

王起明一大早去了餐馆，郭燕一个人独自闷在地下室里。

想出去走吧，又真怕迷了路找不回来。她在地下室里来回转，象关在笼子里的狗，一会儿踮起脚尖，扒在那扇仅有的小窗口上，朝外张望，一会儿又在地下室里踱来踱去。

上午，她随便咽了几口路上带来的没有吃完的饼干；下午，她实在寂寞难熬，便一个人偷偷溜到了街上。

女人，确实比男人胆子大。

她在大街上见到一间中国人开的杂货店，推门进去，不料接待她的是一位上了所纪的国民党退役将军，姓刘。几句话攀谈起来。姓刘的老板早已没有了先前将军的风范，剩下的只是小商人的机敏。他听了郭燕的自我介绍，就劝她。

“王太太！”刘老板客气地称呼郭燕，郭燕反倒觉得十分的别扭。

“王太太，”刘老板说，“您是刚到这儿，还不明白这个地方的规矩。这个地方可是得先挣钱，没有钱，寸步难行，只有等死。美国这地方它不养人。”

一席话，说得郭燕直缩脖子。“不过你也别害怕，好歹得去找个事做；别管好赖，只要有份儿事由，吃喝住，绝没有问题。”

“您能帮帮我吗？我人生地不熟……”

“我得进去打个电话，您稍等。”说着，刘老板进了里屋。

郭燕傻呆呆地站着，思忖着刘老板的话。

不一会，刘老板从里边走出来，递给她一张小纸条：“就是这个地址，去吧，说是姚先生让你来的。”

郭燕一个劲儿地道谢，从屋里走出来；刘老板边送边叮嘱：“有活儿就干，别嫌不好，美国这地方，光呆着不挣钱，跟自杀差不多。”

郭燕一路谢着，从里面走出来。

纽约，这就是纽约。

一路上，她心里一直这么念叨着。

刘老板给郭燕介绍的是一家成衣厂。当天下午，郭燕从衣厂拿回来一大包半成品毛衣，坐在地下室里，聚精会神地勾着衣针。一连几小时，就这么坐着，很少一动。累是很累，但萦绕在她心头的恐惧与不安仿佛被驱散了。

湘院楼中饭的战斗，到了下午两点半才算是告一段落。大家围着一张圆桌吃中饭。

王起明累得没有一点胃口，坐那儿，光喝汤。

“吃呀，这么累的活儿，不吃怎么行。”老板娘说着，往王起明的碗里夹了一块鱼。生意好，鳊鱼是老板娘犒劳大家的加菜。

王起明道了声谢，头也不抬地吃。

“王先生，新来乍到，总算钉了下来，很不坏；我正需要人，王先生年轻力壮，好好干。”

大伙听着老板娘说话，低头吃饭，并不插嘴。

可在老板离席之后，信伙计们就开始拿老板娘的话来调侃。先是小李，模仿着老板良好的腔调，夸奖王起明，大家着实笑了一会儿。

王起明正不好意思，小李告诉他：“别人要是象你今天这么干活，早被炒鱿鱼啦！”

大厨吐子口烟，以极富有经验的口气说：“我看，这娘儿们是看上王先生了。”

“炒锅”说话更直接了当：“那还用说，一眼就看出来了。这娘儿们，风流屁股都会说话，奶子也会调情。王先生，你的好运气来了，不花钱，白玩——过瘾！”

“我可是结了婚的人，”王起明辩解，“我女儿都十一岁了……”

“那怕什么？”“炒锅”说，“你别在乎这些，她也不会在乎。”

小李说：“只怕老板娘只是玩玩，不动真的。”

大厨说：“管她动不动真的，先玩了是真的，你瞧那娘儿们的奶子多艳势……”

大厨突然止住了话头，原来是老板娘正在身后。

“我说你们是不是闲得无聊啦，敢在背后糟蹋老娘？要是都憋闷得慌，花俩钱去找个地方出出火，别在这儿拿老板娘过嘴瘾！我看上他了？想得美！老娘是那种不开眼的人吗？”

王起明忍着性子，没说话，拿眼角瞥了这火爆厉害的女人。

从她那聪慧的前额和眉宇之间，他判定她是个精明的女人；从她那坦露的前胸和性感的腰臀之间看，他认为她是个放荡不羁的女性。

“你们都和我好好干活儿，生意好了，没有你们的坏处！”

“那有什么好处哇？”

大厨的反应敏捷，一句话逗得大家哄堂大笑。

“不要脸的痞子。Ballshit！”（屎蛋的意思）话虽这么说，可她脸上还是带着笑容。

“谜一般的女人”，王起明内心在说。

整个下午，王起明手脚未停，擦炉头，洗碗碟，刷厕所，扫地毯，切洋葱，剥冻虾。白衬衫早晨刚换上的，下班时候已经成了黄褐色。王起明疲惫不堪。

晚上九点了，众人一声“拜拜”即向老板娘告辞回家了。

王起明做着最后的整理工作。

老板娘会好帐目，懒洋洋在地走过来问：“你知道，怎么回去吗？”

“知道。”

“要不要我开车送你一程呢？”

“我想，我能摸回去。”

他刚要走，老板娘叫住了他。

“等等！”

他停住了脚步。

“帮我锁上大门。”

“是，”王起明顺从她的所有命令。

当晚，王起明拖着沉重的腿向自己的“家”走去。

他的腿很沉重、手指僵硬，头也发沉。

主要是头，头脑里好象塞满了浆子，沉得很。他努力让自己有明确的思想，可是不成。他的头木得如同一棵树木、一块钢块。

“就这样生活吗？”他问自己，“我来美国是为了当一个洗碗工吗？”

他走着，抬起自己的双手，借着灯光注视着自己的手。

这双八岁就开始拉琴的手，一直被重点保护，今天一天，它却被漂白粉、洗涤剂和肮脏的碗碟毁得没了一切知觉。

“怎么办，我的琴？怎么办，我的演奏？怎么办，我的事业？怎么办？不行，一定要寻找机会回到老本行里去！我不能离开我的事业。”

不知什么时候，他走进了一条地铁隧道，他突然停下脚步，侧耳聆听。

一阵小提琴演奏声。

呵，是贝多芬的小提琴协奏曲，第三乐章。

音色纯正，很美，技巧也好。应当说，十分出色。

王起明以为是扩音器在放唱片，可细一听，又不象，没有协奏的乐队。

他紧走了几步，拐个弯。

是一个一头金发的人在演奏。他演奏得很认真，很投入，乱蓬蓬的头发遮住了前额，可没有遮住眼睛。他的眼睛里闪着光，被贝多芬点燃的火光。

王起明被此人娴熟的演奏技巧和感人的音乐表现吸引了过去。他站在演奏者的对面。

那些匆匆过路的人对这音乐和演奏者不屑一顾，但这丝毫不能影响演奏者的激情和王起明的专注欣赏。

演奏者演奏着协奏曲中的华彩乐段，并向王起明投一个会心的微笑。

王起明也回报以微笑。

地铁隧道内，开着一场一个人演奏一个人欣赏的音乐会。

在演奏家的脚前，一个找开的琴盒里，几枚硬币放着冷光。

很难相信，这样一个具有丰厚天份的演奏家，竟然在街头演奏。而深感自己无论在天资还是技巧收都远不及此人的王起明，此时产生了一种痛苦的心情。

他从自己的上衣口袋里，拿出了一张十美金的纸钞，放在了演奏家的琴盒里，然后匆匆地跑掉了。

乐曲在他身后响着，没有间断。

王起明间也不回地跑出地铁。

一种失望，一种绝望的心情，涌上心头。

他从那金发演奏者的身上，看到了自己事业的尽头。

他跑，连自己也说不明白这是在逃避什么。

他跑，跑，不停地跑。

当王起明回到自己的“家”时，郭燕正在钩毛衣。王起明没有和郭燕说自己工作的详情，只是用颤抖的手燃上了一支香烟。

郭燕跑向浴室为他放热水，大声地向王起明谈着自己一天的经历。

“起明！我也有工作哩，钩毛衣，钩一件一美元七十美分；一下午我就钩了四件，这就是六美元八十美分。你合算合算，都快够乐团半个月的工资了。”

她兴致勃勃地从洗澡间出来，发现王起明早已睡熟，打起了鼾。

她轻轻地为他脱去衣服，拉一条被子为他盖上。她坐在他身边，钩毛衣。

外面，大西洋上吹来的寒风，刮着干树枝呼啸不已。

街上，一辆一辆汽车驶过，震得地下室里轰轰直响，妈象要开进房里来。

郭燕就这么坐着钩毛衣。她倚着那盏小灯，一直钩毛衣到深夜。

王起明三天的试工期满了。在第三天的下午，王起明在用吸尘器清扫地面。他的内心期等着老板娘的出现，但又很怕她出现。她的出现将决定自己的命运。他害怕这一时刻的到来又盼望这一时刻的到来。他隐隐约约地感觉，这一内心状态只有在音乐学院时才有过。那时，他迫不及地等候录取，又怕自己等候到的是不录取的通知。

想到等候音乐学院的录取和等候一家餐馆的洗碗工录用竟是完完全全一样的又盼又怕的心态，不由得王起明嘴角上掠过一丝苦笑。

吸尘器嗡嗡地响。

这种杜绝人思想的声响，使王起明的脑海中现出了一片空白。  
这空白又恰好成为王起明逃避现实摆脱心中焦虑的一片屏障。  
有人拍他的肩膀。那拍肩的动作轻柔，以至于王起明一时半会儿竟没有理会到。  
还是那吸尘器在发出阻止人去思想的轰鸣。  
还是有人在拍他的肩膀。这下拍得狠了，惊得王起明猛一回头。老板娘的脸和他贴得极近，口里呼出的热气都能够甜丝丝地喷上他的脸。  
“您说什么？”王起明大声地问，努力去压低那吸尘器的轰鸣。  
老板娘伸出脚踩断了吸尘器的开关。  
“你不会先关上那该死的吸尘器吗？”她恼怒地大声嚷嚷。  
“是……我，我没听见。”  
“你真笨！”  
“不！太太……”  
“别叫我太太！”  
“我想……”  
“想？你也能想吗？我看你就是个蠢驴，根本就不会想！  
明摆着的事儿，你也不会想明白！”  
“不，我……”王起明面红耳赤，面对这样伶牙俐齿的女人，他一时语塞，无话可说。  
看着王起明一副憨态，老板娘终于忍不住了“噗哧”一声，笑出了声。  
“我说你是个蠢驴吧，你就是个蠢驴！”她说到这里，放低了声音，“明天再来上班，我看看你在我这湘院楼能不能变聪明喽！我自认倒霉，给你再加一百。”  
王起明的眼睛一亮，不相信地看着眼前这个泼辣的女人。  
“瞪着我干什么？别吓着我！”她笑了笑，象训孩子似地说，“兴许是我自己太蠢，怎么还挺喜欢你这样的！”  
说完，她的手摘去他头发上的一根线头，用纤纤的指尖弹飞，意味深长地看了王起明一眼，转身走去。  
一个月，三十天，不那么好混。  
尤其是象王起明这样，拼命地干活儿，一边用水洗着碗碟，一边用汗水洗着自己，日子过得就更慢。  
可是，话说回来，一想到自己好歹有一份工作，一想到好多从大陆来的哥儿们兴许还没有这么一份工作，心里又多少有那么点满足。  
为了消磨时光——也许不是单为消磨时光——王起明有事没事地总爱琢磨琢磨老板娘。这个俊俏、泼辣、能干的女人，统治着这个餐馆，役使着众多男人，一方面使这些人有了份说得过去的工作以便在美国立足，另一方面又使这些人完全忘记男性的自尊，臣服于她。  
王起明头一次听到老板娘的名字——阿春——时，感到这名字十分贴切。阿春，春，既给人带来温暖，又仍有几分寒气袭人。  
“发工资啦！”阿春对走进房门的王起明说，“九百元，放好了，别在路上让人劫了去。  
王起明从阿春手里接过一个信封，里面是九百美元。面值二十美元的纸币，汇成了很厚的一沓。他很喜欢这些一元一张的钞票。它给人以厚重、很多、很富有的印象，即使这印象是不真实的，即使这九百元并没有因为这形式上的厚实而增长一个美分，但却使他感到充实和自信，使他大一瞬间感到了一种支撑的力量，使他能暂时忘却深至骨髓的疲劳，使他能挺直了自己的腰杆。  
不容易啊，九百美金，而且是那么厚的一沓！  
他把钱放在了最安全的内衣口袋，也就是贴近心口窝的地方，走上了曼哈顿的大道。在地铁里，他又臂交叉，放在胸前，紧紧地护着它。  
他明白，现在他内衣口袋里的这一沓，比什么都重要。  
他觉得胸前滚烫，不知是自己的体温捂热了那钱，还是那实实在在的绿色钞票把他的胸膛烫暖。总之，他的胸口发热，头有点昏，嗓子眼干干的。  
在这一天里，他明白了钱对于人有多么重要，对于一个想在美国生存的人有多么重要。  
他知道，这一沓钞票，是他立足美国的脚跟。  
莫名其妙地，他害怕有人要抢去他的这九百元；他不自觉地伸手捂了捂胸口，两眼警惕地望着四周的人。在旁人眼里，此时的他一定象一只训练有素的警犬。  
他从温和的地铁里走出来，走进了仍是湿冷湿冷的纽约的三月。  
他穿着的还是那件从北京带来的风雪衣，穿着一条洗白了的牛仔裤。这衣着上到处就是大

块大块的油垢。噢，对了，还有那双原来是白色的运动鞋，现在已经是深灰色的了。

他疾步行走在纽约的大街上。没有人注意他，没有人想象到他内心的激动，没有人知道他的来历。假如有一人出于极为偶然的原则瞥他一眼的话，这个人见到的只是一个典型的纽约打工仔，再没有什么别的特殊之处了。

事实也是如此。

在他们那间湿冷的地下室里，金钱带了一阵得的笑声。

当王起明把那一沓钞票递到妻面前时，出乎意料地是妻子也拿出一张支票在他眼前一晃。

“什么？”王起明猜到了是什么，但还要问，疑问中充满了欣喜。

“支票！485美金！我挣来的！”

郭燕骄傲至极地舞着那张支票，一会跃上地上的木箱，一会滚到床的另一侧，象一只蹦蹦跳跳的小兔，东跳西窜，直到王起明一把搂住了她。

他们俩拥抱在一起，让对方的气息喷到自己的脸上。

“你听我说，”郭燕推开吻着自己的王起明，“这九百，还给姨妈；这二百，交房租，还有一百，寄给宁宁。”

“行！”王起明完全同意。

“好啦！”郭燕起身，坐到木箱上，继续钩毛衣，兴奋地哼着《北京颂歌》，“我得工作了。”

“工作？又开夜车？”

“对！开夜车！”

“让你们老板自己去开。我们是人，不是机器！”他十分气愤地敲着木箱子。“他是不是姓马？告诉姓马的，你是人，不是牛马，让他明白这个！”

“你生那么大的气干什么呀？又不是马老板逼着我干的，是我自己愿意多挣几块钱的！”

王起明感慨地叹了口气：“唉！人哪，为了生活，什么苦都能吃，什么气都得往下咽。”

“又不光是咱们这么苦，刚来的人不都这个样儿吗？苦上一年，攒钱，送你上学去，少受这个苦！”

“算了吧，就我这半吊子英文，通过托福就得三四年，三十五六上大学，四十毕业，谁要我呀？再说，真的学出来来管什么用？餐馆小李，那是学海洋生物的硕士，苦读五年，照样刷盘子不是！就说老板娘阿春，闹了半人她是纽约是哥伦比亚大学的毕业生，只是她个性太强，受不了洋人的气，才改行做了生意。我呢，也拐变去上学，干脆直截了当去做生意挣钱吧！”

郭燕听着，钩着毛衣，不做任何回答。

“太太，别干活昏了头，明天是星期天，咱们得去看看。”

“看什么？”

“看看美国的太阳！”

“美国的太阳？”

“我一早钻地铁去餐馆，到餐馆就洗碗，回家的时候天又黑了——一个月了，还不知道美国太阳是圆是方的呢！不行，说什么，明天也得去看看美国的太阳！”

盛夏的曼哈顿，整个的一个大火炉。

成千上万的冷气机，一刻不停地运转，把一个又一个百层怪物五脏六腑中的浑浊恶气给抽出来，吐出来，让窄小的曼哈顿，不仅在火上烤，而且在浑浊的、潮湿的、腻人的气味中打几个滚儿。

王起明的地下室里是不能住了。每天他往自己的身上摆冰块，物理降温的招儿、冰死人的招儿全使上了，就为了凉快点。可是，没用。下决心了，得搬家。

这两口子搬家算是“说搬就搬”的那种，反正本来也没有家俱，就那么点行李还让机场上的老黑给偷走了，没别的，就剩下一个搬家方便了。

他们买了一张报纸，用手指头尖比着，找到了一家出租的公寓，一房一厅480块美金。

揣上那张报纸，他们找到了那间公寓。

不错，这房子不错。

厨房挺大，也干净；饭厅呢，甭说两口子，六口子、八口子也能坐得下；浴室的磁砖还很白净，看着爽目；卧室、客厅都够气派，客厅宽敞，开个Party（舞会）都成。

犹豫什么？掏钱吧！

房子租下来了，两人就搬家俱。不是说没家俱吧？不是说有点行李也让黑人给偷走了吗？没错，可是家俱他们两人没有，不等于街上没有哇！天是热极了，甭说穿衣服，光着屁股都嫌那身人皮捂得慌。可是那也得干活儿。

王起明汗流浹背，郭燕的头发跟抹了胶水一样粘在脑门子上，生是把一个特大号的半旧的双人床抬进了卧室。

郭燕靠着墙边喘气，王起明扔下一句话：“你先歇着吧！”

就又跑了出去。

就这么，往返几次，浑身汗湿得跟水鸡子似的王起明先后搬上来一大两小一套沙发，一个衣柜，一张写字台，等到他最后搬上一个27吋旧电视机的时候，腿肚子已经朝前了，电视机架在自己的肚子上，一路京剧里头的“矮子步”上的楼。

“也不管是好的坏的，有人影没人影都往家搬，你怎么也不试试就搬哪？”郭燕在问。

“哎哟，你可真明白，”王起明苦笑着摇头，“大街上拣电视，我到哪儿去试呀，有插销吗？”

郭燕帮助他电视放好，插上插座。

电视机的声音宏亮，可就是不出图像。

“你瞧瞧，白费劲了吧！”郭燕在一旁说。

“电视里头这帮孙子都跑哪儿去了？”王起明用手掌拍拍，用拳头砸砸，又东调调西扭，终于，图像出来了，是一群姑娘在跳舞。

“嘿！怎么样？成了！”王起明十分骄傲地说，“成了！要不怎么说话中国人聪明呢！”

“湘院楼”的厨房，热得象个蒸笼，简直叫人不能忍受，没有抽风机，当然更没有冷风机，两台小风扇在小窗上可怜巴巴地转动着，和那四个大火灶相比，小风扇跟没有一样。

每个人的汗毛孔都胀开了，汗流得更畅快了；每个人的皮肤都油亮油亮的，跟前边卖的烤猪差不了多少。

这时候的人都绷着脸，打心眼里头不痛快，每个人都象是伸出了捻儿的地雷，没人惹算好，有人说句不顺序的，非炸不可。就连老板娘阿春，说话也低了几度，全没了平时的高声高调。

王起明憋闷得不得了。一直低着头在洗碗池里洗碗，汗珠子掉在洗碗池里头，侍者不停地把脏碗碟丢在他身边，有时候溅起几滴油腻腻的水星到王起明的脑门子上。

得喊喊。他隐隐约约地觉得“得喊喊，”得让胸口里头让汗水搅活成一团烂糊的郁闷，痛痛快快地倒出来。

喊。

喊喊。

“穿林海，

跨雪原，

气冲霄汉……”

一片嘈杂之中，就这一嗓子，震聋发聩。人们先是惊愕，愣了神地看着他，然后就是一阵乱七八糟的三分捧场七分起哄的喝彩。

唱完了头两句，王起明把交响乐伴奏的部分也唱了下去，配上锅碰勺、刀碰板的打击伴奏，也算是一部挺不错的音乐作品。

小李冲他喊：“可以！不愧是艺术家，这么好的嗓子，听着透亮儿。”

“炒锅”也喊：“这段《四郎探母》真好，再来段《小寡妇上坟》吧！”

小李对“炒锅”喊：“你是听过还是没听过呀？那是《四郎探母》吗？”

“那是什么呀？”

“那是《罗成叫关》！”

王起明听着各位知音的争论，哭笑不得地摇摇头。突然，他觉得伸在洗碗池里的手一阵发痒，抽出来一看，一只打碎的酒杯，象刀似地插在手掌虎口上。

他用左手捏住了玻璃片，用力一拔。血，忽地一下涌了出来，鲜红鲜红的，滴在洗碗池的水面上。

他按着伤口，疼得冒汗，两眼在四周寻找胶条。他咬着牙，把胶条糊在伤口上，糊了两层，没有做声；又把手伸进了水池。

鲜红的血无声地散开，漂浮在水面上，象毕加索的画一样。

开中饭的时候，王起明一个人躲在厨房里用冷水冲洗伤口。疼痛让他不断吸流着冷气。不

能出大声，出大声喊，还干不干活儿啦？忍吧，过了这阵就好了。他忍着疼痛，咬着牙，脸上五官全挪了位。疼的！

阿春在吃饭的伙中打不到王起明，来到厨房，正好看见他在呲牙咧嘴的冲伤口。

“不行，这样不行，”阿春果断地拦住他，“得上医院。”

“用水冲冲就好，下午还有活儿得干呢。”王起明解释。“怕花钱？”阿春问得直截他当，毫不留情面，“不赶紧去医院，发了炎，就你挣的这点钱，能保住你的这只手就不错！快走，去医院！”

他从餐馆里走出来时，正赶上曼哈顿最炎热的下午。烈日透过楼与楼之间的夹缝，射在他的脸上。他下意识地眯起又眼，象个出狱的囚犯，不适应这样灿烂的阳光。

每天早起晚归，披星戴月，难得见到这阳光和阳光下的纽约。他站在地铁入口，不愿意走下去。他想要在马路上走几站，利用一下这难得的机会，享受一下这阳光，观赏一下纽约。

来去匆匆的人在他面前掠来掠去。那些女人，奇装异服，为了凉快，穿得少得不能再少，但这引不起他的兴趣。他猛然觉得眼前这些人与他没有任何关系。他们忙忙碌碌，各有各的目标，他们穿着考究，保养得都不错。但是，他们没人对他看上一眼，没有注意到他孤零零的存在。

在这个世界上最热闹的地方，他却觉得被人遗忘了。

郭燕打工的那家毛衣厂里，马老板气得团团转。他在等着郭燕进门，倾泻掉自己的一腔怒气。

郭燕刚一进门，马老板就咆哮了起来：“你干的好事，你干的好事！两箱退货，整整两箱！领子全做小了，客户退货了！我让你搞成品管理，你为什么不管好！现在人家不付钱啦，你叫我怎么办！”

郭燕紧张得说不出话来，眼泪在眼眶里头打转转。

“我让你赔，”马老板还在喊叫，“你一个月的工资也不够这一箱货的钱啊！”

郭燕有点害怕，哭了。

马老板看着她掉眼泪的样子，觉得很中看，怒气消了不少。

郭燕哆哆嗦嗦地说：“……我……去全改过来，不耽误你出货……”

马老板突然从后面抱住了郭燕：“好啦，好啦，我逗你玩呢，我不会叫你赔……”

郭燕奋力挣扎，双手推他，射闪马老板色相毕露的脸。

“你用不着这样，用不着这样，”马老板喘着粗气说，“我不会伤害你，不会伤害你，我会保护你，保护你。”

郭燕终于挣脱了他的双臂，一甩胳膊，跨出几步，站在办公室门口。

“我不耽误你出！”说完，她扭身跑了出去。

在家里，她把那两箱退货端进客厅，拿出毛衣改了起来。

她想过不干，躲开那个色狼马老板，可是，刚搬的新公寓，什么开支都在一夜之间增大了，新的工作又不是说找就能找到的；再说，这事又不能让王起明知道，他是个火爆性子，准得找马老板去拼命，那么一来，还得了！想来想去，只剩下一个字：忍。

她拿出女儿宁宁的照片。那是活泼可爱的宁宁在北京中山公园金鱼缸前的照片。这照片不看还好，一看，郭燕的眼泪再也忍不住了。她伏在毛衣上哭出了声。

王起明歇了病假，在纽约易病假和在北京的区别就是在北京歇病假可以照常拿工资，而在纽约歇病假就是一个子儿没有。郭燕每天都细心地照料他，在他长吁短叹的时候给他解闷宽心。

“你别着急，”她劝王起明，“你这几天不挣那几个钱，我呢，在厂子里交了活儿，带点活计到家里做就补上了，不会有大的亏空。美国这地方，挣钱还是容易的。”

“嗨！让老婆养活着，心里头不是个滋味！”“咱们是自己养活自己。既不是你养我，也不是我养你。”

“要是在北京，这点小伤我能怕？”

“也怕，怕伤了手，没法和拉琴。”

“拉琴？”王起明苦笑一声。

“哟，我差点忘了！”

郭燕猛然去拉开抽屉。

“什么？”王起明不解地问。

“信！”

“谁的信？”

“邓卫。邓卫的信，昨晚的。”

“快拿来！快！我看，这小子！”

“你念，念出声来，我听听。”

“你听，我念。哎哟，这小子的字也没有个长进。”

“离开北京才几天啊，字能有什么长劲！”郭燕笑着说。

“你快念吧！”

王起明念信：

亲爱的起明、郭燕

你们好……“嘿，这小子，还‘亲爱的’呢，牙碜，”王起明一弹信纸，笑笑，“没来美国，也来了洋派。”

“你念吧！”郭燕含着笑意低头做活儿，催着丈夫。

王起明接着读信。

……首先，让我祝贺你们在美国取得的成功。

你们身在高处，发达了也不忘朋友的精神，真让我感动。

现在——我们的地位不同了。你们富有、幸福、自由；至于我和小珍呢，怎么说呢，还是那个样子。

团里每天三饱一倒，早上排练，下午侃山，晚上睡觉，没劲。

不怕你们笑话，小珍上个礼拜又做人工流产了，现在在家躺着看琼瑶……

王起明象金圣叹一样地插上一点点评：“邓卫这小子，除了让老婆怀孕，也干不成别的。”

“别糟践人。念。”

王起明接着往下念信：

宁宁这孩子真可爱。我们每周都去看她。

听到“宁宁”两个字，郭燕立时放下手里的活儿，眼睛发亮！

她常常对人说，我的爸爸、妈妈在美国，用不了多久就来接我也去美国。她现在是个名副其实的小公主，邻居的孩子、学校里的同学都羡慕她。这孩子十分大方，总拿一些好吃的，好玩的分享给大家。这一点使我想起了你们两个的为人，不自私，讲义气。

别忘了我们。在你们驾车出游的时候，在你们积累财富的时候，别忘了你们的哥儿们、姐儿们。祝

财源茂盛、步步高升！

羡慕你们的

邓卫

王起明读完了信，连声地苦笑了几声，象是对着邓卫，又象是自言自语：“羡慕？哥儿们，你可是真傻帽儿喽！”

郭燕没说话。她在想宁宁。

郭燕为了补足家里的收入，连轴转了几天，这天上上班，腿都有点打软。马老板眼尖，一眼就看出来了。

“郭小姐！”马老板十分关切的问，“你的脸色不看太好；来、先到办公室来用一点咖啡，提提精神！”

郭燕没有答话，只是摇了摇头。

“郭小姐，你是很辛苦；可是，今天又要出货，你可要把眼睛睁得大大的。我的生意可以说全在郭小姐身上喽！”

说着，他拍了拍郭燕的肩头。

郭燕躲了一下，说：“马老板，我会做好的。”

“那当然、那当然。”

郭燕头重脚轻地走进厂里。

熬夜熬得郭燕两眼直冒金星，头要裂开一样，可她忍着。她得忍着，要是她再砸了这个饭碗，他们两个就没有饭碗了。

下午三点了，货还没有包好出清。她请工友白秀梅代她去催，自己坚持检查，瞪大眼睛检查每一件衣服。可她越看越觉得那衣服如同罩上了一层去雾，越看越难以看清。突然，那衣服开始象施魔法一样开始旋转。它转啊，转啊，颠倒了天地，扭乱了南北。郭燕只觉得眼前一黑，倒在了地上。

眼前是一团混沌，难辨经纬。她能清楚地听见工友们的话，自己却说不出话来。

“她这是怎么了？”

“饿的？”

“累，肯定累坏了。”

“八成是怀孕了。”

“叫救护车。”

“快，快，打电话，9 1 1。”

郭燕不知道从哪儿来的气力，从嘴里拼命道出了一句话：“别，别去，医院；我没，没有保险！”

说完这一句话，别人再说什么，她干脆听不见了。

当白秀梅等几个女工友把郭燕送回家的时候，王起明并不在家。他去了职业介绍所。他觉着总让老婆这么养着不算一回事，得自己养活自己，找一份比在湘院楼好一点的工作。

职业介绍所在纽约中国城里。说是介绍所，其实不过是个十米见方的小房间，一位姓陈的小姐主持这里的业务。陈小姐很忙的样子，桌上摊满了各类表格，三部电话机的铃专声此起彼伏。房间里拥挤着不少人，中国人，都是中国人，有的来自香港，有的来自台湾，还有新加坡、马来西亚和中国大陆，各种方言，在这里一通吵嚷，闹得象个蛤蟆坑。

“我要工作！”王起明挤到前面，对着陈小姐在声说。

“留下你的电话、地址，我会通知您”。陈小姐公事公办的口气。

“我今天就要！”王起明明确地说。

“要什么？”

“工作！”

“好，让我看看，”陈小姐低下头翻阅表格，“在长岛，有份洗碗工的工作，你去吗？”

“不行。还别的工作吗？”

“有一个，也是洗碗工，在Al bang，去吗？”

“不。”

陈小姐合上簿子，看看王起明的脸，问他：“你有什么特殊的技能？英语，英语怎么样？”

王起明心说，英语要是好我还来找你干嘛？

陈小姐又问：“你有什么特殊的要求？”

“我的要求，我是说，有没有不用手的工作？”

陈小姐吃了一惊，极端美国化地耸耸肩膀；那些找工作的人听见王起明的话，一阵哄笑。

王起明受不了对他的这种哄笑，一甩手，走出了职业介绍所的大门。

他在大街上走着，忽然觉得湘院楼那累死人的工作其实是如此的可贵！他找到了一个街头电话，拨了湘院楼的电话号码。接电话的恰巧是阿春。

“是王先生吗？您可以继续休息一阵子，我已经找到了一个洗碗工，您不必着急来上班了。”

“什么？”王起明一听就急了，“我可没有说要辞工呀！”

“我知道。可是我的生意还要做呀！你也清楚，我这里可是一个萝卜一个坑。”

“你该……早点告诉我。”

“太忙了，没有顾上。”

“可我还有钱在店里。”

“随时都可以来取。再会！”

阿春先挂断了电话。

王起明把电话狠狠地挂上：“真不是个东西！”

他愤愤地骂了几句，街上的行人并不理会他；他为自己如此骂街却没人理他感到加倍的气愤。他干脆大声地用北京话咒骂，解气地骂。

可是，行人还是没有人看他一眼，人们都在忙碌，没有人理他。

终于，他泄了气，踏着夕阳回家。

一进家门，他看见白秀梅正在床沿上坐着，面色苍白的郭燕头上敷着毛巾，睡得正沉。他慌了神，忙问：“郭燕怎么了？”

白秀梅向他摆手，示意他低声。

“她晕倒了。累的。”

王起明轻手轻脚走近郭燕的床边，一只手轻轻地摸向妻子的额头。他好象这才有机会仔仔细细地端详一下妻子。

她瘦了。憔悴了，苍白的脸色，眼圈下一轮深深的黑晕。

王起明看了一会儿，突然转过身，朝屋外走去。白秀梅在他身后问他去哪里，他没有回答，可他心里明白：

去湘院楼，就是掉了这只手，也得保住那份工作！

在前往湘院楼途中，王起明在心里制订了几种当面怒斥阿春的方案，或者责她不仁不义，或者结了帐目摔门就离开，或者……不论是哪种方案，想起来都很好，都很富有戏剧性，也都能出这口恶气。

这些心中的想法无形之中加快了他的脚步，因为他急于看到阿春在他的谴责之下受到良心的责备的样子。他加快了脚步，直奔湘院楼。

此时，已是万家灯火的时间，街上的店铺大都打烊了。

王起明远远地看见了湘院楼，那里门还没关，里面亮着灯。

他又站住脚步，在门外的街道上站了片刻，默想了一遍该怎样对待这个老板娘。

他走到了门前，刚要推门，却见到了一幅可怕的景象。

隔着玻璃窗，他看见阿春站在收银机旁，浑身发抖，正从收银机里外取钱；在她身旁，站着一个高大的黑人，一支乌黑的枪口对着她的头。

王起明当即明白了这里发生了什么事情。他机警地一侧身，先把自己隐蔽起来。这场面以前只在电视剧中见到过，没想到今天让他碰上了，这使他有点激动也有点害怕。

也许该冲进去；可是，那枪口正对着阿春的头，自己又手无寸铁，进去，还不是去迎接一颗子弹吗？

也许该离开；可是，阿春那张由于恐惧而变形的脸庞使他挪不动脚步，无法离开。

他从窗口向里看，那黑人大个子还在催阿春给他装钱；阿春一切遵命。当然，她别无选择。

钱装好了。黑人又用不拿枪的手扭住阿春的手臂……王起明飞步跑到一个公用电话亭前，想要打电话，刚拨了两个号码，看见远处驶来一辆天蓝色的警车，赶忙又摔下电话听筒，迎着警车跑去。

“警官！强盗！强盗！在那儿！”

他用他那半吊子英语向警官喊，警官当然立即明白了他的意思，敏捷地跳下车，逼近湘院楼餐馆。

王起明这是头一回见到纽约警察执行这样的公务。他们显然训练有素并且极富经验，身经百战。他们手举手枪，枪口向天，几乎是无声地窜至门前，又如同春雷爆发一样地踹开了店门，双手持枪指着那个正在抢劫的黑大个。

“别动！警察！”

那盗贼一下子愣住了。

“举起手来！”

那黑大个好象听命要举手，可到了一半手突然去摸枪。

这是他找死。

警察的枪响了。是两个警察同时扣动了扳机，因此枪声特别的响，那个黑大个应声倒下。

王起明冲到阿春的面前。阿春尖叫一声，两腿一软，倒在了他的怀里。

警车一辆又一辆地赶到，一闪一闪的警车灯划乱了这条待巷的夜色。

王起明试图把阿春那两只勾住自己脖颈的胳膊拉开，可是没有成功。

她紧紧地抱住他，在他的怀中颤抖。

当警车一辆一辆地驶离之后，湘院楼里恢复了往日夜间的平静。

王起明为阿春收拾好了店堂，来到了她的房间。

“我要取走我的工资。”

“为什么？现在还没有到月底。”

“可是，”王起明望着恢复了镇静，正低头看着帐薄的阿春，头一回明白了女人是世界上最难解开的谜，刚才在你怀中畏惧地颤抖，现在又是冷若冰霜的态度，“您，已经有了新的洗碗工了。”

“那有什么关系，明天他会离开这里。”

“为了谁？”

“为了你。”阿春把目光从帐簿上离开，诚恳地望着王起明。

王起明心头一震。他觉得自己要揭开这个女人的谜了。

“可是，是你，要辞退我。”

“我是让你，”阿春字斟句酌地说，“早点来。结果……你不了。”王起明点点头。

“幸亏你来了。”阿春说了这半句话之后，又恢复了一个女老板的尊严和冷淡，“你可以再休息一天，后天来上班。哦，对了，你的手……”

“好了，全好了！”王起明有点夸张地保证。

阿春向他点了点头，又去看她的帐目，好象这里头什么也没发生过。

王起明走出湘院楼，向着纽约的星空长长地出了一口气。

他当然没有注意到，老板娘一直在后面望着他。

一转眼，圣诞节快到了。

纽约落了大雪。这种雪是什么？鹅毛大雪？不够劲。你得说，大雪是象棉絮那样一层又一层从天上往下铺。

圣诞节前夕，纽约到处都是片节日的气氛。人们的兴致并不因为大雪而减少。街上出现了不少穿红袍的圣诞老人，摇着金铃，向行人散发礼物。百货公司里，人们都在购买圣诞礼物，大包小包地塞进自己的汽车。天空中，飘荡着暖人心底的圣诞歌曲。无线电城的圣诞特别节目也搬上了大街，漂亮的姑娘们整齐地踢着她们漂亮的大腿。成千万、成亿万的彩灯，勾画出一个奇妙无比的纽约城。它的光艳点亮了半个天际。

郭燕一个在灯下赶工，无暇顾及街上非同寻常的热闹景色。马老板说了，这批货要在圣诞前夜出，赶不出来的就得自己吃掉。

纽约的中国餐馆，节日期间反而没有生意。精明的店主都借此机会装修店堂。王起明被阿春留下帖新壁纸，一直干了一整天。

“交通中断了，你回不了家了。阿春说。

“为什么中断交通？”

“为了圣诞节……别急，我会送你回去。不过我要先请你喝一杯。”

“你也喝酒？”

“不，咖啡。”

他们驾车了一家咖啡屋。这里装璜典雅，幽静，把圣诞的热闹隔在了门外。在一盏不停跳跃的蜡烛旁边，阿春和王起明面对而坐。阿春正在讲述自己的故事。

王起明双手转动着咖啡杯子，在阿春讲述自己的故事间隙中，问她：“后来，他怎么样？”

“后来，他整天泡在夜总会里，在女人堆里打转转。”

“他靠什么活？靠赌马？”王起明问，“那么有才气的人，为什么会沉湎于赌马呢？”

“意志薄弱。可怜虫。”

阿春拿出了一根烟，王起明为她打着了打火机，他仔细地观察了一下她的脸。她很美，不是夸张的妖艳，也不是大家闺秀的含蓄，而是一种迷人的、成熟的美。

“人有了钱，会变。”阿春说。

“真是这样吗？”

“对。尤其是你们男人。”

“不一定吧。我如果有了钱，我不会变。”

“你？这是规律，你也逃不掉。”

“你看得出来？”

“用不着特意去看，男人都是这个样子。”

“阿春，你为什么开这个餐馆呢？”

“我的名字可不是随便让人叫的。”

“对不起，老板。”

阿春冲他妩媚地笑了一下，轻轻地说：“你很听话。我为什么开这个餐馆？我当然不能让他把钱全部花光赌光。离婚后，我用我的私房钱，又变卖首饰，开了那片店。

“听说，你原来在美国的一家大公司里做事。”

“是的。那更是一段不如意的日子。我拼命去干，可是没有用。”

“为什么？”

“为什么？因为你是黄种人啊。黄种人在这里升迁的机会少得多——不管你有多么努力。”

王起明点头。

阿春接着说：“可开餐馆也很不容易。我一直在想，实在不行，关了店，干别的生意！”

王起明看见她愁容满面，转移了一个话题：“你有孩子吗？”

“我不想把我这个悲惨命运，再遗传给一个小小的生命。”

说到这里，阿春端起了杯子，挡住了自己要掉下泪来的眼睛。

王起明从来没有想过，这个精明能干的老板娘，精神世界里又是这样空虚和悲惨，也从来没有想于这样一个女强人式的女人，感情又是如此柔弱和细腻。他望着她，出了神。

“我们走吧，我送你回家。”

阿春忍过了那眼泪，先站起身来对王起明说。她的眼睛看着别处。

这是一辆红色的B.M.W高级轿车。车里被她装饰得别具一格：前反镜上，挂了一副典型的中国如意；方向盘上，包裹了一层粉色的天鹅绒，玻璃窗上，还巾贴了一些莫名其妙的洋文：“No Radio”（没有收音机）、“i Love NewYork”

（我爱纽约）、“Be woDog”（当心恶犬）……阿春坐在驾驶座上，先是伸了个懒腰，脱掉了那双高跟鞋，一扬手扔到后座上，换上了车上备好的中国绣花拖鞋。

王起明看到这个习惯动作，忍不住笑了。

“笑什么？”她扭过头来问。

“没什么。”他忍住不笑。

“别笑话我。”阿春启动了车，上了马路，“真羡慕你呀，回家有人疼，有人爱，哪象我，累死了也没有管。”

雪还是跟棉絮一样地一层一层地没完没了地往地上铺。

几辆黄色的铲雪车，慢吞吞地往返扫雪，路边的雪堆成了雪墙。车象在雪巷中行驶。

阿春驾着车，低速行驶。

“圣诞雪夜，真美啊！”阿春先打破了沉默。

王起明用眼角看了她一眼，觉得今夜她很美，比外边的雪景还要洁白，还要美。

单调的汽车马达声。

“你喜欢吗？”她突然问。

“我喜欢。啊，不，你是问什么？”

“我的B.M.W啊！”

“噢，喜欢，当然喜欢；这么名贵的车，我一辈子也开不上。”

“你能。”

“你说什么？”

“你能有这样的车。”

“你拿我取笑。”

“我是认真的。”

汽车开得很慢。阿春双手紧紧控制着方向盘。

她那袒露的前胸，时高时低地起伏着，显得有些紧张。

她伸出手，把空调器的温度调低了一些，又伸出手打开收音机。

汽车的高级音响里，传出了美国乡村歌曲。一边听，她一边随着那歌声小声地哼着。

“听得懂吗？”她问。

“不太懂。”

“我给你翻。”

喇叭里唱一句，她就低声为他翻译一句。她的声音低沉适度，不仅不影响那歌声，反而与歌声深沉哀怨融为和谐一体。

如果你爱他，

就把他送到纽约，因为那里是天堂。

如果你恨他，

就把他送到纽约，

因为那里是地狱……

“真美，”王起明轻声地赞颂。

她看了他一眼，没有搭茬。她知道，他既是在说那歌，也是在说她自己。

汽车驶出了高速公路，驶进了小巷。

小巷的路，由于没有铲雪，路面没有。在转一个弯时，阿春要降低车速，踩了一下刹车，可没想到，车子一斜，横在了路中央。

两个人的身子同时猛地一晃。

“当心，”王起明说，一把抓住了阿春的胳膊。

阿春驾车十分老练，左右一推一挡，方向盘灵活地动了几动，车子在雪地上轱了几个圈，又上了路。

她长长地吁了一口气，笑笑说：“先生！我还打算要我的胳膊。”

王起明才意识到自己还抓着她胳膊，马上松开，问：“疼吗？”

“象让两只老虎钳子钳着。没有你抓着我还好办点，有你这么一抓，我怎么打方向盘！真是傻蛋！”

王起明笑着为她揉胳膊。

她没有反对，只是甜甜地笑。

车子停下了，这里离王起明家不远。但是王起明没有下车。

外面是一片白色的世界，家家户户的圣诞灯一亮一灭地闪进车来，映着阿春的脸。

阿春的脸兴奋不已又犹豫不决。

她扬起脸来，凑向王起明的胸前。两只溢满泪花的眼睛，凝视着王起明的双眸。

她闭上双眼，那鲜红的双唇，美丽、性感，颤抖着向他的唇靠近。

王起明低下头，迎合着那潮湿、发烫、红红的两片。

可能是这些到来的太突然，他全无准备。

他在吻中并同有被融化掉，反而费力地摆脱阿春的双臂，移开了那滚烫的嘴唇，扶住她，颤抖地说：“对不起，阿春，是我不好。”

阿春没有继续去吻，两行呆呆的泪，眼眶中滚落下来。

他忍不住又抱住她。

可这一次，她推开了他的胸膛。

“好啦，快下车吧。”

他又想去截她的唇，可她闪开了头。

王起明沉思了片刻。然后推开车门，下了车，连晚安都没说。

阿春的车并没有立即启动。

当王起明走近自家大门时发现郭燕身披大衣站在门里向外张望。

见他回来，她马上跑来，抱住他。

“我真以为你今天晚上不回来呢！”她说，子。

王起明回过头，看了看远处阿春的车子。那车子还停在那儿，他的心“砰砰”直跳。

“老板娘怕你不放心，开车远我回来的。”他说。

“她真好！”郭燕说着打开了门。

王起明在进门的一瞬回过头来，见阿春的车正在雪地中转头离去。

他的心情真不知如何形容。

夜里，他和郭燕向在床上。王起明毫无睡意，睁着眼，望着窗外。

郭燕低声地对他说：“今天上午，我给宁宁买了一套衣服。”

“嗯。”

“还有圣诞卡，明早寄去。”

“好，”

“我还给家里准备了200美金，明天也寄去。”

“嗯。”

“这个月，除了付房租，日常开销，我还在银存了七百呢！”

“好。”

“你看给你累的，越来越瘦了。趁着大减价，我去给你买条小一号的牛仔裤吧！你的腰围，由大号变成中号，现在又得买小号了，你太辛苦了。”

王起明没有回答。

“睡着了？”

这时候王起明当然没有睡着。他在回味刚才汽车里与阿春的吻。

这是他结婚十二年来，第一次的外情。

他听着妻子的话，内心非常后悔。

郭燕，多好的女人。

他觉得自己太不应该了。

半晌，黑暗中的他睁开双眼，看着已睡去的妻子的身体，心中了一阵阵的内疚。他一把抱住了她。

郭燕睡意朦胧地问：“干什么？”

“郭燕。”

“什么。”

“我爱你。”

“半夜里弄醒我，就为说这个？”

“对。就为了告诉你：我爱你！”

湘院楼这些日子气氛不怎么对头。原历就是阿春向所有人宣布：从今往后，王起明升任湘院楼的总经理。

厨房里头，难听的话可就多了去了。

“这娘儿们，怪点子，新花样还真多，想起一出是一出。”

“炒锅”一边捧着勺子一边说。

“她异想天开，给他好的他升经理，好哇，我倒看他行不行。”大厨气赧赧地说。

“想玩小白脸儿，把他放家里养着呀！怎么着，白天让他当牛马，晚上再陪她小床打更，这娘儿们真够毒的。”

“别小看大陆来的人，也他妈有一套。”

小李默不作声，闷头干他的份内活儿。

所有的话，王起明和阿春，全都听得清清楚楚。王起明跃跃欲试，想冲进厨房理论，被阿春拦住了，并冲着他摆了摆手。

整个餐馆顿时鸦雀无声，不知要发生什么事。

一会儿，大厨、“炒锅”脱下了白上衣，解下了白围裙，来到了老板娘面前，大厨说：

“您别请高明吧，这种店，爷儿们不干了。”

“炒锅”也凑着热闹，“兄弟另有高就了，您给我结结帐吧。”

小李见势不妙，马上过来解围：“算啦，算啦，两位师傅又不是不知道老板娘的个性，看在这么多年的份上，坐下来，有事好好商量嘛。”

大厨，“炒锅”，根本不理小李，可又谁也没动地方。

聪明的阿春，非常了解，在这个时候，应该怎么处理。

她仍然坐在收银机旁，把头斜向一边，不看着他们，点上了一支烟说：“干不下去了，说给我听哪，我还不想干了呢。”

挺壮的爷儿们，大汉子，心眼儿就这么小。我就不信，你们就没跟你们家的太太拌过嘴，吵过架。顶撞了几句，就不干了，亏你们也说得出口！”她很狡猾地给自己留着台阶。

她吸了口烟，于是又调转话锋：“对王先生的安排，是我太急了，是我的错，可你们也不为我想想，整天价，管里又管外，会计师、律师那面不去都不行，店里总得有个人撑着点呀。这么多年，我有什么对不起你们的，我有什么时候亏待了你们？可到了这节骨眼儿，你们用手摆挑子，成心看我的笑话，我一个独身女人，有谁能心疼我呢。”说着她抽泣起来。

“平时，嘴上都像抹了糖，说最疼我，最爱我，赶情全是在骗人。我的命，怎么那么苦哇！”说着把香烟一丢，还真的大哭起来了。

大厨和“炒锅”，被她的这一席话说得似乎消了气儿，并对视着，偷偷地暗笑了一下，又拎着白上衣和白围裙，走回了厨房。

老板娘见形势差不多了，擦了擦眼泪，又拨了两个电话，就出门办事去了。

整个一个下午，王起明觉得全身不自在，听着厨房里的闲话和讥笑，几次想冲进去，但想了想阿春的话，又止住了脚步。

他心不在焉地扫着地，心想，来美国一年多了，难道非要在这里干，难道要在餐馆干一辈子，不行，这不是我的出路。他下定了决心——离开湘院楼。

阿春回来了，他走到收银机旁，犹豫一下正想开口“不想干啦！”阿春猜中了他的心思。

“嗯。”

“今后的打算呢？”

“不知道。”

阿春想了一下说：“也好，先出去闯一闯吧。”说着她打开了收银机，拿出了两袋钱：“这一袋，是你的工钱。”又用手指了指那比较厚的一袋：“找工，不是一下就找到的，你拿去，这个先用吧。”似乎她早已有所准备。

“不，我不要，”他把那一袋钱又推给了阿春。

阿春没说什么，就低头从皮夹子里拿出一张名片，交到了王起明的手里。

王起明头也没抬，接过了名片，抄起了那一小包钱，转身就走了。

王起明走到大门口时，又回转身，轻声说一句：“晚上，点帐的时候，别忘了锁上门。”

阿春点点头。

王起明走出了湘院楼。

阿春望着他的背景，两手揉搓着那包钱。她觉得他不会再出现了。可是，冥冥之中她又听到有声音告诉她，他会再来。

王起明坐在地铁车厢里，从口袋里拿出那张名片，闻了闻它的香味。

名片上印着阿春在长岛的住址和电话。

郭燕费劲地把一大包半成品毛衣拖进了屋，一回头正看见王起明躺在沙发里，就问：

“哟，今儿怎么这么早就回来啦？”

她放下了东西，走进厨房，洗菜做饭去了。

“不干了。”王起明说着，呼的一声从沙发上站了起来。

“不是升你当经理了吗？”

“就是干不了经理！”

“那咱们就回去洗碗去呗。”

“要干你去干，我受不了啦。”

郭燕一见他发了这么大火，就劝他：“那急什么呀，这儿干不了，咱们再找个餐馆做。”

“餐馆儿餐馆儿，你就知道餐馆！一年多了，我算是受够了——受够了苦，受够了累，受够了那些浑蛋的气——我受够了餐馆了，不是人待的地方！”

“没关系，打明儿起，我多加点儿班，多拿些活儿回家作，照样可以存钱。”郭燕本想给他宽宽心。

“我恨就恨你这嘬，就知道苦做，没个脑子，你看哪个有钱的人是苦做出来的，你看看我们老板娘，她有多能干，中文，英文，广东话，国语，样样都行，里里外外一把抓，会随机应变，能风风转舵。可你倒好，除了苦做什么也不学，什么也不会。娶了你做老婆，一辈子甭再翻身，倒透了霉了。”

这下子，可触怒了郭燕：“我就是这样一个女人，你想怎么样吧，我嫁给你，受这份苦，我才倒霉呢，你看谁好就娶谁去。”说着哭了起来，跑进了卧室。

郭燕，不仅是郭燕，所有的女人都一样，跟着丈夫吃苦，算不了什么，可眼睛里渗不进半粒沙子，听不进半句这类的话。

王起明深知，这句话说的太重了，悔恨自己说话口无遮挡，就灰溜溜地走进厨房，替郭燕洗菜做饭去了。

不一会，热腾腾的饭菜，摆上了餐桌。

“太太，开饭啰！”他向卧室里喊了一声。

不见动静，就走进卧室，一边拉她起床一边说：“挺大个人，没完啦。”

“去一边儿去，没心肝儿的东西。”她哭得更响了。“跟你逗着玩儿的。”

郭燕一翻身，面向着墙，哭的双臂都颤了起来。

王起明了解郭燕的个性，知道在这个时候，说什么好话也没有用了。

他无可奈何地走回了客厅，一头躺在沙发上。他想好好地想想，想想今后该怎么办。想到半夜，什么主意也没想出来。

餐桌上的饭，没人去动。

第二天，郭燕下班的时候，从身上拿出一个小本子抛给苦着脸躺在沙发上的王起明。

“什么呀？”王起明问。

“自己看！”

王起明打开本子，里面都是些人名、地址和电话号码。

王起明不解地问：“通讯录。你让我查谁的地址？”

郭燕忍不住地乐了：“傻死你算！这是我偷偷地从马老板那儿抄来的，客户的通讯地址！你不是要做生意吗？”

王起明一下子明白了，脸庞一下子变亮了，洋溢着光彩。

“真有你的，小燕子！”

“傻不傻呀，你！除了对我发脾气，还有别的本事没有！”

“哎哟，不行！”

“怎么了？”

“这要是让你们马老板知道了，他不得跟咱们拚命？”

“管他呢，生意呗，许他做，也许咱们做！”

“对！无毒不丈夫！”

“我看，别握，只要敢做，不比他差！”

“哎哟！”

“又怎么了？”

“我这英文……英国人，美国人都听不懂啊！”

“瞎，马老板的英文，也是热锅上的炒豆子，一个一个地往外蹦。你要认真学一阵子，怎么也比他强不是！再说，那天你跟我嚷嚷，不是也带出几句英文吗？这说明你的英文不坏。”

王起明红了脸：“那几句，都是骂人的话。”

“我说你学别的话了没这么顺溜。”郭燕又是一笑，“以后跟我学吧。”

“英文？”

“不是。毛衣，钩毛衣。”

“我得学设计。我设计出来，你做。让整个纽约的人都知道咱们北京人聪明！”

那以后，郭燕买了个旧熨斗。王起明在家学着熨衣服，把郭燕从厂里带来的活儿都干好，算是增加收入。

到了晚上，他就去个学费不高的夜校，在里学英语。

他学得很认真。只要有空，他就象学者似地抱起那本厚厚的字典和那本教材，在灯下昏天黑地的嘟囔着，学得他是晕头转向，神神经。

有一天晚上，他趴在床上，自言自语地说：“Y、ES，Y、E、S，他妈的，怎么查不着呢？”

郭燕在一边作着活儿，鼻子却笑出了声。

“你笑什么？”

“笑什么，Yes还查什么。”

“哟，操旦，真学糊涂了。”

说起王起明学英文，似乎他与众不同，他对主、谓、宾、时态、被动语态等语法，并不深究。着重练习口语，别人都是从写、读、听、说，这样的顺序来学。可由于他学习的目的不同，恰恰与别人相反，他先学说。也可能他从小就学习音乐的原故，具备一双敏锐的耳朵，对声音的辨别力特别强。

所以，几个月过后，虽然，他词量掌握的并不太多，可他敢于张口，昨儿学的，今儿就敢说。按他的话说是活学活用，一点了不糟践。

又由于他耳朵好的原故。他学的每个句型，和每一个单词的发音，都具有浓重的美国音和明显的纽约腔儿。

这种畸型的语言发展，以至后来，他竟变成了一个能说一口地地道道的纽约口音，和满口的骂人脏话，可就是不会写和读，成了一个名副其实的美国大文盲，这是后话。

郭燕从工友手里买了一架二手织毛衣机，花了150块。

这可乐坏了王起明。

“我从小就爱拆机器，”他说。

“拆呀？”郭燕说，“好容易好一百五买来的，怎么让你这个二百五拆了呀？”

“不是那意思。我是说我鼓捣机器最拿手。我看出来了，在这架织机身上，是咱们发财的源头。”

有了这架织机，王起明的生活算是有了伴。他不嫌枯燥，不畏劳累，每天都坐在那儿织，织，直到他熟练地操作，并得心应手地用那织机去创作新的式样和图案。我不觉得枯燥。以前练琴，难道不比这个枯燥？每天都是单调的音阶、爬音、和弦，一练就一整天。几年，十几年，都是这么下来的。

聪明加上勤奋，努力加上创造，不到几个星期的工夫，王起明对织毛衣，有了很深的认识。

在美国，你只要能做别人没做过的事，你只要敢于独出心裁，你只敢于异想天开，就成功

了一半。你要是跟在别人后头，入了别人的“辙”，在美国，就没有理你。

王起明明白这个道理了。

这一天，他用郭燕剩下的废线，织出了两件毛衣。他仔细欣赏了一遍，觉得不错，色彩搭配合理，很象个样子。

晚上，郭燕刚一进门，还没站稳，王起明就站了起来，急不可待地拿出那件毛衣。

“试试！你快试一试，我要成功了，我有这个预感！”

郭燕从心里高兴地接过毛衣。

王起明紧张地、激动地望着她。

她穿好了那件毛衣。王起明又让她赶紧穿上另一件。

那两件毛衣，在郭燕丰满又苗条的身上，曲线毕露，细细的腰，高耸的胸，配上长长的脖子，非常美。

“啊，你太美了！”他说。

“应该说，你的毛衣太美了！”

“应该说，都美！”

接着，两个人坐了下来。

他们平抑着自己内心的激动，努力让自己冷静想想自己手里有几张牌，该怎么样去推销，可么样找客商，怎么样在这场游戏中取胜。

他们一起制定了许多推销战略。无论是哪一种，第一步都是：王起明在次日走向时装大道。

早晨。

王起明穿着挺的西装，精神抖擞地走上了纽约第七大道。

第七大道是全球闻名的 FashionAve。（时装大道）。

上百层的大厦一座挨着一座。这些大厦的底层，都是时装店。

巨大的橱窗里，摆设阑各具姿态的模特，有些橱窗里还站着几个真人做模特。她们穿着各种款式的服装，五光十色，叫人目不暇接，眼花缭乱。

“我行吗？”

王起明看着这些耀眼目的时装，心里头开始有点打鼓。

他驻足观看，又按了按自己提包中的样品，心里有点发虚。

一辆又一辆的货柜卡车，把大街小巷堵个严实。

南美洲的搬运工人，推着一车又一车的成品服装，穿梭在车缝中间。

“别心虚！”

他在心里给自己鼓励。

“既然来了，就要挺直腰杆地干下去。没人笑话——其实，有人笑话又怕什么？谁的路不是闯出来的呢！”

人行道上，男男女女，各色人种，快步如飞。

身材高挑，穿着性感而入时的模特儿女郎，迈着修长的美腿，婀娜多姿地扭着。

一眼看上去便知是老板阶级的人物，嘴里叼着烟斗，迈着方步，趾高气扬，高谈阔论。

卖热狗的，卖甜点的，卖水果的，卖花生的小摊贩，一个接着一个，叫卖声此起彼伏。

只有那比真人还大上四五倍的铜像，默不作声，成年累月地在广场中央蹬着缝纫机，拿着剪刀和皮尺，望着路上的行人，像是要给第一个人量裁尺寸。

王起明鼓足勇气，向着那座大厦走了进去。

穿制服的警卫，礼貌地为他找开了大门。

他走进了明亮的电梯，用食指对准数字五十六，就一按。

“嗖”的一声，电梯起飞了，这种高层快速电梯，使得他头昏目眩，他立刻把嘴巴张大，以减轻对耳膜的压力。

电梯的门开了，他要找的ShowRoom（服装展销室）到了。

一位漂亮的小姐，打开了窗口，向他打招呼：“Hi”（你好哇）他也回了一声“Hi”。

“I have some samples want to show you。”（我有一些样品，想让你们看看）他把背好了的词儿，朗诵了一遍。

“OK, come with me pleasee。”（好，请跟我进来。）她跟着小姐进去了。

圆形办公桌的后面，露出了一位傲慢女人的脸。

那位小姐向她介绍了这位东方人的来意。

“Let's start。”（让我们开始吧！）桌后面的女人，仰起脸来说。

王起明马上从提包里，拿出那三件他自己设计自己打的毛衣，双手提着，展示给她看。

“Too simple and too eastern. I'm not interested”（太简单，太东方化了，我不感兴趣）。说完，她又伏在桌上，办她的事了。

王起明又走到另一家showroom，用双手举起了衣服，隔着窗子展示给里面人看，里面的人连窗子都没打开，就摇了摇头。

他又走进另一家，一个大块头的男人把他带了进去，看样子是个大老板。

他没有仔细看衣服，一边用手揉着毛衣，感觉着料子的质量，一边问：“All right, tell me, what's the price?”（好，告诉我，你的价钱好吗？）

“Seventy five.”王起明把和郭燕已合算好了的价钱，报给了他。

他一下子，把衣服扔在了地上，“Are you crazy? no design cheap thing, seventy five? It's really funny. Go, out back to your home!”（我说你神经病啊！没有任何设计的便宜货，七十五元，太可笑了！走，回你的家去吧！）

王起明并没有灰心丧气。

如果说，在进那些服装展销室之前，他有点心虚胆颤的话，那么现在，他的心里已经没有一点顾虑了。他冷静地分析了自己首战失利的原由。

“太简单，太东方化了”，这两句评语一直在他的脑海里打转。

在时装大道上，他一个橱窗一个橱窗地观摩，体会，思索。

新的构思，新的设计，开始涌上他的心头。

回到了家，他伏在桌子上，追忆着刚才在时装大街上的新构想。

他从小学的是音乐，没有沾过美术的边儿，但是，他对美术有自己独到的认识。画画，既不能画得太实，太细致，太逼真；也不能太抽象，一个劲儿地玩现代派。时装设计跟美术，意思也真差不多。

他把衣领子往底深又下降了一寸半，把袖口又放宽了足足有4、5寸，看起来是《丝路花雨》的演出服。在颜色上，他大胆地用上了深紫色。

做好了设计，他就坐在机器旁，开始制做他的新作品。

他一会儿用机器织衣，一会儿又停下来，拿出小型电子计算机，在上面按上几下。

那张图纸，已被实线、虚线，数字，中文、英文，划得一个乱七八糟了。

他一天没有吃饭，连郭燕下班回家都没有发觉。

“真棒！”郭燕在他身后评价，吓了他一跳。

第二天，他又回到了那座大厦。

这次，他找了一间小小的、靠在角落里的小型服装展销室。

一位说话时带有浓重意大利口音的老人接待了他。

那老人看了王起明的作品，连连点头：“好！好！我非常喜欢！多少钱？”

“75元。”

“好。我要了。”

王起明一听这话，心头一喜。他尽量不使自己的喜悦过于外露。

那老人说：“你能做这个吗？”

说着，他拿出七八张草图给王起明看。

“我能。”王起明不加思索地回答。

“好，我下个礼拜要你完成。”

那老人口气坚定。

“一定完成！”

王起明心花怒放。一种被人肯定的喜悦，涌上他的心头。

他走在时装大道上，满心欢喜，不由自主地对着橱窗里的模特招手挤眼。

这是他来美后第一次得到承认。这小小的肯定，使他这条在大海里迷航的小船，看到了航标。

他明白自己在美国究竟该干什么了。

王起明家的客厅成了他的工作间。

整个七天，一个星期，他没有半步离开自己的工作间。就是上一趟厕所，他也得按上一会儿计算器。七张图张，七天完成。

也就是说，一天完成一件样品；一天织出一件以前谁也没有见过的新式毛衣。

苛刻吗？

是够苛刻的。不要说是个生手，就是一个从事这行有些年头的人，也不敢这么接活儿。

可是，王起明只能这么干。

他别无选择。

他知道，这七张图纸上面的不单是七件新毛衣的样子，它还画着他王起明日后在美国的生活。这七天，用北京话说，这就是一个“槛儿”呵，冲过去，地阔天宽；冲不过去，那就接着去洗碗，弄不好，连碗都洗不上呢！

有进无退。

硬着头皮，干吧！王起明下了这个决心。

按北京的标准，一天工作八小时，星期日休息。王起明不敢这么奢侈地用北京工作时间去干，且不说美国的工作时间了，那都跟大爷干活一样！

每天，王起明算好了，干16个小时的活儿，余下的8小时，吃喝拉撒睡；这么干，干七天，没有周末，没有星期日，满满当当地下来，七天就是硬梆梆的七天。这样，就有112个小时是王起明的。

七天，改变一下计算方法，一下子就成了十四天。

了不起的计算方法！

就这么干吧！

算起来很好，王起明真干起来，又觉得不行。头16个小时，也就是第一天，他没有能够把一件样品做出来！

这吓得王起明出了一身冷汗。

他一下子明白了，算工时没有用。那只是计划，只是个设想，只是个脑子里头的如意算盘。

应该是，七天，做出七件来；最简单的算法，一天一件。

干不完甭睡觉！

不能分什么昼夜早晚了，不能顾着睡觉啦，只有拼上一条命，连着轴跟这七件毛衣干上了！

白天晚上，他经常困得睁不开眼睛，两只胳膊又酸又疼，手指尖只要闲下来，只有一劲儿打颤的份儿啦！

那机器，“刷刷”地就从来没有停过。

那屋里的灯，无论黑天白天，就从来也没有熄过。

电费肯定是超了。

超就超吧，谁让美国有电呢！看电视、跳舞不都开着灯吗？哪能光干活儿时候省啊！

郭燕下班回来，看见王起明头也不理，脸也不刮，一副服刑的苦役犯的嘴脸，实在心疼。

她一进门，二话不说，先把她打下来的毛衣片接过来，马不停蹄地勾好。

她做的活儿，细致精美，一丝不苟。

“比给你们马老板干活儿，上心多啦！”他打趣地说。

“那当然了，”她抿着嘴，甜甜地一笑，“给自己干活儿再不卖力气，不成傻子啦！”

七天里，王起明大概一共睡了二十多个小时，洗了一回澡。

躺在澡盆里头，他睡着了，差一点没淹死在里头。

郭燕把迷迷糊糊的王起明从澡盆里搀出来，为他一把一把地擦干了身子。

“你可瘦多了。”她心疼地说。

“是呵。”

她帮他穿上那条小号的件仔裤，感慨地发现他的腰又细了半圈。

“这可怎么办，”她说，“连小号的穿上都挂不住腰了”

“赶明儿，你到儿童商店给我买条新的得了！”

就这么着，七件样品在第七天的头上算是做成了。

郭燕欣赏着这七件毛衣，心里头又是高兴又是辛酸。

她不知道该怎么说，该说什么。

她扭头想叫丈夫，却见已经穿好衬衫，打着半结领带，准备出发送货的丈夫倒在沙发上睡熟了。

她不知该怎么办，蹲在他身前，看着他的睡态，少顷，摇醒了他。  
他懵懵地起了身，让妻子打好领带，穿好西装，使劲儿地眨巴着眼睛。

“醒明白了吗？”她问。

“醒明白了吗？”他回答。

“去吧，把时装大道上都震喽！”她说，充满了鼓励和期望。

王起明信心十足地点点头：

“燕儿，你就瞧好吧！”

这家服装展销室是由一名叫安东尼的意大利设计师开办的。安东尼，这名字听上去是个健壮潇洒的小伙子，其实，是个温文尔雅的小老头，就是上回接待王起明的那个小老头。

当然啦，眼前的小老头，也肯定在当年是个英俊小伙；眼前要是有个英俊小伙，将来也备不住得成个小老头。

这就是当安东尼一件一件地审看样品时，王起明审看安东尼，心里头冒出的想法。

不知道为什么，他觉得这个想法挺好玩。

安东尼一件又一件地审看每件样品。他的目光很挑剔，很严厉，显然带有很高的专业水准。

王起明有些担心自己的手艺。可是，担心归担心，脸上可是一点点都不能挂出来。

在美国，让人看出不自信来，跟自己去跳河上吊也没什么两样。

安东尼终于抬起了头，用他那不大熟练老道的英语，轻轻地说：

“很好。我很满意。”

王起明心里的一块石头落了地。

安东尼又从柜里取出了十几张草图，摊在了办公桌上。

“这是十二张草图，”安东尼说，“你拿去，把它们完善一下，做出样品来。”

王起明伏下身去，一张一张地看那草图，“年轻人。”安东尼又叮嘱道，“八月二十日前，你要把样品做出来。我知道，这个期限是苛刻的。但是你我都没有办法，因为九月底在纽约有个世界级的时装表演。我不想失去这个机会——你也一样。”

“是的。”

王起明点头。到美国以后，他胆白了，“机会”这两个字意味着什么。

安东尼从抽屉拿出来支票本。

王起明注视着那个本子。

安东尼在上面迅速地写下了数目和自己的签名。

“年轻人，希望你能收下它。”安东尼把那张支票递在了王起明手里。

王起明用眼角扫了一眼那张支票。

2400美金。

他的心跳一下子快了好几倍。

“谢谢，谢谢！”他接过支票，和安东尼握手。

安东尼拍着他的肩膀说：“来吧，年轻人，我这里永远欢迎你！”

王起明走进服装展销室。那张支票鼓舞了他。

一个星期2400元。

一个月，就是9600元！

盖了！

谁想得到呢！

他忘记了疲劳，忘记了东方人的矜持，在第七大道上又是跑又是跳。

好在美国人见得多了，并没有人为他狂喜的举止多投过一瞥目光。为了更好地掌握一些美国时装流行资料，王起明开始花费一些时间去逛大街。

他拿着小本子，一家时装店一家时装店地看下去。每个橱窗前，他都要伫立很久。

以前，他最头疼的就是陪郭燕去逛商店、看衣服，那时，他觉得这纯粹是浪费时间和精力。

“有那工夫，干点什么不好？”

那时候，他常这么说。

可是现在，他却兴趣十足地一个一个地看橱窗，逛商店。

为了生存，要改变自己。

其实，这很容易。

他不知不觉地拐了两个街口，突然觉得这里的橱窗有点与前面的不一样。

男女两性的性器官，在这些橱窗里成了公开展览的展品。  
摆着各种做爱姿势的图片，也放得大大的，布满了橱窗。  
至于赤裸的美女照片，则被制做得比真人还大，挂在商店楼房的墙上。  
除了这些商店，还有几家X级的影院，紧紧地排在一起。  
充斥性内容的俱乐部也几家并列，争着招揽生意。

这是哪儿啊？

王起明记起在湘院楼的时候，大厨、“炒锅”都津津有味地提过这个地方，说是靠近时代广场，是纽约的四十二大街，“最风流的去处”。

王起明找到了路牌，走过去一年，不错，清清楚楚地写着：“四十二大街。”

被一种好奇心驱使，他决定进一家影院去看看。

这是一家肮脏，又冒着一股腥臊气的小电影院。

黑洞洞的放映厅里，先是什么也看不见，等他看清了银幕上的画面，先吓了一跳。

正放映的是一部不堪入目的黄色影片。

他坐下来，还没有坐稳，一个几乎全裸的洋女人裹着一身劣等香水的气味，一屁股坐在了他的腿上。

“你想到一对一的房间里去吗？”她劈头就是这么一句。

王起明先是一惊，等转过筋来后，就赶忙一个劲儿的摆手。

“我会让你度过一段美好的时光。我会给你带来欢乐。”

这话，显然是这里的姑娘们的职业用语，虽然说得甜甜腻腻，要是仍然使人只感到一种恐惧。

洋女人很有经验，并不等着王起明同意，就拉起他三步两步，进了一间黑屋子。

这可以算是包厢？

从里面可以清楚地看见银幕上的影片，屋里只能容下两个人。

王起明刚坐下，那女人的一头长发就已经在他的小腹上摇来摆去了。

那女人肉麻的语言安慰他，让他放松，但他紧张得不得了，竟不能成事。

“Are you chicken？”洋女人说着拍了一下他的屁股，“Get up来，完事了。）

王起明慌慌张张，提起了裤子就要走。

洋女人把一只手伸出来，拦住他。

他赶快拿出二十块钱递给她。

洋女人又伸出一只手。

他摇摇头。

“小气鬼！”洋女人骂他，把他推出了那间黑屋子。

王起明一边扣皮带，一边跑出了电影院。他来到马路上，目不斜视，一头扎进了地铁，老老实实地回了家。

从此，他再也不敢瞎逛了。

每个新移民都有一个梦。

这梦就买一辆汽车。

每个移民到了美国就会发现，原来这个梦是最容易应成现实的了。

美国的汽车，太多了，多得成了灾，成了害，要想买一辆汽车，是易容易不过的事情了。

可是，你要想做其他的梦，象住好、吃好、睡好，这些来美国之前觉得根本不是梦想的梦想，在美国要实现可比登天还难，非有两把刷子不可。

不费什么劲，王起明考下了个汽车驾驶执照。

他又花了400元美金，买了一部1976年的Buick车。

美国人活着有一乐儿，就是开汽车兜风。

王起明既然到了美国，既然有了自己的车，那就得过一下美国人的瘾。兜风去！

在一个长周末，他邀请来了几个客人，一起去长岛的琼斯海滩。

几个客人都是熟人。

一个是餐馆的小李。还有一个是从北京中央美院来的画家陈奋，再有就是陈奋的妻子杨兰。杨兰是陪读来的美国，正在一个美国人家里当保姆。

大家平日都忙得顾头难顾腩，谁也没工夫出来转转，因此一坐上那辆老爷车，都吱哇乱叫，觉得从未有过的痛快。

满满的一车人，压得老爷车的四个轮胎瘪瘪的，车身紧擦着地皮，紧倒着粗气，向前跑着。

车窗子是打开的，宜人的风吹了进来，抚摸着人们的脸，一画的穷哥儿们，一车的欢笑。大伙都象是出了笼子的鸟一样地乐，叫，欢势。

“啊——！”

陈奋一声叫，大家不知道出了什么事，都看着他。

“太阳啊，美国的太阳！”

他这么一嗓子，大家才知道他这是要做诗。大家忍着笑，听陈奋朗诵他的诗。

……我感激你呀，我爱你。

只有你，不属于某个人，

只有你，最公平最无私，

不管他，

有多么伟大，富有得都冒了油儿，

也只能接受到你的

一份阳光——

和每个人一样！

尽管我

穷得叮当乱响，

可我同样可以

得到属于我的

那一份阳光。

没人阻挡得了

没人限制得了；

啊太阳，

公平的太阳！

谁也不敢说——连陈奋自己也不敢说——这诗有多么好，更不敢说陈奋是个什么了不起的诗人。可是，这首诗里头还真有几句说得这些穷哥儿们心里热乎乎的。

王起明也跟着喊：“啊，太阳，你是够哥儿们的！”

小李喊：“太阳！我要是每天都能见到你，就好啦！”

“今儿是怎么啦，”杨兰说，“怎么都对太阳感叹起来了。”

“我难得见到太阳。”王起明说。

“我也是。”小李说。

“我倒是天天晒太阳。”陈奋接上说，“中央公园、第五大道，我每天坐在那儿的太阳底下，一坐就是一整天，画那些没法落笔的大肥婆，每天我画得口干舌燥，头晕眼花。”

“灿烂的朝霞

映照着金色的北京

庄严的乐曲，

报道着祖国的黎明……”

坐在一旁的郭燕，小声地哼起了《北京颂歌》。

大家也打住了，七嘴八舌一起跟着唱了起来。

“啊，北京呵

北京……”

汽车驶到了琼斯海滩。

他们跳下车来，走到海滩上，手拉着手，眺望着海洋深处。

海平线，一望无际。

“那头儿是什么地方？”小李望着海洋，轻声发问。

大家都知道，顺着海洋一直下去，假如能够这么走下去，会遇到一个城市。

他们都是从那个城市来的。

那儿的人都很熟悉，说的是带着儿化的北京方言，骑的是自行车。

王起明还仿佛听见了乐团排演厅里头乐队调音的声音，还有宁宁练琴的琴声。

他们站在那儿。

涨潮了，海水打湿了他们的裤脚。

王起明从夜校回来，在楼下的信箱里头，取出了一个牛皮纸口袋。口袋在左上角写着“安东尼”。

他迫不及待地打开一看，狂喜快把他噎住了。

他不顾一切地狂奔上四楼，一口气撞开了家门，使劲地喊：

“燕儿！订单！订单来了！”

郭燕擦着手从厨房里跑出来；“订单？订单，让我看看！”

“快看！安东尼寄来的订单！”

两人的头凑到一起，一边止不住喜悦的喘息，一边断断续续地念那订单上的字，不时地相互投送一瞥兴奋、激动的目光。

“一共合计，十八万的生意！十八万！”王起明喜不自禁地说，“分三个月出清，那一个月就是，就是……”

“怎么这么点帐都算不上来了？”郭燕激动地望着比她更激动的丈夫。

“算不上来了，算不上来了，”王起明笑着，“每个月，每个月……六万！六万！”

“起明！”

“什么？”

“我们，成功了。”

“没错！燕燕！我们成功啦！”

说着，王起明象芭蕾舞的演员一样把郭燕托举过头顶。“别闹，别闹！快放下，怎么跟小孩儿似的！”

郭燕接过订单，仔细地看起来。

王起明激动得在自己的房里走来走去，不能平静下来。

“十八万，十八万，十八万美金！他好的，十八万！”

突然，郭燕说了一句：

“这怎么办？”

“什么？”王起明无法从巨大的喜悦中清醒过来。他不明其意地看着妻子。

“一个月，六万多的出货量，”她思忖着说，“这可不是闹着玩的。赶上我们整个厂子的出货量了。”

“那有什么不好？”

“成本。”

“你说成本。什么成本？”

“做这么多的活儿，光是买线的钱就得有七万，不，八万。

我们哪去找这么多钱？”

“八万？”

“不说钱，说人。这么大的生意，打、缝、熨，三道工序起码得有二十来个工人。工人，每个工人都得有工资，这又是钱，从哪来？”

王起明不再往返踱步了。他坐了下来。郭燕也坐下来，夫妻对坐，想着生意。

半天，王起明的牙缝里挤出一个字。

“借！”

第二天一个上午，郭燕和王起明轮流在拨电话。整个一个上午，电话机快让他们打碎了。

所有的银行，不管是美国人开的、日本人开的、德国人开的，还是中国人开的，都拒绝向他们提供贷款。

道理很简单：

你们两位都没有任何信用记录。

“这他妈的没道理！”王起明摔下电话，大发议论，“从来不向银行伸手借钱的人，成了没信用记录，没借钱的历史；借一屁股烂债，总是手心朝上的人倒成了有良好信用记录的了。

这理能这么讲吗？”

郭燕还在打电话。

“别他妈的白费劲了，”王起明大光其火地阴拦妻子，“这帮人都不会用正常逻辑去思维，就欠把他们银行里的钱全借光！”

郭燕打断他：“小点声！我是给我姨妈打电话呢！”

王起明一屁股坐下去，手伸地抓进自己的头发“哈啰，是姨妈吗？我是小燕。”

“没戏！没戏！”王起明在一旁给她泼冷水。

郭燕向他摆手，让他住口。

“姨妈，您好、我们都很好。又来麻烦您来了。是这么回事、我和起明做生意，本钱又不够；假如您手头比较宽松的话……这个生意很有前途。”

“对不起，”姨妈在电话里的声音仍然十分亲切。“最近，姨父的手头也周转不开，没有什么余头，恐怕有点为难。”

“那么，哪怕只借，一点点……”

“小燕，现在他和我手头都很紧；一旦我们手头好转一点，会给你打电话的。”

“谢谢姨妈！”

“起明好吗？”

郭燕朝王起明示意，让他跟姨妈说两句。

他紧着摆摆手。

“起明他很好，今天他上班了，他问您好！”

“也问他好！再见！”

“再见！”

电话挂断了。

郭燕也极度绝望地坐在沙发里，两眼直直地望着前方。

两人这么沉默了一会。沮丧，纯碎的沮丧，到手的生意就这么眼睁睁地让它飞喽？

“这美国人啊，”王起明总结性地说，“都不爱借给钱给别人也不知道这是怎么兴起来的。”

“说这有什么用？想想怎么办。找美国人不行，不错；找中国人也不行呀，中国人没钱！”

说到这里，王起明“霍”地一下从沙发上站起身来。

“有人，可以找打！”

“谁？”

“阿春！”

“阿春？”

“湘院楼的老板娘”

“为什么找她？”

“她是中国人。她也有钱！”

“她不会借。”“可以试试。”

说着，他走过去，拿起捏了一上午都热了的电话听筒。

“哈啰！我姓王。请问，老板娘在吗？”

对方是个陌生人：“什么老板娘？”

“阿春。”

“阿春？她不在了。”

“请问她……”

“她卖店啦！”

对方挂断了电话。

“怎么样？”郭燕问他。

王起明思忖片刻，马上跑进卧室，翻出了阿春留给他的名片。

他又跪下来，拨通了阿春家的电话。电话里的“嘟嘟”声音正好如同他的心跳。

听筒里传来慵懒的女人声音，“哈啰！”

不用问，这是阿春。他一听就听出来了，而且马脸就胀红了。

“请问，阿春在吗？”

“怎么，你还想起我来呀！”阿春的腔调总是不阴不阳，使你敬她畏她，又有几分温暖。

“你，好吗？”

“不好。”

“听说你卖店了。”

“对。”

“现在做什么？”

“闲着。”

王起明停顿了一下，瞥了一眼郭燕。

郭燕正忙着做活儿，低着头，可他明白，她在倾听。

“我想见你。”王起明说，说起来很难。

“我也想。”

“什么时候？”

“现在。”

“在哪儿？”

“我家。”

“好，一会儿见！”

王起明挂断了电话。

“见什么？”郭燕没好气地说，“说明了借钱，有就借，不借就拉倒！”

“有希望，值得去一趟。”王起明一边穿衣服一边跑出家门。

王起明发动了那辆老爷车，急急火火地驶上了高速公路。

期望，一种迫切的希望，促使着他不断地踩油门。

这种情绪有点莫衷其妙。究竟是为了能借到钱而欣喜？还是为了能马上见到阿春而激动？他说不清楚。

那辆老爷车的化油器，实在受不了他给的过量的油门，尾巴上冒着浓浓的黑烟，驶向长岛。

老爷车停在一幢白色的靠海边的房子门前。

王起明身手敏捷，快步下了车，去按那门铃。门很快就开了。

阿春端着酒杯，出现在门口。

她穿着一件半透明的黑色卧室睡衣，相当性感，她那小巧玲珑的身体曲线，毕露于他的眼前。他第一眼就发现了，她没有穿内衣。

半年没见了，她更艳丽了。

他走进门，见那地毯是粉红色的，就主动脱去鞋了。

他弯下腰，眼神就溜到了阿春那双修剪讲究的、白皙的脚上。

十个红点点闪在他的眼前。

“咔嚓”一声，她锁上了门。

当他直起腰时，一股浓烈的白兰地酒香就扑了上来。

“阿春，”他问，“你好吗？”

“我好。”

他们离得很近。两双眼睛对视着。

“你……”

王起明的话还没有说出口，阿春就热情地扑上来，用狂热的吻把他的话语截在口中。

他被裹在了白兰地的香味里。

他感到自己的脖子被阿春的又臂箍得紧紧的。

“啪”的一声，阿春的空酒杯掉在了地板上。

两拥抱着，倒下，倒在了粉红色的、软软的地毯上。

他们紧紧地拥抱在一起，深深地吻着。

此时的阿春，真好象一团火焰，一团红红的、燃烧得旺盛至极的火焰，能融化一切冷漠的火焰。

这火，只有一瞬，就点燃了他的每一根神经，刹那间，他被燃起了烈焰熊熊。他的每个细胞，都迅速被这火焰点燃。

他俩吻着，为对方脱掉衣服。她为他除去上衣和牛仔裤；他则把她仅有的一道防线——那件簿簿的睡衣抛在地上。

那黑色的睡衣如同一片黑色的云，飘，飘落。

两个颤抖的男女，立即融合为一体。

两股至热的火，立刻燃烧在一起，把理智烧成了灰烬。

一阵又一阵温柔的韵律，变成了呼喊，一次比一次深沉。

快乐，满足，洒满了阿春那满是汗水和泪水的脸。

王起明如同一只沉睡的豹子，躺在阿春的身边，喘息。

一阵暴风骤雨过去了。

两个人并排躺在地毯上，望着天花板，默不作声。

半晌，阿春顺手点燃了两支香烟，分给了王起明一支，又把烟灰缸放到了他的肚能上能下

上。

两缕烟雾，缓缓地上升，腾向天花板。

“谈吧！”

阿春吐尽了口里的烟之后，淡淡地说。

王起明觉得这样的场合，无论如何没有什么可谈的。

“谈？没什么可谈的了”

“电话里，你不是说，有个事儿要跟我谈吗？说吧！”

“……不。以后再说吧。”

王起明实在觉得干完了那种事，再来谈钱太不协调了怎么说，也不对劲儿。

阿春面无表情，望着天花板，低声说：

“我清楚，没事情，你不会来。”

“阿春，你听我说……”

“不要说那虚伪的。我知道你来准是有事情。你不会想我，不会如饥如渴的想念我，不会……”

“阿春！”

“你别打断我。你要说的，我不喜欢听。你有事情，就能想到我，这让我很高兴。我要的就是这个。谈吧！”

“可是，可是我现在不好谈出口。”

“我知道了。在美国，什么事情都好说出口，只有一件事说不出口？”

“什么？”

“借钱。”

王起明无言以对。

他佩服她的能干，喜欢她的美丽，但是更使他着迷的，还是她那精到准确的判断，和先知一样的预测。再有，她那意志，坚强甚于男子，甜言蜜语，根本无法打动她。

“我说的，对吗？”

阿春侧脸来望着他。

“对。”

王起明只好承认。对这个女人，不必要花招，因为她早把你的心看透了。兴许，她比你自已看得都透。

阿春忽地站起了身。

“上哪儿去？王起明拉住了她。

“谈钱不能这样。钱是赤裸裸的东相，赤裸着身子谈赤裸裸的钱，我受不了。你也起来，去洗个澡吧。”

她走到楼梯口，又站住了，回过身子，对他说：“永远也不要把钱和爱情混淆在一起。永远也不要。”

说着，她上了楼。

当她梳洗完毕走下楼时，王起明也已穿戴整齐，坐在沙发里看报纸了。

“好了，”她坐在王起明的身边，“借钱是做生意？”

“对，做生意。”

“什么生意——我可以问吗？”

“开一间毛衣制造厂。”

“好，开毛衣厂，是个好主意。”

“怎么？”

“别的生意都有太大的风险，竞争激烈；开一间毛衣制造厂对你会有较好的前途。”

“谢谢。”

“谢什么？”

“谢谢你的鼓励。”

“我从来不鼓励谁。我不过是在帮助你分析，帮助你选择你的路。”

他的手在她的耳边抚摸。

她任他的手指抚摸自己。

“每月出多少货？”阿春问。

“六万美国。”

“让我算算，”她闭上眼睛，倒在他的怀里，沉吟片刻，睁开眼睛，“你需要六、七万美

元的成本。”

“七万。”

“起码要这些，不然就算不上是毛衣厂了。”

“你真聪明。”

“别恭维我。”

“不是恭维，是实话实说。”

“你不该在借钱的时候，这么露骨地恭维债权人。”

“我已经把钱和爱情分开了。”

“你学得真快。”

说着，阿春离开了沙发，走到办公桌后面，拉开了抽屉，从里面拿出了一张纸。

她动作果断、老练，在纸上写着什么。

王起明望着她，很难想象这个女人半分钟前还依偎在情人怀里。

阿春写好了，放下笔。

“你来签字吧，如果你同意的话。”

王起明走到写字台前，接着纸去看。纸上写着阿春借款七万美金给王起明，百分之十四的利息，分十个月还清。借据条款十分清楚，严谨而无可挑剔。

阿春对他说：“算你的运气好。我刚刚卖了店，一笔钱还闲在这里。”

“非常感谢！”

“我要投资开一间比较大的餐馆，现在正在看地点。所以，不久，我也要用钱，请你按时还钱。”

王起明十分佩服她的冷静和直爽，还有那种商人特有的气质。

他望着她的脸，想读懂她的脸，读懂她的心。

“请签字吧！”

阿春微微一笑，手一指那张借据，又补充上一句：

“趁我还没有改主意。”

王起明高兴地签了字。

阿春拿出了自己的支票簿，填写了一张七万美元的支票。

王起明望着她的脸，问：“我每月一日，来给你送钱？十个月付清。”

“对。”

“怎么送？”

“寄来。”

“为什么？我可以送来。那样，我每月的第一天都能看见你。”

“别做诗。”

“不是做诗。这是十分实在的事情。我每月一日就能见到你。这很重。”

“不。你不会有时间，尤其是在你开张的第一年里。”

“你不相信我的心。”

“不。”阿春十分理解地笑笑，绕过写字台，站在王起明身边，用纤纤指抚摸他的下颏和面颊，“你们大陆来的人，怎么都这样，浪漫。也有挺好的情感，可就是不实际。别管别的，把住你的生意。什么也不要分你的心。”

王起明不由自主地点点头，怕她伤心，他又赶忙摇摇头。

“别装假。听我的。”阿春老大姐一样地嘱咐着他。

她把他送到门口。

他突然说：“阿春！我感激你。我，我喜欢你。”阿春又什么都理解地笑笑。

“我知道。你不要什么说都说出来。记在你的心理。”

说着，她纤指一指他的心口。

他感激地点点头：“我想知道，你怎么看我，怎么评价我。”

“你已经知道了。”

他想再吻她一次。

她一歪头，躲开了：“快走吧，你太太等急了。”

成千镑的毛线，装满了王起明家的客厅，也塞满了卧室。

他们睡觉的双人床和熨衣服的桌面，是仅有的两块没有堆放毛线的空地方。

虽然是捡来，却实实在在是辛辛苦苦搬来的方桌、小柜子、长沙发，又被这两口子辛辛苦苦地搬下楼，放在马路边，等候着新到的移民再给搬走。

整幢房子，空气里弥漫着的都是毛线的气味，引得他们两个鼻子眼儿发痒，不住地打喷嚏。

郭燕请来了一个助手，不是生人，就是一起在马家毛衣厂一起干活儿的秀梅。秀梅是从台湾来到美国的，和郭燕在一起干活儿，关系融洽。再说，她干活勤勤恳恳，不爱说话，绝对的忠厚老实，郭燕对她十分器重，她也是个极为可靠的得力助手。开张了。王起明和郭燕招募来的一些工人充满好奇地走进这间半公寓半工厂的房子。

他们确实是充满了好奇。因为他们的新老板，一个刚从大陆来美一年多的穷小子能做成什么生意。

在王起明和郭燕不在场的时候，他们便纷纷议论和猜测。

有的说：“给不给他做这个工，得好好想想，只怕这小子放不出工钱来！”

有的说：“大陆来的人，还真有两下子。我在纽约快干了二十年了，天天做梦都梦见当老板，愣是没当成——这小子有什么能耐，我得瞧瞧。”

还有的很有政治头脑：“依我看，这小子有来头，一定是中共给他出的钱，在纽约划出块地盘，搞统战。”

谁都有头脑，谁都可以按照自己的逻辑、自己的习惯、自己的思路行揣测去设想。至于真实如何，那是另外一回事。

至于王起明和郭燕怎么想，这些工人绝对地猜不出来。

为什么呢？

因为他们对这些人怎么想根本顾不过来。他们满脑袋的想法，就是织毛衣、挣钱。这已使他们手忙脚乱了，谁还去管别人想什么、说什么呢？重要的是立即让这个小小的工厂尽快运转起来。

郭燕显示出了她从未显露出过的企业管理方面的才能。

开张以后的几天，都是她指挥着她的新下属：“张太太，这批货可是要最先出手的，就请您赶一赶吧。

您的手快可是有名儿的。

“陆先生，要说您干活儿的速度可真是没的说，可是粗中还得有细，要是打错了，返工拆改可还是您自己的事儿哟。

“爱莲姐，活儿，您就放心，断不了。只要咱们这儿的手跟上，货能出去，这活儿就只能越做越多。您就放心吧！”

“不是我说大话，工资一分钱也少不了您的，杨妈！放心吧！”

对付这些工人，挺难办。他们大部分都是郭燕和秀梅凭借个人关系从别的工厂“挖”过来的，既不能不管理，也不能得罪。

中国人讲中庸，其实中间儿的道儿，顶难走。

等工人们各自领了活儿回家去做，秀梅走过来对郭燕说：“燕姐，做生意太客气了也不成。你们刚开张，这又是头一批货，要是出了质量问题，钱收不回来倒还是小事，信用没了可就没法子交代了，全得完！”

“这我知道，可是得罪了人，货打不出来，不能按期交活儿，还不是一样全得完。”

“可是，出了次品怎么办？”

“没关系，我来改。”

秀梅理解地笑了笑：“要是老板都象你这样，那生意……”

“诶不都得赔个净光。是吗？”

郭燕一乐。

秀梅也跟着笑了：“别那样，好老板还是越多越不嫌多。”

秀梅摇着头走出房间。

郭燕低下头，思忖了一阵秀梅的话，觉得有理，都很在理；心里也定了主意，将来也学着硬气点。她打定了主意，心里也踏实了许多，抬起头，打不着王起明了”

“起明！起明！”她喊。

“我在这儿哪！”

原来王起明就在郭燕不远处坐着，只不过毛线把他给围起来了，郭燕看不见。

“找我干什么？”王起明问。

“不干什么，”郭燕忍不住地想笑，“见不着你，怕你让毛线给活埋喽！”

“那倒不至于，顶多是给热晕了。”

郭燕走过一道道毛线墙，接过王起明，禁不住“哟”了一声：“我说起明，你怎么什么都没穿呀——刚才这儿这么多人！”

王起明只穿了一条短裤，赤身露背，脖颈子汗流，脊梁上闪着密密麻的汗粒子。

“我还不是穿着短裤吗？”王起明为自己解释。

“我去把冷气开开。”

“试过，带不起来。开冷气就别熨衣服，熨衣服就别开冷气。”

“我们这是遭罪呢！”郭燕说，转身去熨衣。

“嗨，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

王起明自言自语，象是自我解嘲，又象是自我打气。

要说苦中苦，他算是受到家了。为了节省开支，他现在是一人多职；设计、算图、熨衣、出门谈判；为了增强竞争力，他还主动给家里有小孩的女工，送料上门，前后不足一个月，他连早上从床上爬起业的劲儿都不足。

说是老板也行，说是苦力也行。

甭管是什么，赚钱就行！

他把电话机放在熨衣板旁边，脖子夹着电话听筒，和客户联系：

“……好，明天下午……当然是全部的。对，我这里人手齐全，绝不会误你的事，安东尼先生。你的草图我看过了？我加上了我的想法，你以为怎么样？谢谢，谢谢你的夸奖。那我就开始照这个图干了。好，一定按时把货交给你！再见！”

他放下电话，又向郭燕问道：“燕儿！334、335、226、215这些图纸的成品，一共110件，明早一定得出齐。”

“没问题。”郭燕回答，然后又问秀梅，“你看怎么样？”

秀梅盘算了一下，说：“刚开张没几天就送货，这样做的没几家：要说明早出货也行，就是得加夜班。”

“加夜班就加夜班，拼了；头批货，就图个信用！”

“可是你也得防着客户老让这么快交货可不行——你也不能天天加夜工啊！”

“这你放心，安东尼先生懂行。他也搞设计搞展销，一年衣织出来用多少个工，他该明白。”

一个白天，在繁忙中很快就过去了。

他们三个人没有吃晚饭。

“晚饭”是秀梅从超级市场买来的面包片和十几听罐头。

他们边吃边干，嘴里吃着，手里还不停地干着活计，两不误，活干得很快，饭吃得也很香。

王起明手里的熨斗没有停过。有毛线厂催付款的电话打来，他都是一边熨衣一边夹着话筒支应的。

秀梅在毛衣里子上缝着垫肩和商标，那可真算是飞针走线，纤手上下翻飞，让人看了眼花缭乱。

最烦人的活儿是郭燕干的。她要把那些不合格的衣服全给修改好。先拆，再织。不管有多少毛病的毛衣，经她手一修饰，全漂亮极了。

深夜又在他们的手指融化，清晨来临了。

郭燕推秀梅到里面去躺一会。待她安顿下秀梅在卧室躺下再回到客厅，只见王起明已经伏在一个纸箱上打起了鼾。

他枕着那些拼命完工的毛衣。

王起明早晨八点醒来。他看看表，想起他早答应了安东尼九点把货送到，急忙翻身站起。轰着打着郭燕和秀梅赶快醒来，把货物装上那辆老爷车。

车厢的前座、后座和后备箱里都装好了货，只好王起明留下一个开车的地方。

“你醒明白了吗？”郭燕看丈夫睡眼惺松的神态，十分担心地问他。

“醒明白了。”王起明回答，使劲挤着眼睛，为的是让疲乏的眼睛看东西清楚点。

“能开车吗？”妻子又问。

“能。”

“小心！”

“哎，小心！”

王起明这么一个劲儿地答应着，郭燕还是不能放心。“你驾车慢点，别翻了车。”

“我，”王起明坐进汽车，“我就是为这一车的劳动成果，也不能翻了车！”

说着，他关上车门，起动车辆。

“你们就在家听着好消息吧！”

说完，他打着哈欠，驾着走起来歪歪扭扭的老爷车离开了家，直奔曼哈顿。

男人走了，郭燕的心也不在家了。她本该和秀梅接着干下面的活儿，可是不知为了什么，她的心总也静不下来。

“你说，他现在该到了吧？”郭燕问秀梅。

“还得等一会儿，”秀梅抬头看看挂钟，十分客观地说，还低着头做活儿。

“不知道安东尼先生是不是喜欢这批货。”

秀梅笑了笑，说：“咱们的毛衣在全纽约也算好的，他要是识货，当然得喜欢！”

“我说也是！”

两个人安静了一会儿，又是郭燕先打破了沉默。

“秀梅，你说起明设计出的样子，合不合安东尼的口味？”

“不是安东尼出的草图吗？怎么会不全他的口味？”

“王起明胆子好大。他见了安东尼的示意草图，拿过来就改，加上自己的想法；有的设计出来的图，改动还挺大。安东尼先生是老设计师了，他不觉得伤自尊？”

秀梅又想了想，说：“美国不是这样子的。货好就是好，设计的漂亮就是漂亮。安东尼先生和你的先生合作设计，我看关系蛮好，不会有那些枝叉生出来。”

“那就好。”

“你该放心。”

“我放心。”

秀梅忍不住笑了，劝慰郭燕说：“我在美国，比你早打了一年的毛衣，我知道，这批货……”

“怎么样？”

“是顶好的！”

就这样，两人边说边干。郭燕心神不定的等待着，一会儿放下手里的活计去窗口探望，一会儿又希望从秀梅那听到几句宽慰，坐立不宁。

时近中午，郭燕猛然听到楼下三声喇叭响。

“回来啦！”她喊着冲向窗边。

果然是王起明驾着那辆老爷车回来了。“他为什么走得这么慢？他怎么无精打采？难道……”郭燕惴惴不安地自语。

这么自语着，郭燕竟不敢起身迎接王起明。房门开了，精疲力竭的王起明倚着门，望着郭燕。

秀梅对王起明打着招呼：“你回来了？货交了吧？”

王起明点点头。

郭燕终于耐不住了，她急切地问丈夫：“怎么样，安东尼先生满意吗？”

王起明没有回答，缓缓地从西装口袋里扯出一张纸来，朝郭燕一摆。

郭燕和秀梅都看得十分清楚，那是一张支票。

“拿去。”

王起明有气无力地说，用指尖点着那张支票，补充说：“6万美金。”

郭燕什么也没有说。她想扑到丈夫的怀里，她想吻他，她想捧起他那瘦削的脸，让自己的泪水洗去他的疲惫。

可是，这一切她都没有做动。她一步都没有动，站在原地，捧起自己的脸，哭了起来，像个五、六岁的小姑娘。

秀梅不知什么时候从这里走开了。

王起明晃晃悠悠地走过来，伸手揽住她不断抖动的肩，低声地劝她，“别哭，别哭，我们在美国站住脚跟啦，燕子！”

郭燕抽泣着说：“我不该……哭，可是，我……我忍不住。”

“我懂。”

“我们……不，你想，做什么？”

王起明轻声地说了两个字。

郭燕没有听清，又问：“什么？”

“睡——觉。”

郭燕点点头，让丈夫揽住自己的腰。两人相互搀扶着，走进他们的卧室。

沉沉的、甜甜的睡眠之后，他们看到已近傍晚。夕阳把一抹橙红贴到了窗纱上。

他们谁也不急于起身，躺在床上望着窗外，享受着这极度疲劳之后的从未感受过的慵懒和甜蜜的幸福。

他抚摸着她赤裸的肩臂和胸部，对着天花板回忆着与安东尼交接货物的情景。她则把头偎倚在他宽厚的胸膛上，听他讲述，老实得象一只小猫。

“我走进他的展销室时，他正在忙着接洽别的客户。可是他看见了我，你明白吗？他就走过来了——放下别的客户走过来了，你明白吗？这说明他重视我。他说，Hi，Chinese boy！”

他说我是中国小男孩。”

郭燕躲在他臂弯里嘿嘿地笑。

“别笑，”他说，“这意大利老头看了我们的货。他看得细，真细，他那双老眼肯定把毒，象老鹰的眼睛，谁也别想蒙他，什么毛病——哪怕只有一点点的小毛病——也逃不过他的眼睛，我敢说是这么回事儿！”

“他挑出毛病了吗？”

“我们的货没有毛病，这是最重要的！他看得再认真细致，也不会从鸡蛋里挑出骨头来。不过说实话，当时我的心“砰砰”地蹦，快从嗓子眼里窜出来了。这老头可是真会抓腾人。

他抬起脸来，对我说：“Very good，Chinese boy！很好，中国男孩！随后，他开了这张支票。”

“他真好。”

“这不假，可是更重要的是，咱们的货好！”王起明信心十足的说，“我们的工人也都是顶呱呱的，他们的手艺几乎无懈可击。”

“我们和工人的关系很好，这确实很重要，很重要。”

“为什么有这么好的关系？”

“人家说咱们从来不摆架子，所以他们干起活来很痛快。”

“我们这叫，干部和群众打成一片；只有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才能够调动起广大群众的积极性。”

“你这话，听着耳熟得很。”

“我从小就是受这种教育，现在沾了这教育的光啦！”

两人极为开心地笑了起来。

“我饿了。”王起明低声地提醒妻子。

“我去给你煮面条。”

“他按住了正要起身的郭燕，说：“我有个想法。”

“什么想法？”

“下餐馆。我们该去餐馆吃晚饭。”

郭燕愣住了，几乎张开了嘴，看着自己的丈夫，突然惊喜地抱住丈夫的脖子，高声叫着：“真的？走！我们这就走！”

王起明努力从她的双臂中挣脱自己，笑着说：“是，这就走。可是，我们这样光着身子，哪个餐馆也得轰我们出去啊！”

那是一家专卖川扬菜的中国餐馆。这里当然不是美国最好的中国餐馆，但是，却给他们印象最深。因为这是他们登上美国领土之后走进的第一家餐馆。

他们点要的是烤鸭和一些其它炒菜。他们吃得太香了也太快了，简直象刮过餐桌一阵飓风。

王起明还不满足。他请老板把鸭架子熬成汤，汤里放下白菜、豆腐。“什么也没有白菜豆腐解馋！”他说。

老板告诉他们，这家餐馆历来就有“一鸭两吃”的吃法。

不一会儿，按照王起明的意思，鸭架汤端了上来。

从那以后，王起明和郭燕只要一出货，就到这家餐馆来“一鸭两吃”，并且商量生意，讨论给工人的工资份额。

这家餐馆成了他们的半个经理办公室。

如果这家餐馆的老板是细心的人，或者说，他是个喜欢评论顾客的老板，那么，他会告诉他的亲朋好友，总来“一鸭两吃”的这对来自北京的夫妇，在后来的一年里，有着很大的变化，起码是在外表上。

王起明最早来的时候，穿的是一条牛仔裤，不久，那条裤子换成了西装裤，上衣是熨得平平的，而且领带越来越高级、越来越漂亮。

郭燕的服装也渐渐地起了变化，当然是朝讲究、越来越好的方向变化。不仅如此，她的脖子上、手腕上、手指上也增添了些金的或者银的首饰。再有一点也挺引人注目，就是她开始化了妆了，手指甲和嘴唇开始涂红，这确实使她变得更年轻更漂亮了。

当然，发生变化的不仅是这对来自北京的年轻夫妇，也包括餐馆的老板。

首先是这位餐馆老板对他们所谓的微妙变化。最先，他称他们“女士，先生，”现在则称他们“王老板，王太太”，经常要恭维一下王太太的新衣服，这都免不了要王起明多花几美元的小费。

王起明对这些服务越来越适应。话说回来，要适应这些实在不用费力。

有一回，王起明夫妇吃得耳酣脸热，十分有兴趣的时候，王起明猛地想起了什么，拉着郭燕离席，向后就走。

“上哪去？”郭燕问他。

王起明也不答话，直奔操作间。

操作间里，蒸汽弥漫。

王起明一眼就看见了洗碗池。一个中国小伙子正在低头洗碗，满头大汗，身旁是碗碟擦起来的小山。王起明看着小伙子拼命干的神色，一时竟看入了神。

郭燕当时就明白了王起明的心情，一声不吭地站在丈夫身边。

老板跟着也进了操作间。

“啊呀，王老板雅兴很高啊，”餐馆老板说，“要看看烤鸭吗？我领您去看看？”

“不，”王起明眼光没有离开那个小伙子，“我就看看这个。”

“也好也好，”老板不解其意地站在旁边”

“洗碗很辛苦，”王起明对老板说，“真的很辛苦！”

“是，是。”

“薪水比侍者低，还没有小费。”

“是，是。”

王起明指着小伙子对老板说：“小伙子很能干。”

餐馆老板不知道他是什么意思，也就一路附和：“能干，能干。”

王起明看着看着，伸手摸自己的口袋，摸了这个再摸那个。

郭燕当然知道他在找什么，从自己的虎皮钱夹里取出了五美元，送到丈夫手里。

王起明接过钱走到了小伙子跟前，把钱放进小伙子围裙的口袋里。

小伙子停下手里的活儿，望着王起明，一时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

餐馆老板在一旁紧着教他说话：“谢谢呀，还不快谢谢王老板？”

那小伙子一抹额上的汗珠，说，“谢谢！谢谢王老板！”

王起明问：“北京来的？”

那小伙子点头。

“好好干，哥儿们，”王起明说，“将来，有出息！”

那小伙子憨憨地点头。

王起明一拍小伙的肩，转身走出了操作间。

一年来，王起明的生意越做越大。

他们的生产量扩大了将近一倍；

他们在银行里的存款和用于生产运转的资金加在一起已达到了七位数；

他们早已偿还清了阿春的借款；

他们还在罗斯福路上租下了一家工厂的厂房。

新租下的厂房很宽大，放得下五、六个熨衣台。

总之，在他们手下的不单是一个小上的制衣作坊了。他们管理的是一个正儿八经的厂子，一家有模有样的企业了。

他的生意越做越火。

在王起明宽大而明亮的办公室里，电话铃声不断。

王起明斜坐在宽宽大大的写字台角上，接一个又一个的电话。

说实话，做生意不难，设计服装也不难，可最让人头疼的就是接电话。

电话有客户打来的，有毛线厂打来的，也有律师的、工人的、银行的、会计的，一个接着一个，几乎没有闲着的时候。

他呢，就如同舞台上演独角戏的小丑，不停地接电话，不停地变幻着腔调和面孔，一个电话一副嘴脸，一个电话一种态度，连自己也觉得挺累。

“啊，安东尼先生啊，你好！这请你百分之百地放心，没有任何问题；在这个礼拜天以前，所有的货，全部出齐……”

“是张先生？我想告诉您，您的要求使我很不愉快。现在是什么时候，您要请假？这工作可是不等人啊，您自己还是好好掂量掂量吧！工资？可以商量……”

“……啊，你好！当然，你的毛线都是优质，我并不怀疑这个。付帐？我当然付。你是精神病啊，还是怎么的？今天付不了。下月初，咱们一言为定，做生意，你也得想想我啊……好，下月初！再见！”

他放下电话，对郭燕说，“今天的电话我只接这些了。再来人你就说我不在。”

说完，他去了工作台。

可是，不到五分钟，郭燕又把他叫回了办公室。

这次来电话的是会计师。会计师忧郁又坚决的口吻，使得郭燕无法对他扯谎说王起明不在这里。

“让他快来听电话，”会计师的声音象是暴雨前乌云密布的天空，“不然，他将受到重大的损失。”

王起明很快被叫来了。他拿起听筒的时候还有闲心开两句玩笑。

“哈啰。”他面带笑容说，“你是不是要带了我的钱，逃到墨西哥去呀……”

但是，很快的，他脸上的笑容褪去了。

他坐桌角的半个屁股挪开了，沉沉地坐进他的椅子上。

他全神贯注地听着会计师的电话，脸上的气色变得阴沉了。

“怎么回事？”

郭燕情不自禁地问他，他摆摆手，不让她干扰自己听电话。

“你的意思是说……”

他只说了这样一句，就再也没有开口，一直脸色阴沉地听着会计师的电话，眉头越皱越紧，牙齿使劲地咬着那支笔帽。

这样，他足足听了有五分钟。最后，他说：“好，我明白了，再见！”

他放下听筒，垂着头，眼睛凝视着电话机，不说话。

“出了什么事？”郭燕争着问。

“大事。”

“什么大事？”

“钱。”

“什么？”

“我们必须……”

“必须做什么？”

“花钱！”

“花钱？”

郭燕越听越不明白。他着急地摇着他的胳膊：“告诉我，花什么钱？为什么非要花钱不可呢？”

王起明从座椅上站起来：“会计师，看了咱们的帐目。他看得十分认真。你知道，咱们现在有很多的钱，很多！”

“那又怎么样？”

“按照税务比例，我们必需在年底以前，尽快花掉6万美金。否则，这6万都要交给税务局。”

“什么？6万？”郭燕吃惊地问。“都花掉？可现在离年底已经没有几天了。”

“我知道。”

他不耐烦地说。

“为什么？”郭燕问。

王起明看了看妻子，说：“这是美国，钱多了，超过一定数额限度，就要交比例很高的

税，除非你用这钱去再投资。或者……花掉！”

“这，这都是哪来的事儿啊！自己辛辛苦苦挣来的钱，不让存着，这是哪儿的事儿啊！”

“哪儿的事儿？美国的事儿！”

“可就这几天，这些钱可怎么花呢？”

“这时候你也急了？平时，就是你总攒着，有钱不花，舍不得，舍不得。你看看你穿的大衣，还是从北京带来的呢！省，省！这回省出麻烦来了。”王起明埋怨她。

“别光说我呀，”郭燕说，“你自己呢，那辆老爷车都快散架了，还不舍得换呢！”

“咱们谁也别挤兑谁！都是中国人，都离不开省钱的一个‘省’字。在北京行，这地方不行，它挤着你把钱都吐出来呀！”

王起明大彻大悟地说着。

“这回行了，想开了，换，换车！买辆新车能花个一两万，换！”

“还有四万怎么花呀？”郭燕问。

“找会计师，他房地产那边有熟人，求他给咱看幢房子，帮忙把这些钱给花出去！”说着说着，他又觉着这话不象人话似的，暗自骂，“他妈的！跟犯精神病似的——花钱还得求人帮忙！这他妈的叫什么事！”

不出五天，王起明和郭燕开着新买的轿车，来到了长岛上一幢典雅的三层小楼跟前。

王起明对妻子说：“下来吧！到家了。”

他们一起下了车，刚走几步，郭燕停住不走了。

“你怎么了？不舒服？”王起明问。

“不。”郭燕抬起脸来，王起明看见她的眼眶里溢出了泪水。“我不敢相信，这是梦吗？”

“不是梦。”

“是真的？”

“是真的。”王起明对郭燕肯定的说，“来吧！”

说着，他把她抱起来，象新婚的夫妻一样走进了这座新宅。

最讲究的吊灯，名贵的地毯，全部进口的意大利家俱把客厅装扮得典雅华贵。

他们把壁炉装修上了亮晶晶的钢边。

在客厅里他们摆上了stanve钢琴。

还有宫殿寝宫一般的卧室和花了两万美金装修起来的最流行款式的厨房。

王起明感到郭燕的呼吸急促了，她的两臂紧紧地箍着他的肩。

他把她放在华贵的床上，一件又一件地为她脱去外衣、内衣。

“大白天的，你，别，别，”她象个处女一样地慌乱和紧张。

他不理会她的温柔的抗拒，把自己已燃起的烈焰传她。

他们搬进新宅的第三天，王起明接到了阿春打来的电话。

他当即邀请阿春来他的新宅做客，阿春爽快地答应了下来。

“谁？”郭燕问

“阿春。”

“该请来做客。我们全靠她帮忙了。”

“请了。”

“何时来？”

“今晚。”

“她爱吃什么？”

“爱吃……不知道。”

想起阿春要来，王起明的心情颇为矛盾。他喜欢阿春，但又怕眼下自己的新家会影响阿春的情绪。不知为什么，他有一种抹也抹不掉的感觉，就是如果自己的家布置得越好，自己和郭燕的生活过得越好，就是越对不起阿春。

这感觉很怪，可却实实在在。

郭燕当然是什么也没有想。她买了几样名贵海鲜，亲自下厨房为阿春的到来准备家宴。

王起明出去买了一瓶XO白兰地，郭燕看了颇为诧异。

“她喝酒？”

“喝……我也不清楚……有备无患吧！”他当然清楚地记得那天在阿春家，他拥着她时，她那一身酒香。

“女人喝酒，抽烟，我都不大……不大喜欢。”郭燕说。

王起明没有评论。

晚上，阿春按响了门铃。

阿春十分大方自如，不等王起胆介绍，先自我介绍起来。

“我叫阿春，英文名字是Susan（苏珊）。你想必是郭燕吧？”

“是的。”

“哇，好漂亮的房子呀，真了不起。不是我自夸有眼力，我早就看出王先生和你有着很好的前途，只是没想到有这么快。不简单，在我所见过的新移民中，你们是发展最快的。我从心底里佩服你们！”

“你太客气了。”王起明说。

“你知道的，”阿春十分认真地说，“我从来不乱恭维人。”郭燕陪她观赏了各个房间。

“真不愧是艺术家。这里的布置美极了，”阿春说，“色调美极。王太太，You have very good taste. I love it.（你有很好的欣赏力，我喜欢它。）”

阿春是这样的习惯，说中文的同时，总爱夹上几句英文，好象非如此就不足以清楚地表达自己的意思。

在餐厅，她见到丰盛的宴席又是一阵惊叹：“啊，海鲜、龙虾！这是我最喜欢的！XO，太美了，我喜欢这种牌子！”

她根本不用主人让，自己就坐在了桌旁。

郭燕坐下，对阿春说：“我想，我和起明都得感谢你。你帮了我们那么大的忙！”

“王太太，不要客气。只能说王先生运气好，当时正赶上我手里有些钱；要是现在你们借，我只好说，Sorry, I haven't got any.（对不起，我一分都没有。）”

“但毕竟是你借给我的那7万美金，”王起明认真地说，“它使我有机会起步。”

阿春没有答话，只是盯着王起明的脸看了一会儿，然后低头去剥龙虾。

他们先让了一回酒，然后开始慢慢饮酒品尝海鲜。

“现在，你有什么打算吗？”王起明问阿春。

“我打了半年，”阿春说，“上星期终于找到了家很合适的店，在新泽西。”

“开张的时候，别忘了告诉我们哟。”郭燕热情地说。“开张？还早着哪！现在刚开始办贷款。”

“缺钱？”王起明问。

阿春笑着说：

“是啊！真应了那句话，三年河东，三年河西。现在轮到我向你们借钱了。”

“要用多少？”王起明认真地说。

“对，你说，要用多少？”郭燕也问。

“阿春‘咯咯咯’地笑了起来。”

“看来，你们都是老实人，”她说，“我不过是跟你们开个玩笑。我在向银行贷，估计不会有问题。”

王起明因为不能帮上这个忙，脸上颇有遗憾的神色。

“如果贷款不够，”阿春说，“我会来找你。”

“一言为定？”

“一言为定！”

王起明又是认真地点头。

阿春是个时间永远也不够用的女人。

她喝了两杯酒，那只龙虾还未吃完，就站起身来要走。

“再坐一会儿吧！”郭燕请求她。

“下次吧，”阿春说，“今天不是周末，明天你们肯定也要起早。”

郭燕很感动，因为阿春是在为别人着想。

王起明起身为阿春拿大衣。

阿春让王起明为自己穿上大衣。

“希望你常来！”

王起明低声地对她说。

“我会。”

在门口，阿春吻了郭燕的脸颊。两个女人十分友好，甚至象个知己。

“外面冷，我去送就行了。”王起明把妻子拦在屋里，自己送阿春走出门。

外面是静静的夜，月光泼在地上，朦朦胧胧。



非常成功；才四十岁，就什么都有了。美国梦，在他身上实现了！”

美国人崇拜三种人：一是体育明星，二是电影明星，三是成功的商人。

那么多人，凭什么只崇拜这三种人呢？

说来简单，因为这三种人的身后都有着共同的物件：钱。这三种人的身后都有着天文数目字的金钱。

对了，说穿了，美国人崇拜的是钱。

这就叫美国文化，赤裸裸的拜金文化。

环顾着这些成就，郭燕问王起明：

“起明，你说，咱们全有了，房子、车，财产——金钱，咱们还缺少什么呀？”

王起明想了想，说：“缺，缺一样。”

“什么？”

“女儿。”

纽约肯尼迪国际机场大厅，旅客们一个挨着一个地通过海关检查，陆陆续续地往外走。

王起明和郭燕从入口急急忙忙地跑进大厅，唯恐迟到。

他们特别清楚地记得自己刚到这里时没人来接而产生的恐惧和惶惑。他们怕让宝贝女儿也象他们当年初到此地时受到冷落。

他们挤到了接客人的第一排，张望着、搜索着、寻找着一个来自中国的女孩，他们日思夜盼的亲生骨肉，他们的宁宁。

“看见了吗？”郭燕问丈夫。

“没有。”王起明伸长脖子向里张望。

“该到了。”

“是啊，该到了。”

他们的心都在“砰砰”地激跳。

突然，王起明高声叫道：

“来啦！在那儿！”

不错，是他们的女儿宁宁。她长高了，比他们离开北京时，可大不一样了。她梳着马尾辫，上身穿着件红色的毛衣，腿上裹着紧梆梆的牛仔裤。她是真的变了，出落成一个美丽的光彩照人的大姑娘了。

“快叫呀，快叫呀，”郭燕催促丈夫。

“宁宁——！宁宁——！”王起明在呼唤女儿。

“宁宁——！”郭燕也在喊，“妈妈在这儿！妈妈爸爸在这儿！”

他俩的声音都有些颤抖。他们都流了泪。他们都使劲儿地挥着手，希望女儿能快点看见自己。

看见了！

女儿看见他们了。

宁宁望着父母，笑了，挥了挥手。

“宁宁！”

王起明还在叫着，郭燕已经伏在了丈夫的肩上，抽泣出声。还差几步远，王起明就迈过了栏杆，冲上去，抱住了女儿，在女儿额头上吻着。

郭燕也跟着冲上来，抱住女儿的头。

“爸爸！妈！”

宁宁这样呼唤着。

一句女儿普普通通的呼唤，竟使王起明和郭燕泪流满面！

在走出机场大厅的路上，王起明和郭燕一人一个问题接连不断：

“你好吗？”

“你一眼就认出我们了吗？”

“在飞机上吃午餐了吗？”

“你想爸爸妈妈了吗？”

宁宁回答着爸爸妈妈的连珠炮一般的提问，并且好奇地看着这世界上最大的机场和各色各样的人。

等王起明和郭燕的提问有了一个小小的空隙，女儿提了唯一的问题：

“这是美国吗？”

“是，这是美国，”王起明毫不犹豫地回答，“这是纽约！”

要回答这个问题太容易了。可是回答完这个问题之后，王起明不觉停住了脚步。他想起自己到这儿时也是问了这个问题。

出了机场，他们三人坐进了汽车。

宁宁非要抢着坐在前排座上不可。

“爸爸！这车，是你自己的吗？”她问。

“对，是咱家的。”

“够派！”

“什么，宁宁？”王起明问女儿。

“我说够派，真够派！”宁宁说，“您要是把这辆车在北京这么一开，非震倒一大片不可呀，是不是，爸？”

王起明被女儿的话，逗得直乐：“没错，没错儿！”

“有您这么震人的车，我也用不着打的了。”

“打的？”郭燕在后座上问，“什么叫打的呀？”

“妈！您在纽约混了这么多年，怎么不知道什么叫打的呀！”

打的就是坐出租汽车啊！”

“你在北京，不骑自行车啦？”王起明问她。

“骑车？那多丢份呀！”

“这孩子，一口的北京腔！”王起明又乐了起来。

倒不是女儿的话怎么可乐，今儿这种日，不论女儿说什么，王起明都觉得顺耳、好听，都忍不住地要让笑意流露出来。

郭燕没怎么插嘴，光是坐在后座上，摸着女儿蓬马松的尾巴松头发，好象是总也摸不够似的。

宁宁则是对什么都觉得新鲜、好玩。

她的眼睛可是不够使的。

在路上，对车流，对高楼大厦，兴趣浓得不得了，不断地问这问那。

到了家，她又楼上楼下，客厅卧室的看不够，还用手摸。

郭燕把她带上楼，指着她布置好的卧室说：“宁宁！这是你的房。”

谁想宁宁一撅嘴，说：“不，妈妈，我不要住这间小的，我要住楼下的大屋子里头。”

“傻店头，那是客厅，不能睡人。”

“什么客厅不能睡人呀，美国怎么这么多的规矩呀，我就睡大屋子。不是说美国自由吗？爱睡哪儿睡哪儿，爱怎么睡怎么睡！”

“好好好，反正是自己家，爱睡哪儿就睡哪儿吧！”王起明息事宁人。“来来，叫爸爸好好看看！”

他把女儿拉到身边，仔细端详。

宁宁十六岁，几乎和郭燕一般高，亭亭玉立。

她白白的脸蛋上，找不到半点瑕疵，细嫩娇柔。水汪汪的大眼睛，比郭燕的眼睛还美。她的胸已经高高的隆起，这使她平添了几分成熟。

“长大啦！”

王起明感慨地说。

女儿看着父亲，觉得挺好笑。

“你先让孩子睡一会吧，倒一倒时差，”郭燕说，“宁宁，睡一会。”

可宁宁根本没有时差的感觉，没有半点倦意。

她一个人跑出屋子，在草坪上，在花丛中，审视自己的新家。

窗前，王起明和郭燕在看着自己的女儿。

“宁宁，长大了。”王起明说。

“嗯。”

“她性格和以前有点不一样。”

“怎么不一样？”

“我也说法上，反正，她不象你那么温顺。”

“那就是象你，又宁又撅！”

王起明笑了。

他爱听这个。他觉得女儿的性格上是象自己，接受能力强，反应快，不服人。

这使他满意。

“可是，”他说，“她绝对不会知道我们这几年在美国受的苦。”

“当然。”

“我得跟她讲讲。”

“去你的！少来那套忆苦思甜，”郭燕说，“我倒是觉得，这几年不在她身边，欠下她的不少。”

“欠下多少补多少！”

王起明认认真真地说。

为了弥补对宁宁的爱，王起明夫妇便可以说尽了全部的心力。

他们对宁宁，是有求必应。

吃的，给的是最有营养的，最好吃的，也是价格最贵的。

穿的，给的是最时髦的、质地最好的，当然也是价格最贵的。

有的时候，王起明会说一两句这样的话：“燕子，你看看你是不是太宠着宁宁了？”

郭燕总是这样回答：“咱们受了这么多的苦，难道不是就为了她的幸福吗？”

只要她这样的回答，他总是无话可说。

王起明嘴上说不要太宠了宁宁，可实际上，他要宠起女儿来，比谁都要厉害。

自从宁宁到了纽约，所有的周末，他都陪着宁宁去玩了。

纽约的游乐场所、公园和餐馆，他们爷儿俩都去了一个遍。

这个时候，他比任何时候都要慷慨，几乎可以说是一掷千金。

他觉得，这一切都正常太应该了。

是啊，我们受的一切苦，难道不就是为了她吗？

他一直这么想。

不要说是抛掷一些金钱和时光，就是把所有的资财都花在宁宁的身上，不也是应当应份的吗？

无可争议地玩，无可争议地去花钱，不为别的，只为女儿一个满足的笑。

至于宁宁自己，倒并不觉得这有什么特殊，有什么不应该的。

自从这个16岁的姑娘一踏上美国领土，就生活在无以复加的溺爱之中，所有的物质需求，只要她一开口，就都能满足。

这些，她在北京，是连想也不敢想的，可是，在美国，她就产生了这样一种认识：美国，就应该如此。这一切就是天然的，不需费脑筋去判断有什么应该有什么不应该，伸出手去拿就可以了，闭上眼睛去享受就可以了。

她认为，美国，人人都是这么生活，人人的日子都这么过，这确实太棒了！她并没有试图了解父母是经过怎样地一番奋斗拼着性命才得到这一切的。

她不去想那一切，也就因此心安理得地去索取，不断地索取。

这天，她在吃早饭的时候，正视着王起明，大声地说：“爸爸！你现在手头宽裕吗？”

“买什么，说！”

“我想买一辆跑车！”

王起明一愣，放下盛牛奶的杯子，吃惊地问：“你要买什么？”

“跑车啊！”

“可是，你还没有驾驶执照，买车干什么？”

“驾驶执照我很快就可以办到。”

“但是这么大的孩子，为什么就要有自己的车？”

“这也是值得提出来的问题吗？我们学校里有不少孩子都有车！”

“美国的中学有很问题，你要学好的，不要学坏的。”

“什么好的坏的，”女儿一撅嘴，“你不是总说美国好吗？”

一到给我花钱，怎么又出了个有好的又有坏的问题了？”

“我们不是在讨论一个国家的优劣，我们是在讨论买车的问题，给你这么个女中学生买车的问题。”

“对，我就是买车。”

“你年龄不够。”

“我很快就到18岁了。车先买下，到了年龄我再开！”

“等到了18岁再买。”

“没几天啦，先买吧！”

王起明看看妻子。

妻子也很没主意地看看丈夫。

“我们商量商量。”

王起明这样说。宁宁当然懂得“商量商量”的意思，她兴奋地跑到父亲身边，吻了王起明。

“爸爸！你真好！”一个周末，他们三人高高兴兴地进城看车去了，由于是周末，高还公路上塞车，于是，他们就改乘地下铁了。

王起明自从做生意以来，已经四年多快五年没走进这个阴冷、脏乱的地铁隧道了。

他们刚刚走进地铁隧道的转弯处，忽然，一曲小提琴贝多芬协奏曲传到了王起明的耳朵里。怎么那么亲切，怎么那么熟悉。

他拉着宁宁和郭燕紧走了几步，转过了弯，他又看到了，五年前留长发那个小伙子，仍然在那一丝不苟地拉着琴。

王起明停了下来，他回忆起五年前餐馆的往事。

“这有什么好看的，我天天上学都看见他在这儿拉，没人理他。”宁宁拉着王起明的手说。

琴盒里还是只有几个有数的硬币，演奏家边拉边向他科微笑，像是认出了王起明，又像根本不认识，只是为了乞求什么才微笑。

王起明不慌不忙地，从皮夹里拿出了一张五十元大钞放到了琴盒里，谁出猜不出，他是出自什么动机，郭燕睁大了眼睛，望着他的一举一动。

宁宁厥着小嘴在他身后边骂了一声：“神经病！”

王起明放下钱，带着她俩快步地走开了，身后的琴声停了。并传来了一声惊叫：

“My God, today is my lucky day (我的天哪，今天是我的运气日)！”

他们在一家雪佛兰汽车店里，选了一辆黑色的1986跑车。

“为什么选黑色？”王起明皱着眉头问。“黑色好，”宁宁争辩，“黑色有派！”

“真不知道什么叫有派！”

王起明自言自语地走到车店经理室，付了款，办好手续，二十天后取车。

走出车店，宁宁说她饿了，他们就走进了一家很有名的海鲜店。

这家餐馆几乎没有任何装璜，照明暗淡，里面来来去去的顾客和侍者都显得鬼鬼祟祟的。餐桌椅都用原木钉起来的。

坐起来很不舒服。墙壁也没有装饰，露着红砖青砖，光是挂着几块还显露着木纹的木板，板子上有几条好象是孩子画的鱼虾之类。

“怎么到这么个地方来呀，”郭燕忍不住地说，“黑灯瞎火地。”

“妈！您知道吗？这叫情调，眼下最流行的最时髦的就是这个了！”宁宁十分了解当今美国什么时兴什么不时兴。

“这叫什么情调？”王起明对着女儿，不耻下问。

“原始、粗犷、野性！”

“噢！”为了不使女儿扫兴，他大稳大悟地应了一声。

“哟，爸！您搞服装设计的，怎么也不明白这个呀？”

宁宁说，“要是在您的服装设计上也体出现原始、粗犷和野性来，您准红！”

王起明一乐：“那原始人都不穿衣服，要我设计什么啊？”

“好哇，爸！您这是成心损我。”

王起明拍拍女儿的脸蛋。

女儿撒娇地扭扭上身。“宁宁，”郭燕忍不住问，“你这一套套的，打哪儿学来的？”

“哪儿？美国呀！”

“美国？我和你爸爸来了这么多年，也没学你这么多呀！”

“你们老了，迟钝了。”

宁宁这话，说者无心，王起明和郭燕听了都对视一下。看看是不是真的老了。

是老了吗？

王起明在心中暗暗问自己。

或许，不是自己老了，是女儿太年轻了？

他在微弱的灯光下，打量着女儿。真奇怪，灯光虽然微弱，但他看女儿却看得似乎更清楚，更明白，甚至比在阳光下看得还要真切。

宁宁太聪明了，如果不引导好，没准儿，能出事。

她到美国没有几天，可适应得很快，特别是语言，仅仅半年时间，宁宁的英语已经完全过

关了，她又爱看电视，所以，发音准确好听，还带着一股子纽约腔。让王起明头疼的是，骂人的脏话，她也无师自通地积累了一大堆。

侍者上前，宁宁十分老道地点了三只龙虾、两客生蠔，两打青蚶，还有饭前的香槟。

王起明对女儿说：“宁宁，你这一套倒真学得快。可是，在美国，还得看本事，下个月你就得上大学了，G. E. D. 准备得怎么样？”

“今晚不提这个。”宁宁抿了口香槟，直截了当地打断了爸爸的话头。

“今晚怎么不能提呢？”郭燕问。“今晚是周末呀！”

“我看你天天都是周末！”王起明对女儿说。

“别说了，起明，”郭燕说，“今天确实是周末嘛！”

龙虾上来了，宁宁剥皮十分内行。

“妈，不对，得这样！”宁宁一边自己吃一边当妈妈的教练。

王起明喝了口酒，本想不再说什么大学前的标准考试，可是，看着女儿如此迅速地美国化了，心里总是十分不安。

他忍不住要说：

“宁宁，你到美国来，日子还浅，你得知道，我们中国人到美国来，可不能什么都学，还是要保持我们中国人的好传统……”

这话说得太没劲，板板平的，连王起明都觉得自己这话说得跟支部书记记的。

“嘿嘿嘿，”宁宁一边剥着龙虾一边忍不住地笑，“我还真不知道，在美国也能听见做报告呢！”

“行啦，大周末的，”郭燕劝王起明，“别老跟孩子讲这些大道理。”

“不是大道理小道理，”王起明说，“就是有这么一条道理。

咱们中国人，想变成美国人，也变不了。你信不信？”

宁宁放下刀叉，用餐巾擦擦嘴，双臂支在桌子上。

“爸爸，我真不明白。我刚到美国的时候，你嫌我土，没见识，让我跟上趟，赶快适应美国。你让我的，多看电视，多接电话，多交美国朋友。对吧？”

“对。有这事。”

“可是现在呢，你又要我，别学这个，别学那个，要保持中国人本色。保持中国人本色，我老老实实在北京呆着不就行了吗？到纽约来干什么呀？我不明白，您到底要我成一个什么样的人。美国人？中国人？中国味儿的美国人？美国味儿的中国人？”

这问题王起明没法儿回答。说真的，他自己也没闹明白该做什么人。对于女儿，连他自己也是矛盾的。

孩子没来时，他盼她快点来。等她来了又怕她不适应，奖励她要尽快地进入美国社会。可等到她真的进入美国社会了，他又害怕了，怕她学坏，想把她拉出来。

怎么对孩子说呢？

“是这样，”他咽下一口酒，“我认为，家庭观念，伦理道德，还是咱们中国的好。我这意思是说，你该有自己的主见，坚持该坚持的东西。”

“我当然有自己的主意。”

“我是怕你……怕你……”

“怕我什么？”

“吃亏！”

“吃什么亏？”

“吃女孩子的亏。”

“哼哼，”宁宁冷笑了一声，“您的顾虑太中国化了。”

“美国化是什么样子？”王起明紧追着问。

“您是个老八板！”

“宁宁！”郭燕制止宁宁的话，“你不能这样对爸爸说话！”

这时，从餐馆的另一端传来“祝你生日快乐”的歌声。

不知是席哪位客人的生日，餐馆里的乐队演奏起来这支曲子。所有顾客都唱起这首歌。

他们三人也拍着手，同大家一起合唱。

这歌声打断他们险些发展成争论的讨论。歌声一停，宁宁双手放在郭燕的手背上。

“妈妈！下个星期，我的生日。”

“我忘不了。”

“送我什么礼物？”

“你要什么？”

“我要……”

“什么？”

“……一条狗。”

“不行！”郭燕的拒绝十分地坚持。“绝对不行！”

“我就要狗！”

“我可以送你别的。”

“我就要狗！”宁宁大声坚持，“你们上班，就我一个人在家，我闷得慌！”

“养狗麻烦死了，吃的喝的，病了还得看大夫，谁管？”

“我管！我管！”

王起明看着母女的争执，突然升起一个念头，他接下话头说：

“宁宁！我给你买狗！”

“起明！”郭燕瞪着他。

“我给宁宁买，她确实需要。”

“爸爸！你真是个好爸爸！”

说着，宁宁在他脸上吻了一下。

回家后，郭燕抱怨王起明太娇惯女儿。王起明对妻子说：“家里有条狗，她下学就得往家跑，不至于总在外乱跑了。”

“也对。”郭燕说。

这天是宁宁的生日。

客厅里，一个特大号的生日蛋糕，放在大理石餐桌的桌面上。

蛋糕上写着：祝凯丝生日快乐。

宁宁的英文名字是凯丝。对了，蛋糕上还有一个醒目的数字：18。

客厅的屋顶，挂满了五颜六色的彩条。

壁炉两旁悬挂着亮晶晶的影灯。

桌子上、钢琴上、沙发上堆满了朋友们送来的生日礼物。

后院的草坪上，烤肉炉冒着浓烟也传布着阵阵肉香。

王起明夫妇要在下班以后回来，现在聚集在这里的是十七八岁的少男少女，统统算起来，大约有二十多个。

男孩、女孩，白人，黄种人，还有黑人，都伴着音乐，扭着腰肢，扭着屁股，跳着桑巴舞。

宁宁正在和一个男孩面对面、胸贴胸、胯连着胯地扭在一起。王起明管这种舞姿叫“野狗闹春”。

“凯丝！”和宁宁一起跳舞的男孩问宁宁，由于舞曲声音太大，他不得不呼喊。

“什么？”

“今天，感觉好吗？”

“棒极了！”

“你知道一首新歌吗？”

“什么歌？”

“i want your sex。”

“什么？”宁宁没有听清。

“《我要你的性》。”

“噢，我知道。”

“May i have your sex？”（我可以要你的性吗？）

“What do you say？”（你说什么？）

“i want your sex。”（我想要你的性。）

“Me too。”（我也想。）

“Now？Here？”（现在？这儿？）

“Get out here！”（滚蛋！）

她大声地叫，让那小伙子明白，这里可不成。

那小伙子并不在乎，咧开嘴笑笑。

随着一声“祝你生日快乐！”又有几个青年走进了客厅。

该说这几个青年的打扮与众不同。

他们浑身上下都是黑色：

黑背心、黑裤子、黑球鞋；为首的一个是个身体健壮结实、眉清目秀的中国男孩。

“詹姆斯！”宁宁热情地呼唤这个中国男孩的名字，扑了上去。

詹姆斯一把把宁宁抱在怀里，深深地吻了一口，说：“宝贝儿，我给带来点礼物。”

“什么礼物？”宁宁问。

詹姆斯右手掏出一个小小的纸包。

宁宁明白这是什么，赶忙按下他的臂膀。

“怎么？”

“不，这儿不行。”宁宁说。

“为什么不行？”

“我爸爸很快就回来。”

“那又怎样？”

“不，不，不行！”

宁宁使劲地摇头。

“好吧，呆会儿再说，”说完，詹姆斯收起那小包儿，搂着宁宁跳起舞来。

音乐更热烈了。

青年人变更疯狂了。

宁宁卧室的门半开着。

一股股呛人的烟味儿从卧室里头徐徐地漂了出来。

卧室里横七竖八地躺着不少人。他们轮流着在吸一根大麻。

别看他们年轻，可看上去，一人一副老烟枪的架式。

当轮到他们自己的时候，每个人都是深深地吸上一口，往深里吸，吸到肺里去，然后，闭上双眼，鼓起嘴巴，缓缓地吐出一缕又清又淡的白烟。

这些青年，目光暗淡，衣着零乱，吸上一口大麻后便是一副尽享人间欢乐的满足的样子。

宁宁在客厅里，嗅见了这里的味道，急步赶上了楼。

“喂！伙计们！你们不能，不能在这儿，干这个！”

宁宁大声地斥责这些吸大麻的伙伴，并打开窗子，用手扇着烟。

“你要不要，试试？”

正在抽烟的那个男孩，举起了那支烟屁股，向宁宁晃动。

“你们出去！”

“你不该轰我们，”那男孩说，“你也来，试一口，试一口！”

这时，詹姆斯进来了。

“出去！出去！”他具有无尚的权威，一声令下，那些吸大麻的人迅速的站了起来，离开了宁宁的卧室。

卧室里只剩下了詹姆斯和宁宁两个人。

詹姆斯用脚后跟把房门碰上了。

宁宁刚开完窗，回身见詹姆斯的表情觉得有点不对。

“詹姆斯！”

詹姆斯走到她身边，象老鹰抓小鸡一样地抓住了宁宁，他的动作坚决有力，使宁宁没有一点对抗的余地。

他把自己的嘴唇重重地压在宁宁的嘴唇上，拼命的吸吮。

宁宁皱着眉点，鼻子里发出“呜呜”的声音。

她的双手刚想摊开他的双臂，詹姆斯已把她的手拧在了背后。

詹姆斯把宁宁压在了床上，自己的身下。他那沉重的那体，压得宁宁喘不上气来。

他的手在她的胸上、下身乱摸着，大而肥厚的嘴象水田里的大蚂蟥，牢牢地吸住了宁宁的嘴。

“快点！宝贝儿！别装蒜啦！”

说着，詹姆斯解开了皮带。

Party散了。

宁宁和王起明厂里工人阿遥女儿温迪正在收拾残局。

宁宁的脸色苍白，显得非常疲劳。

“你爸爸、妈妈怎么还不回来？”温迪问。

“最好别回来。”

“为什么？”

“回来就是那套长篇大论。”

“长篇大论？说什么？”

“训人呗。”

“训你什么？”

“是做中国人，还是美国人？”

“你说呢？”

“我？”宁宁指了下自己，摇摇头，“不知道。”

温迪不解地看着宁宁。

“那你觉得，是做中国人痛苦呢？还是做美国人痛苦？”

宁宁被温迪这个提问弄得有点不知所措，她认真地想了想，回答：“我觉得，做女人痛苦。”

温迪有问不完的问题。

“你爱你的爸爸吗？”她问宁宁。

“不爱。”

“为什么？”

“我也知道。反正我恨他。”

“就因为他总在训你？”

“可能吧！”

“可能？他是在爱你，家长永远关心咱们，永远对咱们好。”

“是吗？”宁宁不无嘲讽地反问。

“对。所以，我们该听他们的话，该使他们的内心充满幸福。”

“这我懂。”

“你懂？”

“道理我懂。可我还是恨我爸爸。这是没法子的事儿！”

“你可不要这么说。”

“他从来不问我，我干好事他不知道，我干坏事他也不知道。”

“你吸烟，他们知道吗？”

“不知道。”

“杰姆斯呢？”

“也不知道。”

“你真能保密。”

“你也得替我保密。”

“我知道，你放心。”

温迪说。

时近傍晚，高速公路上，王起明的轿车在飞驰。

王起明焦急地驾着车，箭也似地飞在高速公路上。看得出，他十分着急。

郭燕坐在他身边，怀里抱着一只小白狗。这是他俩送给宁宁的生日礼品。

今天，他们很早就离开了工厂，从新泽西州很远的地方买到了这种世界驰名的“Mel ttes”，中国人管它叫“贵妇狗”。

小白狗浑身上下打着哆嗦，害怕地把头藏在郭燕的腋下。

也许它在猜测，新主要要把它带到何方。

“希望宁宁不要为我们迟归而生气。”郭燕自言自语。

“不会，”王起明很有把握地说，“她一看见这只小狗，肯定会高兴得蹦起来。”

“但愿如此。”

汽车时速表已经过了70，郭燕在一旁提醒王起明：“当心警察！”

汽车在通过Hol and隧道时，遇上了塞车。

王起明急得一拍方向盘：“真他妈的见鬼！”

他看了看表：

10：30。

“太晚了，”王起明说，“怕是赶不上宁宁的Party了。”

“估计差不多了，她打电话告诉我从下午一点就开始来人了。”郭燕一边抚摸着那小白狗儿一边说：“咱们给它起个名字吧。”

“我早想好了，叫它Jerry。”（杰里）这是王起明看到电视里的动画片，想到了那只家喻户晓的狗。

“Jerry，Jerry，姐姐见到你，一定高兴死喽。”郭燕把小狗举到脸前，想亲它一下。那小白狗为了拍新主人的马屁添了郭燕的脸一下。

“痒死我了，小淘气儿。”郭燕说着“咯咯”地笑着“宁宁有了狗，我想下了学就不会再出去了。”王起明说。

“我就怕她交上坏朋友。”

“唉，真叫人操心。”

“美国人说，Teenager is animal age。”

“什么意思？”

“什么意思？十七、八岁，是牲口的年龄。”

“话虽刻薄，可是，有道理。”郭燕接过来，说，“打毛衣张太太的孩子，卷进了华青帮。”

“真的？”

“没错。”郭燕继续说，“去年这孩子挨了三枪，花不起这儿的医疗费，跑回南京治伤。一年了，到现在还不敢回来。”

“可怜的孩子。”

“秀梅有个表妹，也是这个年纪，从台北到这儿没有多久，就学会了吸毒。她父亲把她好揍了一顿，第二天就离家出走了，到现在不知下落。我真担心。”

“为谁？”

“宁宁？”

“她不会！”王起明十分肯定地说，“宁宁是什么孩子，你我还知道吗？她从小就聪明，听话，外边的事儿从来不掺和。

对吧？”

“是。宁宁，我当然信得过。”

王起明和郭燕都是为了驱除内心的不安全感，才如此坚定地夸奖宁宁。其实，他们的内心都有一点点不安。尤其是王起明，每当他听到女儿那一口纯正的纽约腔英语的时候，心就悬起来了一半。

终于到家了。

郭燕抱着小狗，先下了车，径直奔到客厅。

“Happy birthday”她双手高高地举起了小狗，小狗大概有恐高症，四支小爪乱蹬着，非常可爱。

“妈，我的狗。”宁宁跑过来，抱了过去，紧紧地抱在怀里。“Huny、Stueady，Lovely”地叫着。

王起明走了进来，看着杂乱的客厅，闻着那浑浊的空气，顿时皱起了眉头。他没说什么就上楼了。他想换下西装，穿上运动衫松驰一下。

他一到楼上，就闻到了一股强烈的怪味儿，他走近宁宁的卧室，门没有全关上，那股子怪味儿是从那里出来的，他马上明白了是怎么回事儿。

他没有马上换衣服，又返回了楼下，小声道在郭燕的身边嘀咕了几句。郭燕的脸也立刻收回了笑容，瞬间变得惨白惨白。

宁宁只顾着逗小狗，根本没有留意这些变化，何太太的女儿温迪，斜眼看了他俩一眼，便站起来说：“阿姨，叔叔，我走了，再见。”

“谢谢你，温迪。”

王起明对那女孩子道了谢，但是眼睛并不看别处，只是盯着地面。

“温迪，你辛苦了，”郭燕看着丈夫若有所思的神态，便热情地对那小女孩说，“谢谢

你。你回家告诉你妈妈，明天早一点来上班，有批货要赶。”

“知道了。”

温迪答应着，走出了门。

客人走出门后，房间里静极了，象是夏天一场暴雨来临前夕的闷热空气。

王起明，坐在沙发上，脸色阴沉。他点燃一支香烟，陷入思考。

郭燕也在他身边坐下。

她当然知道即将爆发的将是怎样一场风暴。于是，她坐在丈夫身边，示意他不要发脾气，不要对女儿过于凶狠。

她捅了捅他的腰，以示提醒。

他没有接受这提醒，却把她的手拨到了一边。

她知道，这场冲突不可避免了。她紧张地期待着。

宁宁还在抚弄小狗。

这18岁的姑娘当然也嗅出了紧张空气中的味道。但她似乎并不在乎，低声哼着歌。

“宁宁，”他开始了询问，竭力在声调中注入一些平静，竭力使自己的声音不要因颤抖而走调，“你，学会抽烟啦！”

宁宁的身子震动了一下，但是马上又使自己镇定了下来。

“偶尔。”宁宁满不在乎地回答了这么一句。

不是回答，而这种满不在乎的情绪，使王起明有些愤怒。

他增大了声音：

“我的问题是，你会抽烟了？”

“Yes。”（是。）她索性承认了。

“是不是大麻？”他追问。

“I.....don't know。”（我.....不知道。）

“谁教你的？”

“Someone。”（一些人。）“哪些人？”

“你一定要知道吗？”宁宁冷静地反问父亲。

“这不重要。”王起明承认，“重要的是，你为什么要学这个？”

“Eor eun！”（好玩！）

她轻描淡写地吐出这两个字，站起身，一甩马尾松头发，向楼自己的卧室走去。

“站住！”

她没有站住。

“站住！”

“i want go to bed！”（我想上床睡觉！）她说。

“不行！”

“我要去睡觉！你没权利阻止我！”宁宁扭过头，充满仇恨地望着父亲。

“我有权利，我是你爸爸！”

“爸爸也没有权利，这是自由的国家！”

宁宁也大声地吼了起来。她的声音往常是那么悦耳动听，现在却显得尖细，难以忍受。

父女便就这样对峙着。

烟灰掉到了地上，王起明也没有察觉。

郭燕走到女儿身边，耐心地劝说：“宁宁，有话好好跟爸爸说，不要这个样子。爸爸，我，都是为你好，你知道吗？”

宁宁没有答话。

郭燕的眼圈有点红：“爸爸、妈妈辛辛苦苦地挣钱，为了什么，不就是为了你吗？我们把你从北京接来，为了什么，就是为了你有一个好的生活，好的条件，好的.....前途。你可，你可不要走偏了路呀。只要，只要你能幸福，妈就是累死了，也心甘情愿。”

说着，她伤心地哭出了声。

“为了我，为了我，”宁宁恶狠狠地说，“你们口口声声地说为了我，你们为我做了什么？做了什么？”

王起明听了这话，觉得太冤了。他一拍桌子，站了起来，提高了嗓门：

“真是没有良心的东西！不为了你，为了谁，你说！”

“Who know。”（谁知道呢？）它它说。

宁宁把头一歪，又是轻描淡写地说道。

王起明实实在在不习惯女儿的这种轻描淡写，实在不习惯她的这种姿态，甚至害怕她的纽约腔英语。

“我希望你放尊重点，从今往后，我不允你在家说英语，我听不懂，我受不了！”他吼叫着。

“以前非让我说英语不可，现在你又烦我说英语，你到底让我说什么话？”宁宁入说了中文，更带出了几分强硬。

“我要你说人话！”他又拍了下桌子。

“起明！”

郭燕觉得他的话也开始刺激人了。她想要制止丈夫，制止女儿，制止这场火山爆发般的冲突。

可是，她能做什么呢？

除了流泪，除了无可奈何地看着丈夫发怒，除了无可奈何地看着女儿蔑视和仇视自己的丈夫以外，她毫无办法。现在，她如同站在山下的行人，看着一辆失去控制的汽车坠下山崖，束手无策。

“你该说老实话，说人话！起码对你的父母！”

王起明发怒时，略带颤抖。

“好好，我说，我说。”宁宁把小狗往地上一扔，就说了起来。像座冰山化了冻，像水库开了闸，一下子，把积压在心底里的话全部冲泄出来。

“从十一岁，到十六岁，这漫长的五年里，你们管了我什么？你们知道我哭了多少回，又为什么哭？你们又知道我天天想，都在想什么？你们根本不知道，你们什么也不知道。”

“老实说，那时，我很想你们，过新年，过春节，我都非常非常想念你们。我知道，你们给我寄了很多钱，很多钱，可是，我不需要钱，我需要的是爱，我需要爸爸结实宽大的胸膛，我需要妈妈温暖的胸怀。你们给过我吗？你们给得了我吗？她越说越激动，嗓子都变了声。

“爸爸，妈，我不是一个好孩子，我跟你们想象的不一样，今后，请你们别对我寄予太好、太多的希望。我……我……你们不了解我！”

“宁宁，那你就说出来，也好让我们了解呀！”郭燕有点哀求自己的女儿了。她似乎有一种不祥的预感，女儿有可能说出一些她最不愿听的事情，讲出一个悲剧来。

“你说吧，说！”王起明强压住自己心头的怒火，说。

“好，既然如此，我告诉你们。”

宁宁陷入了沉思。她有一阵没有说，看上去比她的实际年龄要大的多，一副少年老成的样子。

“我得不到你们的爱，我的心里冰冷如三九的冬天。在我16岁的那年，也就是来美国的前一年，为了听你们的话，为了进入美国，我去英文补习学校。我不愿意去学英语，但是为了你们，为了让你们觉得满意，我去了那所英文补习学校。

“在我的班上有一个男孩子叫刘雄。他很英俊，非常……爱我；我也喜欢他。我们在一起学习英语，一起去餐馆吃饭，一起……去……他的家……后来，后来，我就怀了孕。”

“什么？”

王起明的眼珠子立刻瞪得要掉了出来。

“宁宁！”

郭燕的呼喊完全是撕裂心脾的顺喊叫。她伸出手来抓住丈夫的肩膀。

“你们喊什么！”

宁宁厌恶父母对于她几年前的怀孕表露出这种惊诧。

“现在你们知道了，着急了，喊出了声，可当时你们在哪儿？在哪儿？”宁宁反过来责问她的父母。

王起明和郭并听到了这样的责问，哑口无言，垂下了他们的头。

宁宁擦了一把眼泪，继续说：“在人工流产的手术台上，我疼，我疼！我喊你们，我大声地叫，妈妈！妈妈！你在哪儿？爸爸，爸爸，你为什么不来接我呀！那时候，我多么需要你们啊，我多么愿意你们用手拍拍我的头，哪怕是把我骂一顿也行呀！”

郭燕哭更伤心了，王起明额头上的青筋暴凸起来。

“那个，那个坏小子呢？”他追问。

宁宁颤抖着点上一支香烟，大口大口地往嘴里吸着香烟。

这次，王起明并没有立即拦阻。

“告诉我，他在哪儿？”

“他是个流氓。后来，他因为别的姑娘的事被公安局抓了起来。”

宁宁又把这一切说得轻描淡写，平平淡淡，仿佛她说的是一个与她毫不相干的陌生人似的。

这样的姿态，王起明实在难以忍受，他想冲上去，揍这个不肖的女儿一顿。可是，深深的内疚又感染着他，使他没有勇气走到女儿面前去打她，甚至不敢抬头正面去看她。

“到了美国，”宁宁继续向下说，“你们一天到晚只知道工厂、生意、挣钱，就想把我成天锁在家里才好，这样你们就可以称心如意。我既成不了你们的包袱，又可以为你们看家。

你们既可以在外面充当财主老，又可在众人面前炫耀你们有一个多么乖巧的女儿。你们想一想，这不太自私了吗？”

她哭得好伤心，每一声都好像从五脏的深处发出来的，她哭得不能自己，由于双臂的不断颤抖，即头顶上小马尾松，也跟着不停地哆嗦着。

手上的烟灰也被震掉了长长的一大节，掉在了奶白色的地毯上，她使劲地用脚一捻，形成了一团乌黑的斑迹。那斑迹，在那没有一点污点，洁白的地毯上，显得那么刺眼。恐怕，这一辈子也弄不下去了。

她又抽了一大口烟：“我，我也是人哪，我也要有我的那份生活，我也要有我的朋友，和我的天地。难道，为了你们的成就，我作出的牺牲还不够吗？难道，让我到了美国还继续为你们作出牺牲？为了你们的地位，为了你们的面子，我就像那只狗一样，天天关在家里，为了三顿饱饭向你们摇尾乞怜吗？不，爸、妈，我做不到，我也不想去做！”

她说完了。她觉得已经把自己心头需要倾诉的都倾诉出来了。这使我感到一定程度的解脱。

她抱起了那只小狗，上楼回她的卧室去了。她的马尾松头发，在她头后一颠一颠地颤动着，象是一簇黑色的火苗。

宁宁离开了，客厅显得异常的空荡。

“可怜的孩子……”

郭燕说了一句，“哇”地一声哭了出来。

王起明双手抱起头，不知该说些什么。过了会儿，他长叹了声。

宁宁回到卧室，一头扑在了床上。

为了自己的哭泣不至发出太大的响，她把头深深地埋在枕头里。

她哭着，在枕头下面，她的哭声“呜呜”的。她浑身上下哆嗦成一团。

哭了一会儿，她推开潮湿了的枕头，翻过身来，仰面朝天地躺着，两眼直勾勾地望着天花板。

两行清亮的眼泪，从眼睛里向外涌，挂在她的脸颊上。

今天？

今天是生日？我的生日。她想。

眼圈，已被那些高级的化妆品，弄成了黑黑的两团，猛看上去，像一个干瘪的骷髅。

她又点上了烟，回忆着，今天下午杰姆斯对她的粗野。回忆着，十六岁那年所发生的一切事情。她自怜自己的命苦，自怜自己所遭到的不幸。

她并不想用一些话来刺伤自己的父母，她知道说出来后，他们的心有多疼。当她看到爸、妈那种惊愕、伤心，在她的心中，也掀起了对他们的同情和怜悯，但不知是出于什么心态，在同情和怜悯里，还夹杂着一种快感，一种报复者的快感。

为什么让我出生在这个家里？为什么我就那么和别的孩子不一样？难道真的有命，我的命就那苦？她在想。

在中国时，虽然人人都羡慕我，说我命好，有个美国的爸爸、妈妈，花的是美金，用的是洋货，可我为什么总有一种感觉，一种被抛弃的感觉。

她这样问着自己，在回忆中把自己的委屈都倾倒出来……

他们当然不会知道，寒冬大雪之中，我一个人，骑着自行车，来到香山。香山，冬天的香山，大雪中的香山，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人，只有漫山的树木和我。

我爬到了山顶，数不清摔了几个跟斗。我在山顶上，北风呼啸之中，尽情地哭，哭，哭！

我是多么怕有人看见我象个傻子一样地在香山的山顶上哭。

我又是多么希望爸爸妈妈从遥远的美国突然来到这里，听见我的哭声！

爸爸！妈妈！

就是你们给我的特殊，就是你们给我的美金，给我招惹来了数不清的麻烦。

在街头，我象一块肥肉，招来了那些俄狼般贪婪的青年。

我不知道他们是追求我还是追求我的钱袋。

在戏院，在舞场，我成了一朵芬芳无比的鲜花。鲜花招引来了无数蜂蝶，我也无法区别这些蜜蜂飞来飞去是为了我还是为了我有你们——在美国的爸爸妈妈。

你们，你们送来的美元，使我无法判断，使我失去了正常分辨美丑的能力。

我陷进了泥潭，无法自拔。

现在，你们拼命的让我读书，你们也不想想，自从上初中，我就没有一天能安心听课，安心做功课。每次来信都催我好好学英文，中文学多了没有用。

你们一遍又一遍地安慰我说，你就快来美国了。快了，快了，也许就明天，或下个礼拜。你说我能安心的学习吗？几年来，老实说，我的心早就散了，看见了书我就头痛。

你们又常常给我举便，某某硕士开餐馆，某某博士烫毛衣，书读多了，也挣不了大钱；就真的读出来，年薪五六万，养个房子和汽车。日子也是紧着裤腰带。

学作生意吧，你们又嫌我太小，没有经验，一定会上当受骗，刚刚想做点什么，又说我笨，说我傻。

我到底应该怎么活，什么才是我的出路呢？

宁宁想，不是我不适应美国，而是你们不适应我。不行，我要出去，我要去打工，挣我自己的那一份钱，来养活自己，明天我就跟他们谈判。

不久，宁宁和衣而睡，沉入梦乡。

此时，王起明和郭燕躺在床上，各自想着心事。

想来想去，他们也没有找到答案。漫长的夜晚，他们无法入睡。

清晨。

王起明迷迷糊糊地听到楼下响起了报时的钟声。

他坐起了身，一个人先下床，走进了浴室。

他已经养成了早晨洗澡的习惯，象美国大多数人一样。

早晨起来洗澡，与其说是为了卫生，为了清洁，不如说是为了头脑清醒。让热的、温暖的水，把一夜的浑浊冲刷干净；让那怡人的液体清醒头脑，使陷入麻木的身躯一下子振作起来。

洗澡对，他在心里盘算着如何去和女儿做一次认真的谈话。对，他有信心，使女儿理解他；必要的时候，他也可以试图去理解女儿。

洗完澡，他感到轻松了许多。他用一条大毛巾，擦着湿淋淋的身子，走出浴室。

“起明！”

这是谁在喊？

“起明！”

这是郭燕。她的声音，凄厉，哀婉，显然是出了什么大事情。

他围上毛巾，冲出了浴室。

郭燕从楼上跑下来，跌跌撞撞，好象在楼上撞见了鬼。

“宁宁，宁宁……”她喊叫着。

王起明不由分说，从楼梯口夺路而上，向楼上奔跑。

卧室——宁宁的卧室——房门大敞，没有人。

王起明又各另外的房间找去。

书房，没有。

客厅，没有。

阳台，没有。

厨房，也没有。

他在整幢房子里寻找，高声叫喊：“宁宁——宁宁——”

没有她的回应。

郭燕举着刚刚捡到一张纸，奔到了王起明的身边。

“起明！看！她留下的！”

王起明走过来，接过那张纸，急切地读了起来。

亲爱的爸、妈：

我走了。



“退货？”王起明明白了问题的严重性。

“全退回来了！”

秀梅说到这儿，脸胀得通红，喘着粗气。

王起明的怒火一下子就冒了上来。他大声地吼叫起来：“退货了就怪起我来了！我难道就没叮嘱过你们吗？”

众人没有一个敢吱声的。

“是我让你们用错了线的？”他一边在工厂厂房里头转悠，一边发泄自己的一肚子怒气一肚子邪火，“打衣服的马虎，熨衣服的干什么去啦？包装的也是吃闲饭的吗？都干什么去了？我实话告诉你们，这批退货，里里外外一共是六万八千块；可别以为我手头有多少钱能挡住，实不相瞒，填窟窿的钱，我可是一个字没有！要想挣工资，要想吃饭，没别的，把这些货两天内重新打好，给人家送去；要不然，咱们一块挨饿——谁也别埋怨谁！”

他说话的声音越来越大，嗓门越来越高，用词越来越严厉，一点面子也不留。

郭燕在一边站着，一句话也不说。她知道丈夫心里窝的火有多一半是冲着宁宁来的。

工人们不知道这一层，都低着头。

“咱们都是中国人。中国人在海外，找个活儿做，挣上俩我儿，可真是不容易。这么大拨大拨地退货，我可受不了，你们也该明白！”他说，“愿意干的，这两天加班加点，开夜车，把这点活儿赶出来；不愿干的，甭说别的，给我走人，我欢送！”

这一番火爆爆的训说完，他一转身走进了他的办公室。

临进门，他把办公室的门摔得山响。

大伙放下手里头的活儿，你看看我，我看看你，静静地，谁也不吭声。

王起明如此凶神恶煞、暴跳如雷，这是他们谁也没有见过的。他们都被这一阵狂风暴雨震慑住了，没人说话，也没人动作。

郭燕知道，这个时候她自己该扮演什么角色。

她笑了两声，对大伙说：“他这个人，就是这个脾气，说了就好，说完了就过去，大伙谁也别往心里去。话说回来，这事也难怪他发脾气：饭碗要是砸了，你们说谁不急呀！”

她这么解释两句之后，又说话儿：“这些衣服虽然说是让人家退货了，可也用不着重新再打，把肩拆开了，前片从腰部往里打，把肩上的线换过来就行了。两天，我看能赶出来。

大家多受点累，就算是帮我的忙吧！”

说着，她先坐下，拿过件衣服重打起来。

这一席话，说的大家也不好再说什么，只好都默默地做了起来。

办公室里，王起明双手捧着头坐着，不知道该想什么，也什么都没想。

过了半天，郭燕从外面走进了办公室。

“工厂，我来管。”郭燕对王起明说，“你出去找找。”

他点点头。

随后，他去了宁宁的学校，老师说已经有两个星期没有见到她了。

警察局他也去了。警官向他耸了耸肩，一摊手，表示这事警方无法介入。

这些预料之中的结果加重了他内心的烦乱。他钻进汽车，马上拨通了阿春的电话。

“有事吗？”

“有。”

“重要吗？”

“很重要。”

“来吧，我等你。”

这几年，王起明养成了习惯，遇见了自己难以解决的问题，无法排除的苦恼，他总是去见阿春。在阿春的温柔婉转的音调里头，他心灵中颠簸的船只能变得平稳起来，他的烦恼愁苦会烟消云散。

“问题在于，”阿春手里托着半杯白兰地站在他的面前，他看见杯中的白兰地跳耀着金黄的颜色，“你自己。”

“我自己？”

“对，你小题大作了。”

阿春端起酒杯，抿了一口，平静地对他解释，“既然你下了决心把她从中国带来，既然你下了狠心把她推向社会，你又为什么为自己做的这一切而大惊小怪呢？”

“可是，他……”

“我知道你要说什么，”她淡淡一笑，“抽烟，脏话，大麻，性。可这又怎么样呢？这就

是社会呀。你在决定让她走进这个社会的时候，这一切都早该想到的呀！”

“那不是太……太让人难以接受了吗？”

阿春把酒杯放在自己面前的茶几上。

“要记住，”她说，“你现在是生活在美国。美国，表面上乱哄哄，实际上，它有它的规律，它有它的法则，它有它的——游戏规则——这都很严格。它的道德观念也只在这规则内起作用。你不可能生活在真空中，你怎么能够要求你有又儿既生活在美国，又持一个中国的传统观念呢？那不成了畸形了吗？”

“可我是真的害怕，”他忧心忡忡地说，“她这一走，出现了些意外，我意想不到的事。”

“她不走的话，她的一切你都能意想得到吗？她吸大麻，你想到了吗？她在中国的怀孕和流产你想到了吗？”

他哑口无言。

“意外并不是昨天才发生的，只是你昨天才知道罢了。”

“我怕。”

“你怕什么，可怕在事情在后头哪！”不等王起明往下说她又接了下来，并离开了台子，手里拿着酒杯，来回踱着步子，“不错，是没有人写过这方面的书，因为它市场太小，不赚钱，中国移民毕竟在美国的数量太小了，有谁去真正的关心他们，研究他们呢？”

她走到窗口，眺望着蓝天说：“移民，移民子女的教育，多么深奥的题目呀。不要说小孩子，就是成年人也同样，面临着—场巨大的痛苦和—场触及灵魂的文化冲击，美国人叫 cultural shock。移民就像断了肢体的人，再重新接起来—样，要骨骼对着骨骼，神经对着神经，皮肤边着皮肤，活生生的缝合起来，多么痛苦，又多么难熬哇。—些人，就是对付着接起来了，你也会发现他的走路，他的动作，他的神态是—那么的不协调，—那么难看。”

王起明听得入了神，香烟屁股烫痛了手指，他急忙把烟头弄灭，又重新点上了一支。

“至于移民的子女，特别是二十来岁的青年人，他们完全被新的环境弄糊涂了，好坏分不清了，标准全变了，价值观也靠不住了，象新衣服—样全换了。他们甚至连自己都认不得自己了。”

“他们舒服吗？”

“舒服？”她冷笑—声，“他们舒服得了吗？他们会反抗，本能地反抗—切，又不自觉地去吸收这个新社会给他们带来—切。他们—下子变得什么也不是了。既做不了美国人，也不再是中国人。新的生活完全陌生，旧的生活方式又被丢进了大海。”

王起明钦佩地望着阿春。

阿春接着说：

“什么华青帮、青龙帮、鬼影帮，现在又加上了越南帮。

他们杀人、抢劫、贩毒、卖淫，这都成了美国社会的一大灾难。他们这些年轻人的父母呢？只能睁着眼睛，看着他们的子女，这些本来是—那么听话的孩子去杀人越货，他们对此束手无策。为了活命，他们拼命工作，没有时间去教育孩子，也没有能力去管教他们。因为他们的英语不如这些孩子，社会知识也不如这些孩子，甚至连精力也不够了。怎么办？只好看着他们的孩子变成魔鬼。”

“那么，我们没有办法了吗？”

“没有。”

“—点没有？”

“对于这些年轻人，我们很难做什么事。因为这是历史，人不能抗拒历史。”

“可是……”

“就具体的人而言，你当然有事要做。”

“做什么？”

“防备。”

“防备？”

“对。”阿春十分有经验地说，“你要防备宁宁周围的人，隐藏在幕后的人。他们当然知道你是生意人，有几个钱在手上。他们会下手，向你下手。还有……”

“还有？”

“另—种可能。他们利用宁宁做人质，逼你交出巨款。”

他认真地听，—个劲儿地点头。说实话，他有点紧张。

他正因为紧张，他才要认真地听阿春讲，阿春是个老移民，她的经验比金子还—可贵。

“其实，”阿春象是在总结，“你是在管闲事。”

“管闲事？”

“对。”

“谁？”

“你。”阿春肯定地说，“美国的法律，是以人的权力为基本，她18岁了，你就再也没有权力去干涉她的事情。”

“怎么是干涉？”

“是干涉。”

“可她还不懂事，没有成人呀！”

“从明年开始，你的税务会有一个很大变化。她的一切开支，就再也不会出现你的税单上，你的各种保险，也再保护不到她的头上。她的名字也将在你的家庭里除去。”

“可我不愿意这样。”

“不管你愿不愿意，这是人权法。”

“人权法……”王起明自语。这三个字，怎么会有这么大的压力！

“美国可是你自觉自愿来的，并不是谁请你来的。你来了，就得遵守它的法律。想开了吧！在美国，你是得不到中国传统观念上的天伦之乐的！”

“难道，中国的一切观念在这儿，都用不上吗？”

“也不是。中国有句俗话，儿孙自有儿孙福：哪儿的黄土不埋人！我倒是觉得，东半球，西半球，哪儿的土都是土。人死了，埋在哪儿都一样。”

这时，她把杯中酒全喝光了。那酒杯，盖住她的脸，在玻璃杯后面，她的脸是什么表情，谁也看不出，谁也猜不到。

王起明也跟着灌了一口。

“你该走了。”阿春说。

“你赶我走？”

“不。让你太太一个人支撑一个厂，不合适，尤其是在这个关口。”

“你的店怎么样？”王起明换了一个话题。

“唉，一团乱麻，一笔糊涂帐！”

“你的个性，根本不适合与人合股。”

“独资？钱呢？那两个混蛋股东倒是想卖股子，可他们头期就要十万现金，这不是成心难为我吗？”

王起明拉开房门说：“阿春，我觉得，生活里要是没有你，我很难支撑下去。”

“少说废话！”说着，阿春把王起明推上轿车。

几天之后，阿春收到了张10万美金的支票。上面的签字阿春是再熟悉不过的名字——王起明。

她看着那龙飞凤舞的签字，站立良久。

Jerry，也就是王起明为宁宁买的那只小白狗，长大了。

这种狗长成之后，体重也就是在七到八磅之间。可是它的毛却能长到十英寸长。

它全身雪白，找不到一根杂毛，只有鼻头是黑的，伸出来的小舌头是红的。这是一条地地道道的室内玩具狗。

Jerry的血统是高贵的、无可怀疑的。在它的出生卡上，注明着可以追溯到宁的前六、七代都是一个家庭，一个血统。为了保证这一点的容置疑，在它的出生证明上，有饲养人的签字，有贩卖人的签字，还有狗的编码，政府有关部门的钢印。

因为这是美国。

狗，在美国的社会地位，人皆共知。不过，狗所受到的重视程度，恐怕只在Jerry进门之后，王起明和郭燕才真正认识到。

买狗的时候，王起明填写了厚厚的一打表格。

买主姓名、住址、电话，最重要的是在狗的名称之下，要填明王起明的社会安全号码。

从此以后，起码在表格上，他和这条狗相依为命了。

王起明当初买狗的动机，只是想借此把宁宁套在家里，吸引住她，不要让她往外跑。

女儿没有套住。

该留住的没有留住，狗却真正地在他家安营扎寨了。

狗带来的麻烦可是真不少，照着王起明的话，他们哪是买回一条狗呀，整个请回来一个活祖宗。

每个礼拜，他至少要收到二至三封信，有生物保护协会寄来的，要求他写出Jerry近况的文字报告；有Jerry的医生来的信，通知他哪天哪天又得带它去打防疫针了；也有的信是它的美容师寄来的，说它该去剪毛整容了。还有可乐可气的是狗俱乐部写来的，信上模棱出狗的口吻，请Jerry去参加舞会，还要注意：请穿晚礼服！

郭燕不会开车，所以，他一天于晚就带着这个长毛的狗祖宗，东跑西颠，忙得不亦乐乎，哭笑不得。

最叫他头疼的是，有了这条狗，他们俩口子出远门就得合计半天。

带着它吧：狗食、狗衣服、狗笼子、狗玩具……加起来，比他俩带的行李加在一块还得多；不带它吧，那决不能把它锁家里，它一叫没人管就是他俩的罪过，得送到狗旅馆里去，一夜比住个人贵出去不少。

最后，他们决定把它送到狗旅馆去。尽管费用贵得让人咋舌，可总算轻松，总算是让人能一天于晚只办人的事。

吵吵买狗的是宁宁。

决定买狗的是王起明。

坚决反对买狗的是郭燕。

现如今，被Jerry迷上了的，竟然是郭燕——最反对买狗的人。

她现在是最爱Jerry，最关心Jerry，最了解Jerry的狗迷。

每天早上，她早起半个小时，遛狗。遛狗回来以后，她又马不停蹄地给它作早饭。然后蹲下来跟狗聊会几天：Jerry，妈咪出去上班了，给你挣钱，你呢，乖乖地在家，听话，别淘气；你要是听话，下礼拜，妈咪给你买个新玩具，好吗？再见！Jerry，跟妈咪再见！”

晚上，不管一天有多累，她回到家衣服都不脱，先趴在地毯上跟Jerry玩上廿分钟，才开始作饭。

王起明看到她这副情形，总是摇摇头，可不敢说什么话。

他知道，自宁宁离家出走后，她就有点不对劲，也许这是她把对宁宁的爱和怀念，全部寄托在狗的身上了。

有一次Jerry玩疯了，来不及跑到外面，就把小便撒在了白色的地毯上，这被王起明看见，就轻轻的踢了它一脚。

正好郭燕下楼，被她看到了，她疯了似的大叫起来，大骂王起明没有人性，不是东西。她跑在Jerry面前，抱着它说：“Jerry，别怕，不理他，他好坏哟，就知道发脾气、打、骂、疼不疼？告诉妈咪。”

她用餐纸，想把Jerry的尿从地毯里蘸出来。她蹲下来，刚要去擦尿。可一眼看到了宁宁临走那天，烟炭烧坏了的那一团黑迹。她的手指抖动在那一团黑迹上抹来抹去，眼泪也啪嗒啪嗒地掉在那团黑迹上。

她再也擦不下去，就抱起Jerry跑上了楼。

王起明看着这一切，一句话也没说，躺在沙发里，噤着嘴，向天花板上吐着烟圈。

过了一会儿，他的眼圈也红红的。

静静的房间里，他清清楚楚地听见楼上郭燕在抽泣着和Jerry说话。

“Jerry……疼吗……告诉妈咪……你可别生气……他脾气不好，可是……妈咪会照顾……你……”

王起明用手掌象个粗人那样地抹了一把脸上的泪水。

狗通人性。

这话不假。

郭燕这么喜欢它疼它，它也真是一点也不辜负郭燕对它的一片爱心。

只要郭燕一到，Jerry就好像是她的小保镖，寸步不离，如影跟随。

不仅如此，连郭燕内心深处的喜怒哀乐，王起明看不出来，猜不到的，这条小狗都能明镜似地体会到。

真绝了！

自从宁宁出走以后，郭燕会经常一个人坐在一个地方发呆。Jerry会马上跑过来，汪汪地叫上几声，又用嘴叨着玩具骨头，投到郭燕里，让她从沉思中醒悟过来。

郭燕会一个人满面愁容地掉下几滴眼泪，它会马上扑到她的怀里，又舔脖子又舔脸，直到郭燕露出了笑容，它才又趴在她的腿国呼呼的睡起来。

晚上，Jerry和郭燕是同床的，Jerry热乎乎的体温，透过那雪白的毛发，传导到郭燕的身体，使她睡得更加安稳。

当一些莫名其妙的恶梦，把郭燕惊醒时，Jerry立刻站起来，双耳竖立，圆瞪着眼睛，听着、观察着周围一点一滴的动静。

这种狗，在美国每年一度的比赛中，永远是名列前茅，不仅是因为它有一个可爱的外形，主要的是它的智商比一般种类的狗要高出许多。它通人性。

自从宁宁出走后，加上郭燕离不开狗，半年多来，王起明和郭燕形成了自然的分居。

王起明像个游击战士，有时客厅，有时小卧房，有时办公室，胡乱一睡。

有一夜，王起明实在耐不住寂寞，蹑手蹑脚地走进郭燕的大卧旁。

他走到床前，碰碰郭燕的肩膀。

郭燕一惊，醒了过来。

Jerry立即跳了起来，两只前爪护着郭燕的肩头，“汪汪汪”地叫着，冲着王起明一个劲儿地呲牙。

王起明退后一步，哭笑不得。

“Jerry，不要凶，他是你爸爸，”郭燕安慰这条小狗。

Jerry这才安静了下来。

当了狗的爸爸，他才有资格在床上躺下。

又过了有半年。

Jerry又长大了一些，长到了这种狗该具备的规格。

它“出落”得更漂亮了，长长的毛拖到了地上，跑起来，那毛呼闪呼闪的，真好看。它要是不言声地会在床头，外人看见，还得以为是一个假的玩具狗呢。

狗长大了，“长大成狗”了。王起明被允许调回大卧房了。

虽然房事有一搭无一搭，但也总算是说笑有笑的，日子恢复了正常。

时光流逝，王起明也想了相当大的变化。

一天早上，他坐在餐桌边上看报纸，怎么也看不清报纸上的字。

他把脑袋一个劲儿地往后仰，双手也把报纸推到前面较远的地方。

还看不清，眨眨眼，还是看不清。

“燕儿！”他叫妻子，“你说这事邪乎不邪乎，一夜之间，我成了老花眼了，嘿！”

“性子急的人，都眼花得快。”郭燕看了他一眼，说。

“哪合哪儿呀，眼睛跟性子有什么关系呀，你可真逗！”

他这么说着，可心里也不可否认：老了，操心的人老得快。

这话不假。

自从那天以后，他就戴上了一副宽边儿的黑框眼镜。

他戴着这样的眼镜，再加渐渐鼓起来的肚子，走起路来，不知不觉地跟鸭子差不多。

别小看这鸭子步，有用。

厂子里的工人见着他，逗笑似地说：“嘿，有这两步，就更象大老板了。”

他听这话，嘴上没说什么，心里很得意，那鸭子步也越摇越大。

有用的鸭子步。

在和客户谈生意的时候，这两下子更管事。就是不看东西，用不着眼镜，他也得把眼镜戴上。

老美，还真吃他这一套，尤其是那些犹太人，你越摆谱，越迈鸭子步，越是有事没事地架着眼镜，他就越觉得你很有钱，他就敢在你这作下大订单。

究竟与眼镜、鸭子步有无直接关系，这已很难考证，反正他的生意是越做越好，买了一辆新汽车，又给郭燕添了些首饰、珠宝。

郭燕也起了变化，头发越来越黑，黑里透亮。虽然眼角上的皱代多了两三道，双下巴卡住了脖颈，可这一头油亮油亮的黑发，使她让人觉得总是精神抖擞。

这可瞒不住明眼的女人。她们一看就知道这黑发的出处：染的。

可是，厂里的女工都很会说话，一个劲儿地夸郭燕，越活越年轻。

这使郭燕对于自己的外表更注重。她花在镜前的时间，一天比一天长。

要是出门见个人，王起明早把车子发动好了，她也不下来，急得他一个劲儿地看表，跺脚，转圈，按喇叭。

可是，她不着急，在梳妆台前，慢条斯理，画好脸上的线条，才款款地下楼，出门，锁门，上车。

等她上了车，王起明看着她。笑着说：“老妖精！”

她也回敬一句：“老不死的！”

他们俩都开始变老了。

真的老了吗？才四十多岁。

按说，这个年龄，在美国，不算老。特别是在商界，几乎可以算是刚刚开始。那些王起明生意上的对手，都是些六、七十岁的犹太人，每次谈完生意，他们总要拍拍他的肩膀，说：

“Begoodboy！”（好好干，孩子！）真的老了吗？才四十多岁。

不老。

其实不老。

要说老，是他自己摆出来的。

“该摆摆了，”他对自己说，“八年了，从一下飞机，两个人加在一块才五十美金到今天，身价百万以上，容易吗？”

摆？

值得一摆！

他摆谱，摆阔，摆架子，至于那鸭子步，也是越摆越厉害了。

他经常请华人商界中的巨头吃饭、跳舞，一个晚上花掉几百。临出门时，把信用卡往台面上一丢，擦着沾满油的厚嘴唇，等签字。

一到周末，他的家准成麻将馆。不是一桌，一摆就是三、四桌，一赢就是千八百的，一输也是千八百的。

他不在乎：“玩嘛，难得一乐，难得一乐。”

看得出，他是真的变了，变得连他自己几乎都掌握不好自己了。姓什么还知道，可自己该算哪一类？不明白了，有点含糊了。

大财主？别逗了。比他有钱的有的是。这他心里也跟明镜似的。

可是，他整天价鼻孔朝天、洋洋自得，再加上周围的人帮着吹嘘他如何如何地能干，如何如何地聪明，一下子他的声名大振。

舞场的小姐称他是新一代的草莽英雄。

纽约商头们称他是后起之秀。

华人报界说他是新移民中的青年才俊。

这当然使他十分的得意。

别说他，谁也经不起这么折腾。

他开始狂妄、自大、傲慢，不可一世。

就连郭燕也跟着漂乎起来。

她常常买衣服，特别是买夜礼服，衣柜里多得放不下。

可是每到周末，她还是要去有名的大公司，挑选新的样式。她有她的理由：穿过一次，再去同一个地方也穿同样的衣服，就会被人瞧不起。

她手腕上的郎琴，早已换了18K金的劳力士。

她还经常催促王起明换新车：“我说你能不能换辆奔驰呀，老开美车车，跟你现在的身价不般配。”

她走路的样子也有微妙的变化，说迟钝不是迟钝，说缓慢也不是缓慢，用北京话说她那个姿势，老那么“拿着”。

为什么“拿着”呢？因为她觉得她的身份就该这么“拿着”，不“拿着”就有点跌份。

每周，她都很忙，除了管工厂，她还要去减肥、按摩、拉皮、做韵律操……这么说吧，凡是那些专赚有钱人的玩艺，一到周末，她都去试试，乖乖地把给钱人家送去。

郭燕只有在与王起明两独处时，才露出一些原来的样子。

“真不知道，宁宁怎么样了？”

她一边卸下脸上的浓装，一边问丈夫。

“放着好日子不会过，她没这个命。”

王起明一边解着那名贵的领带一边。他提起女儿，心头也不痛快。但他不愿意仔细去思量这事儿，因为女儿给他心头戳下的伤口还没有完全愈合。

“按说，”郭燕还在循着自己的思路说，“她应该打个电话回来呀！”

“应该的事儿多了。她做的哪件事儿是应该的？”

王起明一旦想起女儿指责自己的情景，心里总是很不愉快。

他忘不了那天女儿的指责，这也许是因为那些指责都说得有道理。

“起明，你不为女儿担心吗？”郭燕侧过脸来看着丈夫。

“担心？”他点燃一支烟，“担心又有什么用？儿孙自有儿孙福，哪儿的黄土不埋人哪……”

说着，王起明自己心里也是一愣，这话是谁的？阿春。

想起阿春，他的思路更复杂了。他摇了摇头，仿佛要摆脱这些纷繁复杂的情绪。

“别担心啦！”他一了百了地说，“不是不担心她，老担心又有什么用！”

“我就怕她……”

“怕她什么？”

“吃亏。”

“她吃的亏还少吗？想开了吧，她十九岁了，成人了，美国就是美国，美国不许咱们为她操心！”说着，他想起一句英语来，“That's not your business。”（那不是你的事。）“她不会出事吧？”

“快一年了，要是出事，早该见报了，”可他也怔了一下，把香烟捻灭，“不会……我想不至于……不至于出事吧。”

七月初，美国国庆前夕。

王起明家来了两位不速之客。

门铃响时，郭燕正在炸酱，听见有人，她调成小火去开门。

来的是一男一女。

“请问……”郭燕既客气又警觉地问。

“我们，可以进来吗？”那男客满脸堆笑地说着，不等主人说可以，前脚已经迈进了大门。

王起明赶忙放下报纸去会客。

只见来人男的是个六十多岁的矮胖子，秃顶，绕着贼亮的脑袋瓜顶四周是一圈稀稀拉拉的花白头发，又厚又圆的眼镜擢在了没有鼻梁子的圆鼻子上；这个老头的特点就是圆，圆脑袋圆下巴，一身炭色的西装裹不出的一个圆肚子，说起话来也透着圆滑。

“王老板，久仰久仰！”这老头很会说话，“敝人也姓王。”

姓王的在中国不少，在美国就不多。所以，怎么说咱们也得算是一家人，您说是不是？”

王起明一听这话头就知道此人极老道，很会说话，但出于在商界混饭吃的经验，王起明当然晓得轻易驳人面子乃是做生意的一大忌，因此对来客的开场白频频点头。

“我是久仰王老板的大名，赎罪今日才来拜访；本想打个电话预约，可又想您是个大忙人，所以就省了这一套手续。

破门而入，算是个不速之客吧，还请王老板海涵！”

“别那么客气！”王起明心里挺烦眼前这个人，可又不得不做出十分客气的姿态。

“不过，”那姓王的老头话锋一转，看来要道出正题了，“我这鲁莽的造访也是为了您着想。何以见得？今儿早上我打开电脑一看，不好，您正处于危险之中！”

这突然的危言耸听，使王起明觉得可笑，并不怎么介意，只是淡淡一笑。

“先生是……”王起明客气地打问。

来客一托鼻头上摇摇欲坠的眼镜，那女的便立即呈过一张名片。

这配合极为默契，以至于王起明怀疑那托眼镜的动作是一个暗号。

王起明不喜欢眼前的一男一女来客，接过名片来看。

名片上写：

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

华人总代理

王堂棣

王起明恭警地收起王堂棣的名片，认真真地向来客请教：

“您刚才说，我在处在危险之中，我不太明白。”

此时，郭燕也放下手里的活儿，关掉抽油烟机，走了过来。

“大问题，大问题呀，危险是危险，不过您不用急，有兄弟我为您操劳，您大可不必担心。”

说了半天，这个老头还是不把话题引入话题。

王起明知道这个老头子是在卖关子，保险公司都是这一套，反正千方百计地叫你花钱买保险，所以也不大着急，耐心地听这个老头子云山雾罩地谈下去。

“目前靠您的人寿保险是五年前买的，可是，根据我们的了解，您现在的身价与您的保险很不配套，必须立即调整。”

“不配套？听起来象是在说一件机器。调整？调整什么？”

“啊，瞧您忙的，怎么连这个都不知道呢？说来说去还是兄弟我的罪过。不过，今天还不算晚。”他喝了口茶，准备开始长篇的游说。

王起明心中暗暗叫苦。他的肚子早就叽哩呱啦地叫开了，盼着将炸酱面赶紧吸溜到自己的嘴里头。

“这么着吧，”他说，“简短截说，您能不能把怎么调整，再加多少，我马上就给您开支奈票。您看看怎么样？”

这个胖老头一听，当即眉开眼笑：“我一看就知道您是个爽快人。可有些道理不得不给您讲讲。您这几年的发迹是有目共睹的，您瞧瞧这房子多大多气派，您看看您的摆设多豪华、多富态、多讲究！王太太，一看您就有福气，一看您那相貌，就知道您是富贵命……”

王起明怕他这话题又扯远了，就赶紧插进来：“您能不能告诉我，再加多少钱？”

“能，等等，”他查看了一下自己随身带来的小本子，“根据您目前的资产……一个月是……3 6 4 2 美元 2 3 美分。”

“怎么这么多？”

郭燕沉不住气了。

“多？王太太，谁不想多啊。不是每个人都能多的。产业多，买的保险就肯定多。在这个世界上，有几个女人能有像您这样，有这么一个好先生啊！”

王起明也没有想到人寿保险每个月就要交这么多。

他问：“为什么要有这么多的保险金呢？”

“第一，五年前，您买的是30万，难道您的命就值30万吗？当然不止。您目前的身价可是两百万。

“第二，您做生意成年累月坐飞机开汽车，出点事故的概率可就比一般人高一点。万一出了点事，您一走了之，留下您太太30万，够她活半辈子吗？当然不能。象您这样的大家大业要用30万顶多维持三年半。”

“如果我真的出了点事，那我的太太可以把财产卖掉，还能落下一笔钱呢。”他成心顶着牛说。

“且慢！”这老头突然地打断了王起明的话头，“这就是我今天来的目的，也就是为什么说您处在危险之中，也就是第三个原因。看起来，您不了解美国地产买卖税法 and 遗产税法。”

“是不太清楚。”

“先说地产买卖税法，当初您买这所房子时，您只付了头期款，而大部分是从银行借贷的，对吧？等到您卖时，觉得赚了几个，可您要知道，税务局，要抽走您所赚的58%的钱，除去还掉银行的借款，您能剩下几个？要赶上年景不济，房地产大跌，弄不好，您还得倒贴上几个。就是不贴，赶上好年景，您也所剩无几，”他说的理又直，气又壮，声音也跟着越来越大，吐沫星子乱溅。他抽出手帕擦了擦那圆脑袋上的汗珠子，继续说：“这都还不重要，最要命的是遗产税法。”

“我们假设您明天出了事故，不辞而别了。急救车把您拉到坟地的当天，税务局就及时赶到了，向您的太太征收重税。”

这个税就叫作遗产税。它的比例是，在您名下的所有财产，要上缴69%，加上律师费，也就是差不多70%。即便卖掉所有的财产，再加上您保的30万，还不够付遗产税的哪！您说有多么可怕，多么危险。到那时，您太太将一无所有，无处藏身哪。”

王起明和郭燕倒是头回听说，所以都双眼直勾勾的听着，没有打断他。他一看时机成熟，就更加渲染一番：“有多少贵妇，丈夫死后，流落他乡，四处逃债。有多少富贵人家的子女，一夜之间，就变成了流浪汉。说起来很惨，他们有的寻了短见，有的被人送进了穷人救济院，等着政府的施舍。多可怜！多惨啊。他们为什么落得这步田地，就是因为他们没有买人寿保险！”

老头子最后这一句话太象广告词了，几乎把前面那一番情真意切的话都给抹掉了。

“那我要是不死呢？”王起明逗着气说。

“这不可能。”老头子十分可恶地坚持，“这绝对不可能。

谁能免不了得死，一定得死，早晚得死！”

听着这糟老头子这么说话，王起明心里头挺不舒服，可是考虑到了这老头子的职业特点，也不好拉下脸来骂这胖老头是王八蛋。

郭燕看起来也听着有点腻味，插嘴：“要是我们俩一起死呢？”

“对，跟梁山伯与祝英台似的。”王起明也这么说。

“不不不，”这胖老头久经世故地那么一笑，“这种可能性太小。”

“可万一真这样呢？”

“如果真是这样，在二位归西之后三百天，政府收回您所有的财产，变成政府的财产拍卖掉。”

王起明没有再插嘴。这回事，他听说过。

胖老头子看有戏了，就趁热打铁地说：

“您就甘心把您这一辈子辛辛苦苦的劳动果实，再还给美国吗？您就忍心让您的太太一个人在世上无依无靠吗？”

“依你看我怎么办？”

“调整。”

“怎么个调法？”

“30万调到200万。”

“对我来说，这可不是个小数目。四千块！”

“您是聪明的生意人，我不点明您也明白，四千块钱，公司出帐，逃了税，又保住了财产，何乐而不为呢？”

“好，”他下了决心，点头了。

说着，他起身去拿支票本子。

胖老头猜到了他的意思，马上说：“不用麻烦您每月开支票了。您就告诉我，您银行的帐号就得了，我们公司会转过来帐的。这您不是更省心吗？”

王起明嘴上没说什么，心里头佩服：瞧这生意做的，让你没处藏没处躲的。

他把帐号告诉了胖老头，签上了自己的姓名。

这胖老头站起身，连身感谢，还鞠了几个大躬，那个晶晶亮的脑袋，好几次要碰到桌子面上。

等他们走后，王起明冲着郭燕说：“打今天以后，我又多了个祖宗，还得给保险公怀当三孙子，每月按时去孝顺。”

“谁叫你买的？”郭燕说着把炸酱面上来了。

“还不是为了你。”他大口大口地吃着面说，“要是我真的先死了，剩下你一个人怎么活？”

“臭美什么呀，真以为我离开你活不了哪。”

“不是你离开我活不了，是我离开你活不了。”

“说的比唱的还好听。”

虽然郭燕嘴上这么说，可实际上，她和在美国生活的所有女人想的都一样，后半生只有和先生相依为命，指望孩子养老那是天方夜谭。

在美国，为什么人还没有老，可处处总想着老了以后的事呢？这里有一个非常简单的原因，就是美国不养老。

七月四日，是美国的国庆。

他们便把这一天的活动，早已安排好了。

在纽约，有家“独一处”餐馆，专门卖北京小吃。那是全纽约唯一的一家卖北京小吃的餐馆，地地道道的独一处。他们俩准备的，早饭就在“独一处”。

“独一处”的老板是打台湾来的，姓何。别看来自台湾，可却是个地地道道的老北京，张嘴就是一口的京片子。

王起明喜欢上这儿来，一为吃点北京小吃解解口馋，二来过过说北京话的瘾。在美国，满耳朵洋文，能听见一两句纯正的北京话，可是耳福。

“嗨！怎么着，王老板、王太太！今儿是是烧饼果子、甜豆浆，还是面茶、芸豆饼、糖耳朵？”

何老板一口咯嘣脆北京音，直说得王起明神清气爽。

“今儿个咱们得换换花样，”王起明说，“您给我来套褡裢火烧，来两套儿芝麻烧饼夹酱牛肉，再给我们来两碗小米粥，小酱萝卜切丝加点小磨香油。”

他这么点着饭菜，不为了真点什么菜码，单为了说说北京话过瘾，这么大个纽约就是这个“独一处”能这么畅畅快快地显摆出咱们是地地道道的北京人。

“怎么今儿个大国庆日的，您这儿倒显得冷清啊？”

王起明坐在餐桌旁，接着和休老板侃山。“您还瞧不出来码？照这么下去，早晚得开张。”何老板一副掏心窝子的样子，“跟您这么说吧，开这种店呀，我算是倒了血霉，错走了一步棋。老美不上这儿吃，说是nogood。”

广东人，也不认咱们这北京的吃食儿。台湾人，是专找那发腥味儿的店吃。大陆来的北京人没有几个，可我这店光装璜就花了小二十万，弄的跟小天安门似的。可这儿人都跟远远的看着，他就很少有进来吃的，您说，我有什么辙呀，我，啊？

嗨！”

“您哪，得再等等，熬上一阵子，没准儿再过个一年半载，就能时来运转。兴许，那时候人们认了北京的吃食儿，您这生意它不就起来了吗？”

您别安慰我了。我跟您可不一样，您是大老板，有钱能往里贴，我可不行。我那二十万，都是从牙缝里头攒出来的。

现在，一个子儿也不剩了，全扔里头了。”

王起明还想往下说，这时候，郭燕捅了一下他，意思是别再逗他了，他够伤心的。

何老板见话头打住了，就喊：“小李！快上菜，别让王老板等的工夫太长了！”

一个个子不高，围着一条脏围裙的小伙子，从厨房里一溜小跑的出来，把两碗小米粥放到了桌上。

王起明抬头一看：“哟，这不是小李吗，怎么，这十来年，就没离开餐馆？”他惊讶的不是见到了老朋友，而是小李这个生物硕士的命运。

“谁有你那么的运气，一万个里头也挑不出一个，我不作餐馆作什么？”小李还是那副打扮，还是操着那浓重的浙江话。“怎么样，最近好吗？”说着王起明站了起来，同小李握手，郭燕也跟着站了起来。

“好什么，还不是照样混日子。”小李说话时，显得很窘，流露出一般男人在成功者面前的自惭感。

郭燕生怕小李不好意思，就客气的说：“一块坐下来吧，聊聊天，吃吃东西。”

“小李，厨房里还有的是活儿哪，你在外面磨蹭什么！”

厨房里传出了一个男子的声音。

小李赶忙松开了手，说了声再见，就冲进了厨房，接着就传出了他那特别的浙江调儿：

“你狂什么狂，叫什么叫，老子干餐馆里，你还没来美国哪。”

下午，他们来到中央公园散步，不觉之中又提起了这件事。

郭燕提醒王起明说：“你别自个儿有了钱，说话就大大咧咧，不管伤不伤别人的自尊心，这样容易伤人。”

“我可没那个意思。”

“他也实在是太可怜了，这么多年来一直在餐馆打工，愣是混不来。”

“瞎，比他惨的有的是，像咱们俩这样儿，能熬出个头儿来的，以毛麟角！”

“我不是指我自己，我是说，我有个好老婆！”

“越来越没正型。”

他们边走边谈，漫步在纽约中央公园。草地上，到处是日光浴的人，简直是成了活肉摊子，男的穿三角裤，女的穿比基尼，横躺竖卧，一大片。

晚上这里将施放焰火，所以，这里头现在已经是人山人海，各自寻找着有利的地形，占着地盘。

他们俩走到了湖边儿，虽然正是炎夏，可是湖面上的小风，吹得他们十分惬意，手拉着手，走得很慢。

前面有一堆人。

王起明虽然是四十多岁的人了，可他不特别好奇，特别贪热闹，要往人堆里头挤。

郭燕一个人站在人堆外面等候。

不一会儿，王起明从人堆里头又一头汗珠子挤了出来，兴高采烈地对妻子说：“你说巧不巧，天底下真有这么凑巧的事，你看，谁在里边呢——陈奋！”

郭燕往里一看，是个服装随便的画家，可是怎么想也想不起来，陈奋这个挺熟悉的名字是从哪听来的呢。

画家陈奋从人堆中心撂下画笔，走了出来，紧紧地抱住了王起明。

“起明！”

“陈奋！”

王起明一边和陈奋拥抱，一边唤起郭燕的回忆：

“七年前，老爷车，美国的太阳，诗……”

“噢《太阳颂》那首诗！”

郭燕了起来。

“早就听说，你们两口子发了。”陈奋也显得非常非常激动。“想找你们，可是又找不到你们的电话号码了！”“怎么样，混得好吧？”

“好什么？”陈奋也和小李一样，谈到自己的处境，总带着点涩味儿。

“还在画？”

“还在画。这么多年了，一直在这个中央公园画画，没挪过地方，画画，给这些老美画画，挣几个散钱。”

“生意还好？”

“这活儿，跟陕北老农也差不多，靠天吃饭；就是靠法有点相反，老农盼下雨，我盼干旱晴天，越干旱越好！要不，没人画像，我也就没有生意。”

“下雨怎么样？”

“下雨下雪就完了，只能呆在家里打盹儿混啦！”

王起明夫妇这时都注意到了陈奋的脸又黑又瘦。

正说话，有人坐上了陈奋架子前面的小板凳。

“嘿，生意一了！咱们有空再聊！”

陈奋赶忙坐了回去。

为了不影响陈奋的生意，王起明和郭燕决定告辞。

他把名片留在陈奋打开的颜料盒上，约陈奋下礼拜打电话，就赶快走了。

他们在走湖畔上，谁也没有再说话。他们在为自己庆幸。

七月四日那天晚上，纽约放焰火。看过了北京“十一”放的那么大规模的焰火，再看这里的，没有什么新鲜感。王起明向郭燕建议，打道回府，早早休息为好。郭燕也没有反对。

两驾车回家。

轿车驶进了车房，自动摇控门刚刚降到底，王起明刚刚想开门进屋，郭燕拽了他的胳膊。

“什么？”王起明问。

“客厅里有人！”她哆嗦着，小声说。

他停住了脚步，望着自己的家。果然，客厅里几个黑影在窗前一晃而过。

“贼！”

他低声说。可是他不敢去抓贼。纽约的贼都厉害，偷东西的时候腰里都别着枪，冒冒失失地去抓贼，十个得有八个成了他们的枪下鬼。

“快走，找9 1 1。”

他拉妻子快步去报警。

郭燕不动，说：“JerryJerry！”

“救Jerry得快去找警察！”王起明这么一说，郭燕才动弹。

这是国庆之夜，邻居家家都没人，没有电话可打。他俩风风火火地跑了两条街才找到了一个公用电话。

9 1 1一拨就通，警察说马上就到。

他俩又回到自己家附近，躲在远离自家的一棵大树底下，哆嗦着，借着焰火之余光，眺望自家的动静。

街上安静极了，没有一辆汽车通过。郭燕要着颤，嘴里Jerry，Jerry的，念个不停。

王起明怕那焰火光太强，把她拉到了树后，和她一样打着哆嗦。

突然，有黑影从他家跃窗而出，一个，两个，三个，四个……一共四条大汉，手里都是大包小包。

也不知从哪儿站出来一辆小型货车，悄无声息地停在他家门前。那四条大汉身手敏捷，把那些个大小包裹往车里一抛，人也都窜进去，货车一下子就开跑了。

“操他奶奶的！”

王起明骂道。

贼跑了，警察也赶到了。

两位警官知道了他是房主，就命令：“把门开开！”

“贼跑了，你们不追呀？”

“把门开开！”

王起明没辙，打开门，跟博物馆的讲解员一样领着警察们进门参观。

他真没想到，贼不光偷东西，还毁东西。客厅里甭管什么物件，全都挪了位。摄影机没了、录相机没了、激光音响没了，卡拉OK也没了；彩电还在，可能因为太重，没搬动，放在客厅中间的地板上。

卧室里也好不了多少，满地是衣服、书信、空首饰盒和空钱夹，就连郭燕的内衣内裤也扔得到处都是。

Jerry见到了郭燕，如同受了惊吓的孩子，一下子扑到郭燕怀里，浑身哆嗦，缩成一个团。郭燕拍着它。“别怕，别怕。”

她说，“可怜的，妈咪回来了，妈咪回来了。”

其实，她哆嗦得比那条狗还厉害。警察开始拍照、做指代。他们对于这类案件显然不以为然，边做活儿边说笑，讨论着纽约市长的竞选。

王起明对警察如此漠视自己的灾难，心里很不平衡。因此，当警察询问情况时，他大声地对警官说：“如果我有枪的话，我一定杀死他们！”

“不，不，你不能这么做，”警官向他晃着头，“假如你有枪杀死了人，那么，你先犯了法，我们可能先抓的就是你了。”

“那么，在这种情况下，我该做什么？我该怎么办？帮他们搬东西吗？”

“你最好让他们走，象今天这样，”警官给的忠告真让他泄气。

“让他们走！给他们叫一辆车吗？”

“据我所知，今晚他们有车。不对吗？”警官仍然十分富有幽默感，甚至对王起明——眼前这个幼稚的中办——感到很好奇。

“可是我为什么要偏偏对贼表现出彬彬有礼的好客态度呢？”

“可是，您为什么不加强一下您自己家的防盗措施呢？”警官说，“看起来，您有这个能力。”

警察们的工作看起来做好了。警官让他填一张表格，然后向了警礼，离开了他的家。

警车开走了。这里又恢复了平静。

“全让我自己防范，警察都干什么去呀！”王起明坐在一片狼藉中抱怨。

“这叫什么事儿呀，辛辛苦苦挣来的，就这么没了……”郭燕主要是心疼她那些首饰。好好的首饰，便宜了这帮小偷。

“破财免灾，你知道吗？”王起明见郭燕真有点伤心了，就为她解心宽，“甭伤心，赶明儿我再给你买。”

“再买得再花钱呀！这些首饰，可都是多年积攒起来的啊！”

“你不买也得交税，交了税，市政府拿去，还不是救济这些人。现在，他们直接从咱们家拿走，省得麻烦政府了。”

“都什么时候了，你还开这玩笑。”

“这可不是玩笑，这是我在美国悟出来的道理。反正你别想把你挣的都装进自己口袋里，你得交出来点。”

“把我也不同意这么个交法呀。”

“觉着这么着亏是不是？其实不亏。没出人命就不亏，就得谢天谢地。”

“可以后呢，能保证以后不出这事儿？”

这句话提醒了王起明：“你这话对，是得想点防范措施。”

王起明下定决心，说干就干。

也就是两个礼拜之后吧，他的家可真的大变了样。

所有的窗子，不分大小、不分楼上楼下，就装上了比手指头还粗的钢筋。前门、后门、左

右两侧的门，都换上了沉重的、进进出出都得“咣当”一声开锁的大铁门。

房子的外围，他给装上了红外线自动控制灯，不管是行人，还是汽车，即便是一只猫、一只耗子，只要有有什么从他家门前过，那灯就自动地亮起来，贼亮贼亮的，叫你根本没法睁开眼。

他又装了警铃系列设备。这个装置从他家一直通向警察局。只要他俩同时出门，一打开电源，任何人想碰一下这房子，警铃立即响起来，警察局的红灯也会同时闪亮，不到三十分钟，警察准到。

这回好了，家成了监狱，成了座大碉堡。

全安好了！

王起明和郭燕坐在沙发上。王起明呆着呆着，“噗哧”一声地笑出了声。

“笑什么？”郭燕问。

“穷的时候，就盼着有钱；有了钱了，就先把家置办得象个监狱，自己没事儿当囚犯玩！”

“来美国，为的是自由，怎么倒自己给自己关了监狱呢？”

“没钱的时候，是一万人看不上的三孙子；赶到你有了钱，马上有十万人盯着偷你、抢你！到哪儿躲去？到监狱里躲起来吧！你说这可真把人给弄糊涂了：是阔好，还是穷好啊？谁说得清楚？”

“谁也说不清楚。”

过了一个星期。一个星期天，王起明出去打麻将去了，郭燕一个人坐在家，闲极无聊。她看着一根一根的铁柱子，心里堵得慌，就带上Jerry在房外的草坪上坐了下来。

草坪，刚刚让园西修剪过，整齐，悦目，散发出一阵一阵诱人的草香。

郭燕喜欢闻这种草香味儿，干脆躺在草坪上，仰面对着蓝天，闭着眼睛，让阳光透过薄薄的眼皮，把红晕映在眼前。

她什么也不去想，让脑子一片空，让思想得到一阵安闲，让情绪得到一刻的安宁。

她听到一汽车刹车声。

那声音尖锐、刺耳，与划香、阳光很不协调。

她坐起身子来，睁开眼睛循声望去。

只见一辆黑色的跑车已经停在了她的车道上。

这车是……宁宁的车！

她翻身坐起，瞪大了眼睛盯着那车。

车上先下来一个眉清目秀的男孩。他跑过去，打开汽车另一侧的车门，从里面走出一个女孩。

宁宁！

宁宁！是宁宁！她打扮怪异，那可爱的马尾松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撮细长的头发，高高的竖在前额，另一撮足有半尺多长，垂直的耷拉下来，挡住了左边的半只眼。

短的不能再短的超短裙，挂在胯上，露出了半个屁股蛋子。小小的背心，紧紧的包住那看来已经相当成熟的胸。肚皮，当然是袒袒然地晾在外面。

要不是那张长得极象王起明的脸，郭燕简直不敢相信，这就是她的女儿——宁宁。

郭燕呆呆地原地站着，惊愕、思念、怨恨、麻木，这错综复杂的感情，围绕着她。见到宁宁，她竟不知说什么，怎么说。她嘴角颤动了几下想说。可说不出话来。她脚步移动了一下，想去抱着她，可又觉得，离她是那么遥远，简直象隔着一条江河。

“妈！”宁宁走过来叫了一声。

一声“妈”，触动了郭燕的魂魄，她低下头，揉着眼睛，小声说：“宁宁，你回来啦。”说着眼泪就淌了下来。

“妈！这是杰姆斯，我的朋友。”

“嗨！”杰姆斯举了一下右手掌，算是打了一个招呼。

“妈。有汽水吗？我们渴极了。”

“有。进屋来拿！”

说着，郭燕引着女儿和杰姆斯走进屋。

Jerry看着这两个陌生人，不停地吠。

“Jerry，你还记得我吗？”

宁宁想抱起Jerry。但是Jerry一个劲儿地躲闪，吠得更凶了。

“你别抱那畜生！”杰姆斯对宁宁说，“当心它咬你。”

好象听懂了杰姆斯的侮辱，Jerry反过身来咬杰姆斯的球鞋。

杰姆斯毫不客气地用脚踢Jerry，并且嘴里还在喊：“滚开！”

郭燕心疼地抱起Jerry，谴责地看了杰姆斯一眼，转身上楼，先把Jerry关进自己的房间。

杰姆斯喝着汽水，用手指一弹放在钢琴上的宁宁七岁时拉小提琴的照片。

“这是什么？”他问。

“我在拉小提琴。”宁宁告诉他。

“真是有病！你学那玩艺干什么，该去学挣钱！”

郭燕从楼上下来，走到宁宁身边，拉起她的手，说：“回家住吧！孩子！我想你！”

“妈妈，我需要一些钱。”宁宁没有回答妈妈的话。“爸爸也想你，回来吧！”

“妈妈，您没听见吗？我需要钱！”

“钱？”郭燕皱了皱眉头。

“对！妈妈！”

“要多少？”

“不是要，是借！”

“借？借钱？”

“就是说，我们会还给您。”宁宁说。

“做什么用？”

“做生意。”

“什么生意？”

“这您先别管！”

“我要借钱给你，我都知道。”

“您想知道做什么生意？”

“对。”

“遗憾，我也不知道。”

“你也不知道！我不能借！”

“妈妈！”

宁宁把妈妈拉到一旁，低声对妈妈说：

“杰姆斯是个好人，明白吗？”

“好人？”

“对。这一年多，他尽帮我了。”

“帮你？”

“对。要是没他的帮助，我都活不到今天！”

“出过什么事？”

“没什么事。我是说，他是一个大好人。现在，他要做笔大生意，需要钱。妈，您得帮他这个忙！”

“做什么生意都不清楚，怎么借钱？”

“妈！我真不知道，可我担保，他是个好人，他会成功，会把钱还给您！”

“问他，做什么生意？”

“妈吧！喂，杰姆斯，你做什么生意啊？”

“这生意很大，能赚很多钱！”

杰姆斯翘着腿，十分自信地对宁宁和郭燕说。

“妈，听到了吧？大生意！就算为了我，借给我吧！”

“多少？”

“才十万美金！”

“十万！”

“怎么，多吗？”

“我要和你爸爸商量！”

宁宁偷偷看了杰姆斯一眼，杰姆斯伸出五个手指。

“那就五万吗。”宁宁反应快。

“五万也不是小数，得等你爸爸。”

“OK，我们走吧！”

杰姆斯说着站起身，搂着宁宁走出门。

郭燕追到门口。

“你该等你爸爸！”她对宁宁说。

“不啦！”

宁宁头也不回地走了。

郭燕听到杰姆斯在对宁宁说：

“你有一个精神病的妈！”

那辆黑色跑车猛一加油，飞也似地驶出了车道。

运气来了，挡都挡不住；财运到了，躲都躲不开。

又到年底，王起明和郭燕，合上帐本，相视一笑：又赚了。

除去所有开支，刨去一切的税，还足足剩下三四十万块。

他们俩看着，又有点发愁。这三四十万搁哪去？

存到银行里去赚那8%的利息？

只有傻瓜才那么干。

投资股票？太悬！那可不是闹着玩的。

投资餐馆？可自己又是个门外汉，吃饭行，做饭差点，不懂行，非砸不可啊。

想来想去，他还是认为房地产最安全。

房子跑不了，地也溜不掉，它永远是个东西踏踏实实地摆在那儿；不灵了，转卖了，也赔不了几个。

这几天，他相中了一幢新建的商业楼。这楼地点还好，盖得也挺考究。他整天跑到楼跟前去看，象看个漂亮妞似的，还拿着计算器糙算了几遍，收支打平没有问题。他尽听说了，谁谁谁在房地产上发了横财，谁谁谁的商业楼几十万购进，转眼一番，就变成了几百万的产业。要买房，抢手。

“你哪，有一想十，没个知足。”郭燕不满意他这个想法。“可是也不能让钱躺着睡觉，当画儿看着呀。”他反驳。

“手上有三几十万现金，就想买二百多万的商业楼？昏头了，你！”

“我才不象那些老老侨哪，手上有十个，才拿出五个，作小生意，胆小怕事，一辈子也发不了大财！”

“可你也不能太冒险了吧。”

“做生意不冒险，人家白送给你好不好！”他说，“这是美国，不冒险，喝西北风去吧。”

“二百万的楼，你才能付出百分之十，哪个银行肯贷给你这么多款？”

“我早打听过了。律师说，凭我的生意，凭我多年来的信用，申请下贷款来没问题。”

“你还是掂量掂量吧，”她说。

“还掂量什么，这是机会；机会抓不住，飞了，看人家发财，哭都找不着调门！”

“不留一点周转资金，你现在的生意还做不做？”

“做呀。”他说，“这两年生意这么顺，出货就进钱，留什么周转资金，没事儿！”

没事儿？

真的没事儿吗？

王起明毕竟是个来美国不到十几年的新商人，尽管他聪明、会想、会算计，可是他毕竟对美国的经济的规律，经济发展的高、低、弱、强的发展周期性并不了解。精明的老商家，这时候都收紧银底，缩小战线，准备应付即将到来的经济低谷。因为他们知道，当经济发展到高峰的时候，低谷也就快到了。

王起明的美国混得太顺了，太自信了，只凭着头脑一热，就贷款买下了这座商业楼。他根本不知道，等着他的是一场把他淋得精透的暴风雨。

签约买楼后的第二天，他就忙着登记、托人，急着赶着要把这房子赶快租出去。

得赶紧租出去，不租出去这楼就象手里揪着一个烧红的烙钱一样，非把他的手给烧糊了不可。

一个月得付将近一万美元的银行贷款。

租出去了，这点钱不算什么，少赚点就能对付了；租不出去呢？租不出去那可就得从自己

的口袋里往外贴。

一旦窝在手里，甭多了，有几个月就能把人拖垮了。

真到那时候，银行就来收。全收。

一个礼拜去了。

两个礼拜过去了。

三个礼拜！

愣是没有一个人来租，别说租了，连一个问问价的都没有。

急人哪！

可是，急又有什么用呢？

他走进那座空空荡荡的楼，没有目的的瞎逛。

新盖的楼，还是潮湿的墙壁，发出一股子潮味儿。

他走路脚步响，在空楼里头，显得挺响。

没人租用，暖身也没开，嗖嗖的冷气，他觉得好凉，透心的凉。

他把大衣领子往上拽了拽，走到窗前，向外眺望。

路上，行人和车辆稀少，对面是一年小学校，孩子们正在操场上玩耍，那种学校特有的喧哗声飘过来。

王起明好象觉得自己有点要出错。

他回到自己的办公室，马上拟了一份新的招租启事：出租商业楼

出租商业楼

商业楼，面积×××米

，地点极佳，楼房全新

且设施齐备。

一楼临××街，店面宽大，可作百货、餐馆、美发、水产、干货等中小商界适用，月租适中。

二楼办公室向阳、明亮，设有暖气、空调，适合律师、会计、保险、地产等类公司租用，租金低廉。

三楼可供住家，地下室可作仓库。

楼房间数有限，先到先得，欲订从速。

电话：7 1 8——4 6 3——5 3 8 1

请找王起明联系。

他写好后，复印若干，又用传真电话发向了各大报纸。

办完这些，他的心踏实了点。

几天来，他纹丝不动，坐在办公室里，两眼直勾勾地盯着那两台白色电话机，一天到晚，瞪得眼睛都酸了。

房子租不出去，一天他就得垫出去400多块。一天400，不是小数。

搁谁谁不急？

手上的周转资金已经全部用光，眼看着月底就要到了。银行可是铁面无私的衙门，拖一天扣你一天的利。一个月不付款，马上给你远来黄单子警告，两上月付不出就是红单子警告。要是三个月见不着钱，这幢楼归银行。

王起明急得浑身冒冷汗，真象热锅上的蚂蚁，团团转。

除了团团转，又能怎么着怎？

郭燕在这个时候，并不火上烧油，只是劝他再耐心一点，再等，再等……

偶尔也来一个两个电话在，不是嫌地点不合适，就是嫌价钱不合适。

不等王起明降降价格，那边早早地就挂断了电话。

这时候出了大事。

一个星期一，纽约华尔街股票市场，股市一落千丈，股位直线下跌。

黑色星期一。

紧接着，报纸电视接连不断地传来大小商家倒闭的消息。

洛克菲勒的转让，布鲁米代欧的移手，地产大亨唐那川普的破产，充斥在新闻节目里。

一向只注意娱乐版和中国消息的王起明，现在也戴上老花镜整天翻经济版了。

报上没有好消息：

餐馆拍卖。工厂让政府收走。就连那些不可一世的大汽车公司、大航空公司也连连倒闭关门。

卖不出去的汽车，成千上万地排列在依丽沙白港口的巨大码头上，一眼望不到边儿。堆积如山的家用电器，处四大减价。市面上的牛奶、面包、肉类也在打折扣。老板们的脸，一个个都变了铁青色，街上的行人统统收起了笑容。这一天，王起明来到他的老客户安东尼的办公室。安东尼也发大了，办公室豪华富丽，早已非昔日那么一小小展销室所能比拟的。办公桌上的两杯咖啡看来已经凉了，可是还不见人端起来喝。这里禁止吸烟。王起明下意识地在手里颠倒着一个火柴盒。安东尼走走走过去，表情神秘莫测。这里的气氛很压抑。还是安东尼首先打破沉默：“现在，正象你也知道的，市场太不景气了，我们不能做任何事情。”

“这我知道。”

“现在生意不好做，我很困难。”

“可是，象你出的这个价钱，我赚不到利润，任何钱都赚不到，我靠什么生存？”王起明很带感情地说。

安东尼狡猾地眨了眨他那双蓝眼睛，提醒王起明说：

“别玩游戏，王先生。你可以赚到钱，可以赚到，只不过比以前少了一点，仅仅是少了一点点……”

“我的意思是……”

“请讲。”

“每件衣服我要再加上两块钱。”

“王先生，我们一起合作了七年。七年，这不是个很短的时间了，我很了解你，你也很了解我。这次，假如你不做，我会给另外的承包商。现在的活儿可不好找啊……”安东尼的语调虽然并没有严厉多少，但那其中的威胁一听就能听得出。

王起明眼珠子一转，计上心头，他说：“好吧，我接受你的价格。不过，你最少要给我两千件，这是前提，否则我不接受。”

安东尼盘算了一下，微笑了起来，说：“你很运气，我这里有这个数量。”

“那么，成交？”

“成交！”安东尼显然很满意，“请签字吧。”

王起明的打算盘是利润少而多做，仍然可以赚到钱。这年头，先不说薄利多销，就是有活儿干，能打个平手就不错。

有了这笔大订单，财源就算续上了，房子一时租不出去，拿这里的盈利与那边一补，总算可以打个平手。

他把这个好消息告诉郭燕，郭燕反倒给下了一跳。

她指着订单对丈夫说：“两千件，三十天出货，这不是开玩笑吗？”

“可不你接，有的是人接。有的赚总比没的做强。”

“人手不够啊。”

“雇。现在失业的人多，好找的就剩下人了。”

“可新手的手艺咱们都不摸门儿呀。”她说，“人一多，难管理，时间少，质量就难以保证。万一废品多，客户不付钱怎么办？你就是卖了咱们住的三所房子，也不够付工人的工钱，还有买毛线的钱！”

郭燕没说假话，这是一次冒险。

可是，已经走到这一步了，不往前走又该怎么办呢？

那座商业楼，每天就往外赔400美元哪！

“死活，我也得把这批货拼出去。不然的话，真是死路一条。”

“可是，”郭燕若有所思。

“没什么可是的，你不愿意拼，我拼；你怕苦怕死，我不怕！”

王起明这人就是这样，发无名火的时候，非常非地不通人情。

郭燕一看他又犯了牛脾气，态度又这么坚决，知道扭不过来了。

“要不，”她低声和他商量，“咱们把那座商业楼，卖喽？”

“你想得美。这么个时候，除了疯子傻子，谁还买地产啊！”

你没看见房地产一天一个价儿地往下跌，自古至今，就没跌过这么厉害，真邪了门了。那个房地产商，可真不是个东西，他准是看出这点眉目啦，把那座没人要的商业楼塞给我了。没

别的，我让那小子耍啦！”

说到这里，他极度地沮丧，禁不住破口大骂：“我操他姥姥！”

果然不出王起明所料，眼下就是人好找。报纸上招工广告刚一登，呼啦啦来了一大群，里里外外站满了车间。

王起明见着有这么多人来，想到这么多的人都得听他的，不免心里头有点得意。他披着大衣，站在办公室门前，语调矜持，典型的老板腔。

“欢迎各位来这儿。”他又清清嗓子，“今年生意难做，这大家是知道的。为了大家有活做，有收入，我低价接下了这批货。既然我降低了价钱，大伙呢，也就得跟着我吃点亏。”

工人们都不说话，等着听下文。下文才是最重要的。

“今年不比往年，我得把工钱给大家往下调那么一调，打一件上衣，工钱减两块五，一件洋装减三块。愿意打的呢，领线接活儿，不愿打的呢，我也不能勉强。等明年生意好了，我再把钱补给你们。”

他这话，乍听起来，透着那么实诚，那么不得已。可是那些老工人明白，这里有欺，有诈，还有点蒙人的味儿。

站在后面的工人开始了骚动，并小声地嘀咕：

“这小子心够黑的，这不是剥削咱们吗？”

“一不时合不到四块列，不干。”

“唉，也别不干。今年，哪儿都一样，也不能怪他。”

“还是干吧，反正闲着也是闲着。”

看见工人们议论，虽说离得远，听不清楚，可是王起明也知道他们说的都是什么话。

他提高嗓门：

“我说过了，要干的找秀梅、沈莘领线；不要干的，就请便吧！”

他说得这么硬气是因为他知道，不愿干的没几个。

他分开人群，出去了。

还真让他猜着，这么多工人，一个没有走，全都领线去了。

等工人们领完线走了后，秀梅对沈莘，“又不知道是哪根筋扭住了，接这么便宜的货，时间又这么紧，不出问题才怪呢！”

“我看也是，”沈莘说，“价码这么低，没人给他好好干，保准次品一大堆，非砸手里不行，这回。”

“别的我不怜，我就可怜咱们的老板娘。”

郭燕这时候已脱掉了名贵大衣，摘掉了名牌手表，掺和在工人里头，大干了起来。汗水洗去了她脸上的脂粉，她也顾不上补妆了。

她是吃过苦的人，现在又来吃二遍苦。

不过，她不抱怨。

她真是个好女人。

按照多少年的分工，工厂归郭燕管，谈判接主意归王起明。

现在，他出了工厂，看了看手表，就钻进了汽车。

他去找阿春。他先给她通了电话。

他希望在阿春那里不仅能找到安慰，而且如果她手头宽松的话，能够调出几万来最好。

车子穿过了曼哈顿，又穿过了Holnd隧道，进入了新泽西，沿着19公路，大约开了半小量，就到了阿春的新湘院楼。

离店还很远，王起明一眼就看见了站在店外向他招手的阿春。她穿着一件黑色貂皮大衣，雍容华贵。

他加大油门，一下子把车开到她跟前。他刚把车停稳，她就拉开了车门。

“好冷，好冷！”

她哆嗦着坐了进来，坐在他的身边，还把那双冷冰的小手塞进他的脖子里。

“拿出来，拿出来！”

他一边乐着，一边叫。

她并不松手，还是这样地用手去冰他，还咯咯地笑。

他拉下她的双手，放到了胸前，用自己的体温为她捂手，她顺势往前一躺，正好仰面对着他的脸。

他吻了她一下说：“我好想你呀。”

“又遇到麻烦了？我知道，没事儿你是不会找我的。”

他笑了下，还想低头继续吻她。阿春把头一歪说：“这不好，”她指了指店说，“我们走吧。”

“去哪儿？”他问。

“私奔！”

“什么！”

“瞧把你吓的，”她坐正了身体，脱掉了大衣，露出了她那单薄的紧身毛衣。

由于外面的温度很低，加上车里的暖气一烘，使她的双颊红润润的，显得特别精神和妩媚。

“到底去哪儿？”他问。

“大西洋城。”

“赌？”

“碰碰运气。”

从阿春的店开车去赌城，大约也就两个小时左右，王起明说了声“好”，就上了路。

汽车以时速六十五的速度，在通往大西洋笔直的路面上直飞。车子新，加上路面状况好，所以开起来既稳又舒适。他左手扶着方向盘，右手拉着阿春的手，阿春的小手不老实地刮着他的手心儿。

“你想出车祸呀！”他笑着说。

“那就一块死吧。”她嗲声着说。

“一会私奔，一会儿一块死，阿春，我真不明白，你在我的心目中，就像一团雾，又像一片云，摸不着也扑不到啊！”

“哎，我可不是小女学生，琼瑶那套是打动不了我的。”

连王起明自己也纳闷儿，每当和阿春在一起时，真的觉得似乎变小了许多，变得像倒退了二十年的小男学生，说的、想的，根本不像一个成熟的大男人。

“好，今天我给你个抒发的机会，讲吧，我绝不插嘴，你怎么想就怎么说吧。”说着她把皮鞋脱掉，又把那双只穿了一双丝袜子的脚放在了前窗上。那细荡荡的裙子也跟着倒滑了下来，露出了她那白皙的大腿。

由于不是周末，因此这条通往赌城的公路极少出现车辆，他们俩坐在汽车里，就像乘坐一叶孤舟，孤单地航行在大西洋上。

王起明整理了一下思路，尽量地避免出现青年人那种惶惑的感觉，他说：“阿春，我爱你。”

阿春没有任何反映，只是放在前窗上的脚趾头在丝袜上前后扭动两下。

“真的，我爱你，我一直追求、梦想的，就是你这种女性。你聪明、漂亮、精明、贤惠、通情达理、善解人意。”

阿春“咯咯咯”的笑出了声：“还有更美的词儿吗？”她问。

“真的，阿春，难道你认为我是在骗你吗？”

“骗也好听，女人都爱听赞美歌，我也不例外，继续说吧！”

“希望你认真些。”

“是，我爱严肃。”

“移美十来年，几乎是第二天就认识了你，这么多年，你给我的帮助是巨大的，从精神上到物质上，没有你的帮助，我不会有今天。

“阿春，我同情你个人的处境，可我又怕某一天你同别人结了婚，远离天我，我不敢设想那个局面，因为我觉得，在我的生活里，不能没有你，当然，你会觉得我太自私，可我不管，假如有那么一天，你和别的男人好了，我会想尽一切办法拆散你们。假如你真心与别人结了婚，我会在夜里，偷偷的溜到你家，从床上把你偷走。”

此时，阿春紧紧地拉住他的手，把自己的头依在他的手臂上。

女人这时的智力可能已经变成了零。

她忽然失去了理智，转身抱住了王起明，拼命地吻他，吻他的脸、鼻子、嘴和眼睛。

他开车的视线被挡住了。

车子在公路上象喝醉了酒一样，右一下，左一下地扭了起来。

“你真想死在一块吗？”

他大声问她。

阿春根本不理会他的警告，只是在热吻的同时，喃喃地说：

“死吧，死吧！”

他把车急忙停在了公路的路肩上，任公路上的汽车从他们身边掠过。他们热烈地拥抱在一起，狂吻着，互相抚摸着。光天化日之下，光秃秃的公路旁，两个人翻滚在小小的汽车后座上。“我爱你。”他喘息着说。“我也是。”“我需要你！”“我需要你。”在热吻中间只有这么几句话在交流。汽车的车胎被压得一上一下，车身也有规律地颤抖。

座落在大西洋岸边的“凯撒”大赌场，金壁辉煌。这里车水马龙，一派繁荣景象，好象经济的萧条与这儿绝缘。

纽约人爱赌。

其实，中国人更是世界驰名的赌族。

站在赌场里，你四下一望吧，有一半是东方人的脸，不用上去问，十有八九，不是中国，就是老韩。老中在赌场里总是逍遥自在的，比在家里呆着还舒坦些的样子。

赌场经理对老中总是格外优待，就是它三点式的赌场小姐，对东方脸分外殷勤。

因为这里的人都知道，老中才是最善于豪赌的赌棒，赌台上给小费从来也不眨眼，出手大方。

这些中国人，来自餐馆，衣厂，从老板到工人，从大厨到车衣女工，都把辛辛苦苦挣来的钱，又送给了美国。有的老华侨，辛苦一生，把仅有的收入都交给了赌台上。要是问他为什么这么干，他们会笑着说：“零存整取，早晚有一天我给我捞回来。”

王起明和阿春，各自用信用卡，在赌场里头拉出了二千五百块，就坐上了赌台。

这几张台面打的是2 1点。

美国人叫它是BlackJack。

这和王起明小时候在北京玩的十点半差不多，只不过点数放大到二十点罢了。

庄家是赌场，这是规矩，没跑的。一个台子上，坐十个人。

阿春坐定后，开始下注。

十元一个筹码，一回放上三四个，也就是三四十块的赢输。

王起明玩廿一点上赌台，今儿是头一遭，所以，他先站在阿春背后，看看阿春什么时候叫牌，什么时候停叫。

这种游戏，是个人，看十分钟准明白。更何况，王起明这个聪明过人的尖子呢！

他看了不到十分钟，就忍不住手痒，坐上台子，放上四个筹码。

四十块。不多，可初上台面的新手，也算不少。

阿春冲他一笑，低块嘱咐：“沉住气，慢慢来。”

他朝阿春一挤眼。

他点烟的工夫，四个筹码成了十个。第一回，他就赢了个满贯二十一点。

他还没开口，庄家已经给了他一倍半的筹码。

手儿可真顺。

他还没有来得及收筹码，庄家已经发完了牌。

等他吸了一口烟，刚刚想吐烟的时候，十个筹码又变成了二十五个。

又是一个满贯二十一点。

手儿可太顺了。

顺得邪乎！

他太兴奋了。不到几分钟，四十元的本儿，变成了二百五十元！

想得到吗？

做生意，有什么比干这个来得快？来得多呀！

“放慢，放小！”

谁在说话？

他侧头一看，是阿春。

“放慢，”阿春不动声色地提醒，“放小！”

他听阿春的，把那二百多筹码回收，又放上去四个。

还是四十块的本儿，再来。

不一会，他桌面上的筹码成了一大堆，数都来不及数了。

他注意到阿春的筹码不断加大。

他也跟着，加大。

阿春猛抽了几口烟，一口气放上二十。

他毫不犹豫，也放上了二十个。

不幸，庄家点数时，被收走了。

王起明瞥一眼阿春，阿春还是很镇静。只见她又猛抽一口烟，放上四十个。他也放上四十个。

这回，他有些紧张，心在“怦怦”地跳。

发第一张牌了。

阿春得了K。

王起明得了个Q，紧随其后。

庄家只是个8。

关键的第二张牌翻开了。

真神了，阿春和王起明一人一张A。

“Great！”

阿春控制不住自己，大叫出声。

说起来也怪，赌运一来，横竖挡不住。不到下午三点，他们已各自赢了上万块。

可把王起明给乐坏了，乐得他把什么都忘了，忘了那座空着的商业楼，忘了工厂里还在加班赶货。

钱，赌，有好大的魔力。

漂亮的小姐，送来了烟和酒，赌场经理也上来祝贺他们取得的胜利。还握着他俩的手说：“You are lucky couple”

（你们是幸运的夫妻。）又热情地送给他俩两张卡，一张是免费大餐，一张是免费高级套房。

他俩把筹码，兑换成现金，款款地装进了各自的口袋里。

他们来到餐厅，牛排、龙虾饱餐了一顿，香槟也喝下去大半瓶。

阿春用餐巾擦擦嘴说：“今天运气真好，不过你要记住这地方，不能常来，偶尔玩玩是可以的，常来准完蛋，倾家荡产，卖房子卖地的有的是。”

“我不会常来的，你放心吧。”他点头说。

“赌这东西，全凭运气。”她继续说：“今天咱们是玩的小，要是玩大的，十万二十万就到手了。甚至有些大胆子大凭这种运气，一下子就进了五十万，一百万。”

听得王起明眼里闪着光。

“不过，赌，既不能贪，又不能时间长，得学会控制，不理智的人永远是败家，也是最受赌场欢迎的人。你以为他们给你免费人餐，免费住宿是干什么的，他就是想留住你继续赌。”

“那咱们赢了就走，是不受欢迎的啦？”

“当然了。”

“那就再玩一会吧。”王起明觉得还不过瘾。

“NO。”阿春坚决的回答。

“凭今天的手气，再搏它一下，说不定会赢的更多。运气可不是长有的哟。”他劝说着她。

阿春毕竟也是个好赌的，她看了看表，还不到三点，就说：“那个条件，本钱收起来不许动。”

他高兴的点了点头，于是，两个人又回到了那个赌台旁。

这次回来，阿春真的下了大的赌注，每一次都是一千块。

王起明也毫不含糊，一千就一千，反正也是赢来的。

可赌运说没就没了，发下来的牌一次比一次难看，不是小点数，就是比庄家暴的还早。

筹码一层层的见少，一次下一千块，一万块才有十次的机会，三下五除二的，一万块还剩下三千块了。

阿春哪里还沉得住气，王起明也眼红了。

越输赌性越强，越输火越大，剩下来的三千块全部压了下去。并压进了一个圈里，两个人加起来就是六千。

庄家不慌不忙的打着牌。第一张来了个9，还不错。庄家是个6，比他们小。第二张牌发下来了，是个8，加起来共十七点儿。这个点不上不下很难处理，如再要一张，比四大一点，这六千块就全泡汤了。阿春再看看庄家的牌也不好，6点，就摆了摆手，表示停叫。

庄家的第二张牌是个10，加起来16，可他不满足十七点必须再要，关键的时刻到了，他俩焦急地等待着第三张牌。庄家似乎摸透了赌客的心，尽量地拉长时间翻这第三张。时间凝固了似的。

当庄家慢悠悠地翻开第三张时，两个人傻了眼，不知他哪来的狗屁运，第三张竟是个五，十六加五正好二十一点，六千块一胡槽，全部被庄家刮走了。

“Shit”阿春骂了一句。

王起明在心里也骂了一声：“操你妈的。”回家的路上，两个人都懒懒地，不怎么说话。在赌场上耗的精力太大了，两个人都累得不行。

王起明把车开在慢街道上。阿春依在他在肩上，不眨眼地望着前面的笔直的路。

为了提提精神，王起明开口说话：“还不错，总算没输，白吃一顿，白玩一场，也挺开心。要不是你控制住本钱，那可真输了。”

“赌，是可以控制的。”

“什么不能控制？”

“感情。”

王起明怔了一下。

“我很爱你。”她说。

他低头吻了一下她的头发。

她把头依在他的肩上。

“其实，你不知道，我想你，比你想我要厉害得多。”

“不一定。”

“一定。你有太太，你有家，我呢，什么也没有，永远是孤独的、孤独的一个人。我知道，咱们俩的结合，爱的比重，没有超过于需要。实际上……”

“你不该这么说，”他打断她。

“实际上，”她不理睬他的话，“咱们两个人，只不过是两颗难耐寂寞的心的结合，两个移民孤独灵魂的相交，不全是真爱，最多的成份是需要。”

“不不，阿春，我真的爱你。”

“真爱？你能做到与郭燕离婚，同我结合在一起吗？你能抛弃你所建立起来的一切，事业、产业，与我从头再来吗？你能忍习不管郭燕，让她陷入无法生存的地步吗？不，当然不能。我们都是成熟的人了，骗人的话是不能说的。”

“骗？”

“你不能，我也不能。我不能做一个罪人，如果拆散了你们，我等于杀死了郭燕。再说，就算咱俩真的结合了，我所面临的命运，不是同郭燕一样吗？”

“什么意思？”

“难道还用我讲出来吗？我有过教训。我深知一个道理，我深深了解男人的心，深深了解有钱的男人，深深的了解特别是在这个社会，美国男人的心，和美国富有的男人。”

“可我……”

“可你不一样是不是？”她不等他说下去，“你是大陆来的，受的教育不一样，成长的环境简单，思想结构朴实，与那些男人不一样是不是？你错了，实际上，你已经被同化了，难道你看不出你自己的巨大变化吗？”

“我的变化……”

“可是，我又控制不住我的感情，没有任何力量阻挡不了我想你。我需要你。”

“我同样也需要你，我不理解需要和爱的之间，有多大距离。”

“……一场没有结局的爱，或许比有结局的更甜蜜吧。”

王起明把她送回店，就加大了油门开回家了。进了家门，这才想起来郭燕还在厂里，就立刻给她打了个电话。郭燕在那边嚷开了：“今晚上得加班，你自己先随便弄点吃的吧，看来出第一批货后，天天都得开夜车。”

“你总得休息一下呀，让秀梅先替你顶一会。”

“不行，这儿离不开人。”郭燕挂上了电话。

王起明躺在沙发上，想了很久。  
商业楼，还是冷冰冰地立在那里，没有人来租，没有人来问，甚至没有一个来咨询的电话。

这座楼，象个弃儿。

常来电话的是毛线厂。一天三四个电话，没别的：要钱。

不过，这都还可以应付，最使他感到紧张的是，双周薪的工人该发工资了。

他非常清楚按时发工资的重要性。工人一旦拿不到工资，二话不说，放下手里的活儿，走人。给你撂下当不当正不正的一堆活计，那时候，找人补都来不及。

王起明真着急了。

他没有一块钱的周转资金啊，全指着出这些货去发工资了。

看了看日历——其实不看日历他也知道——今天得出货。

出了货就换来了钱。

不在乎多少，起码能把工人的工资给发下去呀。

银行贷款的利息通知单一张又一张地塞进他家的信箱。

那利息的数目，驴打滚，越滚越多，想想，他都能出一身的白毛汗。

怎么能不怕呢？

他太知道破产的惨相了。你一破产，税务局立即派人封了你的工厂。工人们也不会含糊，能把你工厂里的大小能换钱花的东西都拆了装走。

到那时候，你就对着那个空空荡荡的车间，对那些掉在地上的破纸线头，哭去吧。

没人理你啦！

王起明每一起这份惨相，就在家里呆不住，火烧火燎地跑到工厂里头。

“快！快！今天可是周末！”

他东跑跑西跑跑去哄着赶着大伙干活儿，大伙也是清清楚楚地看出王老板真急了，因此也就真卖力气，可算是使尽了浑身的解数。

为了赶在下午三点以前交货，郭燕早已累得东倒西歪，一副即将散架的样子。

这批货可算是真给她折腾惨了，整个人都瘦了一大圈。

这十多天，她根本没有回家住。

夜里实在撑不住，她就倒在王起明办公室的板凳上闭一会儿眼睛。

她也没有时间吃饭，饼干装在自己的上衣口袋里头，什么时候饿了什么时候就夹出两块来吃。

下午两点多了。

王起明看看手表，问郭燕：

“行吗？”

“行。”

郭燕一边点货一边问答。她的声音微弱，漫不经心似的，却又很肯定。

看看她一脸的憔悴，王起明心头涌上一阵怜悯，一种热情。他觉得，她是他的保护神。他想拥抱她，对她说出内心的一切内疚、一切痛苦、一切爱。

三点整。

郭燕让货准时上了车。

王起明发动了车子，飞快地驶向了曼哈顿。

郭燕这才松了口气。

她用手背擦擦汗，叫秀梅”

“燕姐，什么事？”秀梅看上去也累得可以，直打晃。

郭燕拿出一沓钱。

“到一家好的中国餐馆，按人头，叫上饭菜，大家都得吃好，休息休息。”

“好。”秀梅答应。

“别忘了买饮料。”

“忘不了。”

那天晚上，工人们在餐馆吃得很开心，谈笑风生。大家都说跟着郭燕干活心里痛快、敞亮，累点没关系，心里好受。

郭燕没怎么听他们的夸奖。她把酒杯贴上自己的前额。她睡了一会儿，就在席上，这在她还从来没有过。

王起明开着满载货物的车，驶向曼哈顿。

车速每小时75公里。

车虽然得去年新买的，可架不住一车货又是这种速度玩命地奔，在公路上发出叽叽咕咕的呻吟。

天无绝人之路，他想。

总算把货给赶出来了。收了钱，不管别的，先把工资应付过去。再过两周，出清了所有的货，收回来所有的钱，再付银行的贷款。晚了几天，问题不大，顶多吃点罚金，算不了什么。

我王起明运气还算好，逢凶化吉。

想着想着，他高兴地吹起了口哨。

点完了货，货物入了库。他来到了安东尼的办公室，准备拿支票。

可是事情却不象他想到的一般顺利。安东尼先生的话，使他大吃一惊。

“亲爱的王起明先生，”安东尼先生用了这样称呼，其郑重程度显得非同一般，“我得向你说明一点，现在的美国经济很不景气，要我的货的大商店付帐都不按时，我成了他们受害者。我收不到足够的钱。”

“足够的钱？足够干什么的钱？”

“我收不到足够付给你的钱。”

“你的意思是……”“今天，我只能先付给你四分之一的钱，”安东尼先生无可奈何地一摊双手，“等我的钱收齐了，我会补齐这笔钱。”

王起明急了，他也不管什么七八年的交情了，更不顾今后的生意，跳起来大骂：“混蛋！假如你今天不付给我全部钱款，你将得不到我给你的一件衣服！”

“很好，”安东尼相形之下则显得老练得多、冷静得多“我今天将不付给你一分钱！”

“我……告诉你去！”

安东尼对此并不害怕。他仍然面带笑容地说：“那你就去告吧。不过，我有义务提醒你，我也可以告你，因为是你先表示不付货的，这要是撕毁合同。别忘了，合同上有你的亲笔签字。”

“好厉害。”王起明在心里说了一句，“不付我钱，还先告我，真他妈的孙子！”

他知道硬顶不行，得变换一下子手法策略。

不能呕气，他在心里对自己说，呕气没用，好汉不吃眼前亏。

他变了口气。

“我想我们还要继续合作，”他说，“也许我们都可以再让一步，渡过道难关，这毕竟是最重要的。”

安东尼一见他的口气发生变化，也做出了和解与协调的姿态。

经过一番软磨硬泡，讨价还价，安东尼答应先付三分之一的款额，一共是四万块。

坐在自己的汽车里头，他扯开嗓子乱骂了一通。

四万。

虽然这笔钱不能扭转乾坤，但可以先发给那些等钱用的工人。那些长期在这里做工的工人，则要好好地央告人家，帮帮忙，再忍两周。这时候，只能求人家啦。

至于银行的贷款、毛线厂的线钱，那……只好再拖拖啦！

他一边开车，一边在心里头责骂安东尼。这么多年，我王起明帮了他不少忙，帮他赚了多少钱！他原一是多么寒酸的展销室呀，多么窄小的公寓啊。可现在呢，他的展销室象个展览馆，他的虽墅跟他妈的皇宫似的。

这里头可有我王起明一份儿呀，他怎么就好意思翻脸不认人呢？

他开着车，突然有一个念头，闪过他的脑际。

对，这是个好主意。

他在车里拨了工厂的电话。

电话里传来了郭燕的疲惫声音。

“办好了吗？”郭燕问。

“办好了一半。”

“什么？一半？”

“也许还没有一半。”

“那工资怎么发？”

“我去想办法，我会有办法的。”

“随你的便。”

她挂断了电话。

王起明驾车驾上高速公路。

这时天已大黑了，道路两旁的树林都成了黑色。

他打开了车灯，照清路面。

灯光掠过一路牌，路牌上写着这样几个字：大西洋城。

对，他是要去那里，去赌一次，以赌博得来的钱去填补那些债务。

赢？会赢吗？

他不知道。

输？也许会输。

他也不知道。

但是，该去试试。当然，这是一次冒险，一次可算得上惊心动魄的冒险。

不过，必须去试试。

别无选择。

他为了镇定自己，把阿春送给他的录音带填入录音机。

又是那首乡村歌曲：

如果你爱他，

就把他送到纽约，

因为那里是天堂；

如果你恨他，

就把他送到纽约，

因为那里是地狱……

他也学会了这首歌，跟着哼着这首歌。这歌的曲调，使他心里酸楚楚的。

他反复地唱着这首歌。

不足两个小时，他看到了在大西洋海岸线上，升起了巨大的光芒。

那光越来越亮，越来越亮，照得夜空一片惨白。

大西洋城到了。

什么运气在等着他呢？

他不知道。

“凯撒”赌场因为是周末，人满为患。整个赌场大厅，人头攒动，烟气腾腾，充满了喧哗与骚动。

王起明径直走进赌场，不假思索地坐上了一个赌台。

他一下子换了一万美元的筹码。

一副豁出去的架式。

他向赌场小姐要了一杯白兰地。他抿着白兰地，对即将开始的决战连想也不敢想，但是他决心已下。

下注了。

他出手就下了一千元的注。

周围的人都瞟了他一眼。那目光除了诧异以外，是羡慕，羡慕他有钱，更钦佩他豪赌的气势。

一番牌打过去了。他赢了。一千变两千。

他心里有了点底。

这两千他一个子都没收，全部又押了上去。

第二番，他得了满贯，BlackJack，五千块到手了。

他的手有一点抖。他想停一下，此时，他妈象看见阿春在对他说，“放小，放慢。”他向庄家摆摆手，停叫一轮。

可就在这一番，庄家暴牌了，统赔。这一桌所有的赌客都兴奋地狂叫起来了。

“亏了，”王起明心里说，“拉空了——不该缺这一阵。”

庄家手气背，是发财的良机。

他一下子押上了五千块。  
可这一局不幸得很，庄家恰比他大一点，五千块——一瞬间，归了庄家。  
他有点冒汗。他认为自己有点太冒失了，稳一点，稳一点，他告诫自己。  
他还是一千块，一千块地下筹码。  
这样稳妥，可是十几副牌下来，筹码来来去去，不见输赢。牌局太平稳了。  
他看看表，已经十二点了。这得等到什么时候啊。  
不下大赌注，赢不了大钱。中国有句老话：舍不得孩子打不到狼。我操，拼一回！  
他押上了一万块！  
他觉得押上去的不是筹码，是自己的一条命。  
他的胸口紧张地往一块抽。他屏住了呼吸，两眼盯着牌桌。  
牌翻开了。  
“他奶奶的！”  
他骂的是中文，谁也听不懂，谁也不明白他咕哝的是什么。  
输了。  
他只觉得眼前一阵子发昏，什么也看不见，可就是看得见那一万块的筹码被庄家收了走。  
庄家收走他那一万的时候，笑着说：“I'm sorry。”（对不起。）  
真能把活人给气死。  
他眼红了。  
他觉着脖梗子上好象有一团火苗子在那儿烧，在那儿烤，烤得脑浆子直冒泡。  
输？  
这可不行！工人的工资怎么办？银行的贷款怎么办？  
他忍不住了，得捞本儿。  
稍犹豫了一下，他又押上去了两万。  
可是，手气哪儿去了？  
一翻牌，这两万又让庄家给擻走了。  
“I'm sorry。”  
庄家又是那句浑帐话。  
怎么办？走？还能保住一万。可是，那三万可就全填在这儿了。  
他“噌”地站起来。  
他象斗牛场上的一头被刺伤的野牛，又象被围住了脖子的德国猎犬，他喘着粗气，把身上所有的钱都抖擻了出来。  
没有数，就哆哆嗦嗦地拍在了赌台上。  
他的眼里有血丝，前额青筋暴起，死死地盯住庄家手里的牌。  
他的第一张：10。  
庄家是一张7。  
“这回你往哪跑！”他暗想。  
牌又发下来了，他得到的是……他大喊了一声“10”，可是，翻过来一看——5。  
庄家停了下来，在等他考虑。  
他想赌，就是碰碰运气。15点不要也是死。他吸了口烟，又大叫一声“再来”。太惨了，打开来是张7，加起来22，他先暴了。  
他输光了。  
他没有再张嘴骂人，也没有唉声叹气，只是轻轻地分开人群，走出了赌场。  
他一直没有开口，如同一个哑人；他垂着头，又象一个被打垮的拳手。  
他坐到了汽车里，忍不住破口大骂：  
“我操他妈的！”  
骂。骂谁呢？  
好象是在骂自己。  
他起动车，正想加大油门，可看见油表指已经接近零了。  
临来时，太急了，竟然忘了加油。  
现在可没辙了，浑身上下一个罐子都没有了。  
他把皮夹子找开，里边有各种种样的信用卡，可是都已经用光了。  
幸好，他找到了加油卡。  
又下雪了。

他不敢开得太快。

录音机里还是那首乡村歌曲。他听着那歌，觉得这歌太好了，简直是在为他写的。

纽约。

你是地狱里的天堂，你又是天堂里的地狱，我呢，算是个快完蛋的小鬼吧！

他责备着自己。

雪下得满天皆白。

车开得相当慢。照这个速度，估计得开四、五个钟头才能到家，天亮到吧？

他想：难道，我来纽约所见到的一切，真要在这一瞬间都化为乌有吗？

命运为什么要这么残酷捉弄我呢？

纽约呀，纽约！

你把我从零变成有，难道你要再把我变成零吗？

他真后悔来赌场来。怎么一下子就走火入魔地去了大西洋城呢？

如果不去赌，那四万块总会留下。

真正的、一点不掺假的四万元哪，完全可以挡挡那些领工资的工人。

这下呢，什么也没有了。

不该来赌！

不该来赌！

你是个混蛋，怎么就昏了头，走上这么一条肯定死赔的道儿呢！

谁见过赌发财了的人呢！

他把车停在了公路路边，头伏在方向盘上，静静地歇了一会儿。

雪扑打着车窗，不一会，雪就遮住了风挡的一半。

王起明抬起头来，开动雨刷。雨刷晃动，那些雪从风挡上塌落下来。

他看着黑洞洞的前方，又不由自主地笑了起来。

不该赌？

在哪儿不是一样赌啊？自从来到纽约，不就是和下了一个大赌场一样吗？

大的赌场就在眼前。巨型赛马场也在不远。大街小巷的乐透彩卷，每日电视纽约号码，几条街就有一个赌马局，赌足球、篮球、棒球、拳击，就是每天喝的汽水瓶的瓶盖，香烟盒子也是赌。

哪儿不赌啊？

你不想赌，行吗！

更不要说做生意了。每次投资下本儿的时候，那心态，和赌博下注时又有什么不同？

只不过没人说这句话：“先生们！请下注啦！”

当生意上的对手把你挤到墙角上，让你无路可走，并且拿走你的全部财产时，那神态，和庄家扫走你的所有的筹码时几乎是一模一样的。

微妙的区别仅仅是，商人从来不对你说：

“I'm sorry。”

他们从不抱歉。没人抱歉，胜利者当然不向失败者抱歉。

如果是我赢了，我就不说“I'm sorry。”

想着，他又起动了汽车。

轿车碾碎了满地的白雪，一路吱呀，驶上了公路。

哪里不是赌博呢？在纽约这个大赌场上，他不过是个新来乍到的小赌客而已。

突然，他想到了阿春的那句话：“赌，时间长了，早晚败在庄家手里。”

他看看表，已是早晨五点。他又看看窗外，知道离阿春的店不远了。

他拨了个电话给她。

听筒里是阿春睡意朦胧的声音。

“哈啰，”她的声音。

“你是阿春吗？”

“是。”

“我是起明。”

“起明？你在哪儿？”

在哪儿，他也说不上来。

他把发生的事情一五一十地告诉了阿春，有了这番倾诉，他感到心里好受些。

“你疯了！”她说。“你是一个失去理智的蛮牛！首先，你不该以这么低的价钱去接这批

货；其次，你不该让客户拖欠这么多的款子。你更不该去赌，不该在这个时候去买什么商业楼！”

“要是，应该做什么，我并不知道。”

“你这个人，太没头脑！太没出息！太笨！我没有办法给你！”

“阿春！”

“你自己去看着办吧！”

说完，阿春放下了电话。

王起明感到自己绝望了。他放下听筒，缓慢地驾着车。

一会儿，电话铃又响了起来。

他拿起听筒，听见的是阿春的声音。

“你呀，我真没法说你。你先回家去睡个觉！明天晚上九点，我在皇后大街舞厅等你！再见！”

宁宁盖着一条炭色的脏毯子，蜷缩在毯子里头，成一个团。

阴暗、潮湿的地下室里，遍地狼藉，有破罐头盒、空酒瓶、还有过期的报纸。烟头、剩饼干，乱七八糟的堆在宁宁床前的小箱子上。

宁宁的上牙打着下牙，鼻子里发出哼哼的声音。

她的呻吟也很细小、微弱，比墙洞里耗子的叫声还要低些。

她伸出一只纤细的小手扯过毯子，蒙盖住头。如果不是打战给毯子带来的轻微抖动，真看不出毯子里裹着的是活人还是死人。

这地下室的上面，是十几层的大厦。大厦的对面又是双行道的主干线。

这压在她头上的大厦和繁华热闹的城市，早把她的呻吟给吞没了。

即使没有被吞没，人们听见了那呻吟，又能怎么样呢？

从早到晚，整整一天，她就是这样在地下室里忍着，捱着。”

晚上，地下室的门被一脚踢开。

詹姆斯走了进来。他脱下皮外套，抓起了酒瓶，仰脖，一口气喝下了半瓶烈性威士忌。

他用手背胡乱地抹抹嘴，在宁宁床头的小木箱前蹲下来，翻了半天，拽出一支肮脏的注射器，又颤颤抖抖地从口袋里摸出一支玻璃小瓶，那里面是透明的液体。

他咬断玻璃瓶口，把针头探进去，把液体吸进注射器。

然后，他把注射器叼在嘴里，从毯子下面抽出宁宁的左臂。那白嫩皮肤上，动脉周围已经布满了一粒一粒的小针眼儿。

詹姆斯把橡皮带勒在宁宁的胳膊上，又在她小胳膊的拐弯处吐了一口唾沫，用手拍了拍，顿时，动脉显现了出来。

他把注射器从嘴上取下，为宁宁注射。他不慌不忙地往里推药。

那无色、透明的液体，顺着针管，渐渐地、悄无声息地流进了宁宁的动脉、心脏、大脑

……

宁宁象一具裹在毯子里的死尸，一动也不动。

詹姆斯拔出了针头。

两三分钟以后，毯子开始蠕动了，宁宁慢慢地探出头来。

她用手背揉了揉迷迷瞪瞪的眼睛，坐直了身子。毯子也随之从胸前滑落，露出了她丰满的小乳房。乳房已有些下垂，肋骨也一条一条的看得十分清楚。

宁宁咳嗽了两声，披了件上衣，走进了厕所。

詹姆斯开始了为自己注射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随着“哗啦”一声，厕所的抽水马桶的流水声，宁宁又从里边走了回来。似乎那少女可爱的精神面貌，在她的身上又恢复了一些。

她见詹姆斯，自己为自己注射很困难，就蹲下来帮助他，可詹姆斯嫌她扎的不准、太慢、又疼，就一把推开了她。

宁宁回到了床上，赤身裸体的仰面躺着。

詹姆斯注射完毕，申了个懒腰，然后来到床前，来了个恶狗捕食，就压在了宁宁身上。

他们俩的药劲来了，谁也不能自控，在床上干着那些不是人类所能及的事，做着那些低级动物所作的动作。

事后，杰姆斯喊饿了。他抓起皮外套，又把宁宁抱起来放在门外摩托车的后座上。

宁宁的汽车早被卖了换了可卡因。

“我们去哪？”宁宁坐在后面，大声地问。

“皇后舞厅，有朋友等我，”杰姆斯回答。

摩托车在车流中穿行。

风把宁宁的头发吹起来，飘在空中。

当杰姆斯和宁宁带着一些朋友，一阵风似地旋进皇后大道舞厅时，已经是夜里十点半了。

象一切时髦舞厅一样，这里昏暗里近乎漆黑，只有每张台子上的小蜡烛一闪一闪地发出微弱的光。

乐曲毫无节制，任性地敲打，震耳欲聋，象要把人们的耳膜撕裂，又象要把人们从地上弹起来。

杰姆斯、宁宁和他们的一伙，脱掉外衣立即冲进舞池。

也许是吃吃喝喝足了，也许是药劲又上来了，总之，他们每个人都精神抖擞，像是上了弦的机器，不知疲倦地扭摆，相互拧在一起，疯狂地跳着粘巴舞。

整个舞池，被他们这一伙，捣腾得一下子沸腾起来了。

连乐手们都演奏得更加卖力。

在舞场的一个不引人注目的角落里，坐着一男一女。他们是王起明和阿春。

他们在认真地、激动的谈论着什么；由于乐曲声音过高，他们不得不提高嗓门，并且不断地打着手势。

这样谈话太困难了。

阿春实在受不了这种吵闹。她拉起王起明的手，走出了舞场，来到一间专供人们吸烟的小休息厅。这里除了一对相拥热吻的恋人以外没有其他人，乐曲声也低了许多。

“你说说我到底该怎么办？”王起明问，显然他因为自己的种种办法都被阿春否决掉而有点焦急。

“不管怎么说，你不能去告他们！”“为什么？”

“你会白白交律师费，什么也得不到。”

“可是，为什么？”

“我告诉你，一旦你告了他们，他们马上会宣布你合法破产，然后合法地关闭你的工厂、合法地不付给一分钱。这是他们一贯的把戏，到头来，吃亏的只有你自己！”

“可是，下周我的货出清了，安东尼还是拖欠付全部款项，我该怎么办？”

“你只有耐心地磨，耐心地等待。”

“没有别的办法？”

“暂时没有。你要跟他要，能要多少要多少。重要的是，不要让他感觉到你要告他。”

“可我的律师说，不能不告。”

“他说什么？”

“他说，老美单吃那些胆小怕事的又不懂商法的中国人。”

“律师的话不能信！”阿春十分肯定的说，“律师都是些不拿刀的强盗。他们生怕你不告；你不告，他们的生意从哪儿来？律师开什么价？”

“五五开。”

“你看！就算是告下来，你赢了，也只能拿到50%，可首期律师费要别交，对不对？”

“对。”

“更何况，象你这样的商业案子，一旦告上去，十年八年拖下去也不算新鲜事。十年后，你只能从应收回的帐里，分到10%，几乎是什么也没得到。”

“凭什么？”

“这是根据合法破产法。这完全有法律依据——你忿忿不平也没有用。”

“这种法，太不合理，太不公平了。不付钱、坑人，反倒变成了合法？”

“现在不是我们评论法律的时候。”

阿春见王起明拿烟的手指在颤抖。

“起明，别急，你也有办法。”

“什么办法？”

“宣布破产。”

“那算什么办法？”

“是办法。这样，你也可以合法地不付给工人工资，合法地不付给线厂的线钱，你可以合法地推掉你公司的所有债务。”

“这不是太坑人吗？”

“可你也在被人坑哪！”阿春为他那咱顽固不化的东方人的道德观念而恼怒。

“我不忍心……”

“你不忍心去坑人，就在这儿坐着等人来坑你吧！别抱着你那种中国人的道德观念不放了。这是美国，这是纽约。要不，你抱着这套中国道德去等死；要不，你就去坑人。你就活下去，赚钱，过好日子。你挑吧！”

阿春不说话了，狠狠地吸了一口烟，恨铁不成钢地看着眼前这个从根上说话老实巴交的中国人。

王起明坐在阿春的对面，深深地为自己的无能感到羞惭。此时，他的内心在进行着一场殊死的搏增斗。过去的王起明和明天的王起明在此时地进行着一番较量。

他低着头，足足有五分钟。阿春耐心地等着他，一口一口地吸着烟。

终于，王起明招头来，反问阿春：

“阿春！你说，这是挑的事儿吗？”

阿春看着王起明这么痛苦的内心交战，实实在在有点看不下去了。

“走吧，别那么紧张，放松放松去吧！”

说着，她勾起他的胳膊走向舞池。

此时，舞池里响的是轻构的慢步音乐。

“来吧！阿春邀他走下舞池。”

“不。”

“为什么不？先忘掉一切。”

他们两人紧紧地抱在一起，跳着慢慢的四步舞。

舞池里没有几对舞伴。这种舞在纽约毕竟太古典了。

在闪动的灯光下，王起明的身体紧紧地贴住阿春的身体，脸颊紧挨着脸颊。他感到浑身轻松。那些忧悉烦恼，也在柔和的音乐和缓缓的舞步中逐渐消失了、挥散了。

他并不知道，此刻，他的女儿正在他身后注视着他，辨认着他。

当时，宁宁正离舞池很近的一张台子旁喝饮料。

她有点累，更何况她根本不喜欢这种老式的舞蹈，因此，她乐得在台旁坐一会作，润润嗓子。无意之中，一个熟悉的背影，吸引了她的目光。

那发型，那身材，那宽厚的胸与背……不会吧，爸爸是不会到这种地方来的，再说那个女人，那个女人不是……不是妈妈。

她又转回了身和杰姆斯碰了一下杯，喝了一大口酒，可一种莫名其妙的好奇心，又促使她回过了头。越看越像，难道真的会是……为了满足自己的好奇心，为了解决心中的疑问，她跳下了舞池。啊！果然是……她看到后，立即反回原座，激动、仇恨、恶怨，使她那漂亮的小嘴，抽起了筋。

王起明和阿春，正处在尽情的温乡中，一点也没注意到宁宁的出现。

轻松的慢音乐停了，俩人手拉着手，走向了那个角落里的台子。

宁宁胸中燃烧起一团不可名状的火，这团火，烧得她浑身发烫，头发根子痒痒的。她站起身来，直冲着这个角落奔来。

打击乐，铜管乐又恢复了刚才的狂热。

她为了证实自己眼睛的准确性，就一屁股也坐在了这张台子，双眼死死的盯住王起明。

王起明被这突如其来的客人吓了一跳。他不知道是谁如此粗鲁、如此无礼。

待他调过头一看，大吃一惊。

“爸爸！”

宁宁那声音听上去象是见了鬼。

“宁宁，你怎么在这儿。”

宁宁哆嗦着说：“问我？我还要问你。你怎么在这里！”

说着，宁宁又把目光剑一般地刺向阿春，恶狠狠地对阿春说：

“我要是再看见你碰我爸爸一下，我就杀了你！”

阿春当然明白眼前发生的是什么事。她笑容可掬地说：

“我们是朋友，这没什么。”

王起明制止宁宁。

“宁宁，你要懂礼貌！”他说了这句没味儿的淡话。

“礼貌？”宁宁被这个词儿激怒了，“我不懂，我从来就不懂！”

阿春无话可说。

王起明也不知说什么好。

宁宁哭着，扬起脸，粗野地向阿春做了一个侮辱的手势，大声地叫：

“i fuck you！”（你这个坏女人！）

说完，她一扭身，跑了出去。

杰姆斯那一帮子人，畜生一样地起着哄，高声叫着。

王起明也跟着跑出舞厅。

阿春面对那伙年轻人，咒骂他们是冷血动物。那些人又是一阵子怪叫。

王起明穿过舞场，跑到大门口时，宁宁已经不见了踪影。

他匆匆地和追上来的阿春告别，驾车走了。

他驾着车，在495号高速公路上疾驶。他没有立即回家。

此时，他的心情七上八下，浑身发热。虽然外边的气温已是零下，可他不是找开窗子，让象刀片一样坚硬的冷风吹到他的脸上。

他摸着自己发烫的脸颊，认为自己是倒霉到家的人了。

有一年多没有见宁宁了，今天在这儿相遇，是这么突然，又是这样一种该死的场合！

要向女儿解释，要向女儿说清楚这一切。也许，她会谅解？

唉，真是，人要是走了背运，什么恶心事都约好了似地找上你来。买了个卖不出去的商楼，银行三天两头催债，贷款人家就是不付，自己又傻到家了地去赌钱，输个精光。他瞥了一眼窗外。

就凭着这一件又一件倒霉到家的邪乎事，真应该一偏方向盘，了此一生。

凭这么快的车速，这样很容易。甚至可能并无痛苦可他毕竟没有这么干，把车开回了家。

看见家的时候，他心有点虚。

车子刚刚停好，他就听见了里面的吵架声。

他站住了，倾听，一个是郭燕，一个是女儿宁宁。

“妈妈！你不相信我？”这是宁宁的声音。

“我不相信！”这是郭燕。

“可这都是我亲眼看见的。他们离我只有这样近——他和那个女人！”

“宁宁，如果你恨你的父亲，可以采取另外的方式。”

“妈，你太善良了。”

“这不是善良不善良的问题。”

“是，这个问题。你看看你都累成了什么样子，要他还在外头寻欢做乐。对，我是不喜欢他，可是我并没有骗人啊，妈妈！”

“那你有什么证据？就凭你这么一说，我不能相信，我了解他，他不是那种人，他是个好丈夫，好爸爸。”

“他是个伪君子，倒头来你要吃亏的，妈妈！”

“宁宁，请你不要这样说他，你不知道，现在厂里一团乱，生意不好作，这已够他烦心的了。我求求你，不要再给他添麻烦了。”

“妈，我是不好，我不听话，我不管理家，我不上大学，我知道，我不好。可我再不好，我还有良心，我不忍心，看着他欺负你。”

“他从来没有欺负过我，他是个好人。”

“他是个大流氓！”宁宁歇斯底里地叫喊。

“啪！”郭燕一个大嘴巴，搯在了宁宁的脸上。

这是她有生以来第一次打人，可这第一次是为了保护自己丈夫的荣誉，打在了自己女儿的脸上。

她打完后，自己也呆住了，像疯了一样，一把抱住了宁宁，摇晃着，哭着：“宁宁啊宁宁！你不了解妈呀！我……我不能相信，我怕死了，我怕那如果是真的……不，宁宁！那不可能，是你看错了，一定是你看错了……”

“妈——”宁宁也抱住她妈大哭了起来。

王起明在这个时候推开门，走了进去。

他木然地走进房间，仿佛对女儿的在家视而不见，径直走到沙发前坐下。

宁宁从郭燕的怀抱里挣开来，冷冰冰地说：

“妈，我走了。”

“等等！王起明喊住了女儿，“我有话跟你说。”

宁宁停住了脚步，想了一下，说：“OK, let ' stalk.”

（好吧，我们说吧。）

“宁宁，”为了掩饰自己手指的颤抖，王起明点燃了一支烟，“我希望你，我请求你，还是搬回家来住。”

“That's not your business.”（那不是你的事。）

“不，你错了，我要管这事。”

“You have not rights to take care of this.”（你没有权利管我这个。）

他尽可能做到和蔼可亲，起码是不发火：

“我有权利管理，孩子，你该知道，爸爸关心你……”

“What think of you are?”（你以为你是什么人？）

“我是你的父亲。”

“Oh, give me a fucking break!”（你让我歇会儿吧，你！）

“宁宁！你不能这样对你的父亲讲话！”郭燕劝着宁宁。

“Ok, now, i understand, I'd better go.”（噢，我明白了，我最好现在就走！）

说着，宁宁转身冲到了大门口。

王起明也跟着站起来，想拦住宁宁。他刚刚伸出的手臂被宁宁十分不客气的推开。

“宁宁，你等一等！”

“no——！no——！”（不——！不——！）

“宁宁！”

“i hate you, i hate you both! i hate this home, i hate this family!”（我恨你，我恨你们两个！我恨这所房子，我恨这个家！）

她哭着，骂着，跑出了院子，直到马路上，她还在朝这房子挥着她的拳头。

“i just hate!”（我就是恨！）

“i just hate!”

宁宁就这么走了。他俩谁也没有追出去。

他们知道，追也没有用。

等到女儿的咒骂最后消逝掉，他俩才开始注意到对方的存在。

他知道，她将开口说什么。她也明白，他心里在想着什么。

“起明。”

“嗯？”

“宁宁说的是真的吗？”

她问得很轻，胆怯，因此声音微弱；她确实是在问，可又怕问，怕他的回答。

他蹲下来，拉起她的手，说：“燕儿，你听我说……”

“我只要回答，是，不是？”

“你听我说……”

“是，不是？”

郭燕望着他，期待着他的回答，应该说，她期待他的否认，她甚至期待他欺骗她。

可是，王起明看着她那累得已经很瘦的身体和那张憔悴的脸，再也不忍心去欺骗她了。

他轻轻地地点了一点头。

她不相信：“你是说：是？”

他点头。

“天哪！”她的声音并不太大，并不太响，象一声口语，却嘶哑而凄凉。

这绝望的喊叫，使王起明退后了两步，不敢上前接近她。

她稍稍坐了一会儿，摇摇脑袋，象是死人又复活了一样，挪动着木头棍一样的两条腿，走上楼去。

他没有跟上楼，一个人缩在沙发里，双手抱着膝盖，痛苦不堪，无声而泣，不停地晃着头。

不知过了多久，王起明从痛苦的迷茫当中“醒”过来。

他听见有人在说话。楼上，是在楼上。

最初，他认为自己听岔了，努力摆脱刚才的颓丧，侧耳去听。

确实有人在说话，是郭燕。

说话的声音轻柔、平和，象是在和谁在谈心。

和谁呢？

“外面冷，好冷哟，”这是郭燕在说话，是她，“你不要出去了，妈妈不能让你在外头冻着。你也不要睡，妈妈要和你说话。你饿吗？我给你开了罐头吃，好吗？”

天哪！他是在和Jerry——那条狗——在说话。

王起明不禁找了一阵冷战。倒不是因为其与狗的交谈，而是因为她那异乎寻常的声调，那平静、柔和的声调使她心里头发痒！

“Jerry，Jerry！你生气了吗？妈妈不是个好妈妈，妈妈打了人，打的不是别的人，是姐姐——姐姐好可怜。她也好冤枉呵！可她也是个坏姐姐，她不回家，这是她的不对。她喜欢在外面疯，不来看妈妈。还是我的Jerry好，乖，哪儿也不去，就知道陪着妈妈。”

王起明想上楼去打断郭燕的呓语，可是，他又觉得自己没资格对她说什么了。

他又坐下来，静静地倾听。

她还在楼上与Jerry交谈。

“妈妈想家了，想老家。可怎么把你带回去呢？你是外国狗，美国种，老家人不喜欢你，不会叫你进门去的，可怜哪，我们成了没人要的了。”

“Jerry，妈妈自八岁起跟叔叔学拉琴，十三岁考进了音乐学院附中，还没毕业，又赶上了文化大革命。妈妈还当过红卫兵，可是不打人。后来，又被赶到农村，妈苦哇，二十岁上又分到了乐团，几年后又结了婚，跟着，又有了姐姐。十年前，又来到美国，更苦哟，Jerry都看到了，我的Jerry最知道妈妈，最了解妈妈了。”

“人哪，心太坏！人哪，会吃人，会欺负人，会骗人，会坑人，会打仗，会骂人，我的Jerry最好，不会这些东西。”

王起明听着她这些心碎了以后才能够说出来的话，渐渐地流下眼泪。

“人哪，没良心，你再对他好也没用，反过来还是耍弄你，到头来，还会一脚踢开你，人哪太没良心了。”

“我的Jerry，可是最有良心的，等你长大了，替妈妈报仇，去咬那些坏人的脚，大腿，脖梗子，好不好？”

“回不去老家，也没关系，我带你出去给人家当保姆，噢，对了，人家不会让保姆带狗的。那咱俩就租个地下室住下来。”

妈妈会钩毛衣，赚了钱，我会省吃俭用，给你买玩具，给你找最好的美容师，给你找最好的大夫。Jerry，妈妈要永远的带着你，妈妈知道，你也是个有良心的，也会永远不离开妈妈。

“要是妈妈死了，你也不要哭，不要闹，不要想我，不要找我，我会在死之前，找一户好的人家，把你领养走，你……你要好好的跟人家过日子。”

郭燕由抽泣变成了嚎陶大哭，一边哭一边说。

“Jerry记住，千万别一个人回来找我，你一个人在路上跑太危险，街上坏人多，他们会骗你，坑你，吃掉你！”

“妈妈要是没死，发了大财，就给你买一幢大房子，再给你找一个好对象，你们小两口再养上一大窝，小小Jerry，多开心哪。”

郭燕从哭又变成傻笑了，笑的那么开心，那笑声震得王起明直打冷战。

就这样，郭燕独自一人在楼上，和那只小狗“谈”了一整夜。

王起明听着她在楼上说了一夜、哭了一夜、笑了一夜。

不知道是什么时候，他睡去了。

第二天清晨，一阵Jerry的狂吠，把王起明吵醒。

他赶忙上楼，只见郭燕躺在地毯上，不省人事。那狗在朝王起明愤怒的狂吠。

他旋风似地下了楼，打电话叫来了救护车，把郭燕送到纽约第一医院。

急诊室外，他如同热锅上的蚂蚁，坐立不安。

主治大夫从急诊室走出来，王起明上前去问情况。

“她没事，”主治大夫是个犹太人，声音疲倦也冷淡，“主要是病人的精神过于紧张，身体劳累过度，需要疗养一段时间。”

“多长时间？”

“两周吧！”

“谢谢！”

他谢过主治大夫，马上开车回家，先把狗食打开，放进Jerry的饭碗。

然后，他梳洗了一下，马不停蹄地直奔了工厂。

工厂里冷冷清清，凄凄惨惨，象一个大坟场。

工人都走了。没有按时发工资，人家当然要走。

半成品的衣服堆积如山，没有发出去的线，成箱成箱地摆放在那里，顶到了屋顶。

几排机器停在那儿，全都挂着未完成的半截子衣服。

这里静得吓人。他多么想看到往日那种热闹繁忙的景象啊。

可是现在，死一样的静，他独听见自己的心跳声。

办公室里的电话铃响了。他走进了办公室，伸出手去接电话，可到半路他的手又缩回来了。

另一个电话机又响起铃声了。

他知道这是谁来的电话，不是逼由由和的，就是来要钱的，不是债主子，就是工人。

索性，他走出了办公室，回手关上了办公室的门。

让混蛋电话铃去响吧！

他走出了工厂，开车回家。

他想躲帐，他想逃跑，他想离开纽约，他想去欧洲兜兜风。可是，转念他又想到在医院里躺着的憔悴的郭燕，也想到了孤零零地蹲在家里的比人更有良心的狗，Jerry，多么美的名字。

他驾车回到家里。

此时，Jerry条小狗好象已经怒气全消了，见到了他的回家，蹦蹦跳跳地向他摇尾乞怜。

他抱起了它，两串热乎乎的泪水，掉了下来。

那狗竟然将它的脸伸向他，用它的鼻息安慰他，用它那有软软倒刺的舌头，舔去他脸颊上的泪珠。

王起明被这亲切的安抚深深地感动了，他紧紧地抱住它，也和郭燕一样地和Jerry——这条比人更懂人性的狗——交谈。

“Jerry，你想爸爸了吗？”他说，声调平静、柔和，“妈妈在医院里，她没事，你放心吧。”Jerry轻轻地吠了两声，象是应答。

你是个好孩子，你是我们的好。谁还比你更忠实呢？没有。你的忠心耿耿，我敢说，谁也比不上你，只要是人，就没法和你对比。

“我对不起你，Jerry。我好长时间忽略了你的美德，只有在这个时候，我才找到你，Jerry，你不会生我的气吧？”

“我累极了。我是被他们搞垮了。他们是谁？他们也不是坏人，他们也都跟我一样，是为了活才这样干的。你千万别把他们想成坏人。人人都是这样干的，这没什么不合理。只不过，我累了，我没有力量了，我得歇一会儿。怎么歇呢？噢，对，我们喝一点吧。行吗？”

他起身，从酒柜里拿出一瓶白兰地。他打开瓶盖。

“你不来点，Jerry？”

他又坐回来，喝上了酒，“Jerry，你得知道，我还有办法。

我比不上你，但在人的圈子里，我还算是最聪明的，对，我有办法，我有办法。”

他给银行打了电话，提出用他手上的两座房子，做偿还借贷的抵押。

银行职员彬彬有礼地对他说：“先生，请您允许我查一查这两座房子的资料，然后才能答复您。”

“这不是过份的要求。”王起明对银行职员道了再见，然后挂断电话。

他放下电话后又喝了一口酒。

“Jerry，你看，我们有救了。谁来救我们？我们自己啊！”

我要用我自己的能力，度过这个难关。“会有人来帮助我。银行就会来帮我。我的贷款信用一直无懈可击，他们当然会在我困难的时候来帮助我。”

他感到头有点昏，可能是累，也可能是喝威士忌太多的缘故。

他想睡一会儿，可是就在这时，电话铃声又响了起来。

来电话的是那位银行职员。

“王先生，您的钱不会太多，前年您新买的房子，我们不能贷给您任何钱。因为，现在那所房子的价格已经大跌了，而且还在继续下跌，您所付的头期款的金额与目前市场价格很不相配。”他的声音仍然是彬彬有礼，但听起来却又那么冷酷，“另一所，也就是您的老房子，我们考虑可以据此为抵押贷给您的两万五千块钱。”

“多少？”

“两万五千块。如果您同意，就请明天过来签字。”

“两万五千？两万五千管什么用？我最省也得要二十五万，最少！”

“非常抱歉，那我们无能为力。”

电话挂断了。

他无可奈何地放下电话。

美国的银行，太聪明了。你有钱，它会来帮你，愿意把钱借给你，因为它知道你能偿还；一旦你的手头真的没有钱了，真需要借钱了，它反倒不理你了！它会站在一边儿，看你的笑话。

完了，真的没辙了！

他又拿起了酒瓶子往杯子里倒，可是却一滴酒也倒不出来了。+他把瓶子一推，空瓶子从桌上滚落了下来，瓶子没有碎，滚到了Jerry的脚边。

Jerry叫了几声。

睡眠的缺乏、连日来精神紧张，再加上酒精的作用，使他不能再思考了。

他倒在沙发上，几乎是立即就沉沉地睡了起来。

半夜，一阵口干舌燥，把他弄醒。他看了看房间里的大座钟。

深夜三点。

他摇摇摆摆地站起来，想找点水喝。巧得很，电话铃声在此时响了起来。

“不接，”他对自己命令，“准是那帮子工人，恶作剧。他们想成心折腾我，不让我睡，不让我安生。”

他筋疲力竭地倒在沙发上，准备不理睬那讨厌的电话铃声。

可是，那电话铃声还在响，顽固极了。

接就接！

他想起了《智取威虎山》里的一句台词，“要钱，没没；要粮，早上你们抢光了：要命，有一条！”

他拿起了电话听筒。

“哈啰，我是王起明。”

“是王先生吗？”

“是。”

“真对不起，这么晚来打扰你。”

听筒传来的是带有广东味儿的中国话。那声音阴不阴，阳不阳，分辨不清是中国人还是美国人。

“请说吧。你是谁？”王起明问。

“这不重要。”

“什么意思？为什么要匿名呢？”

“我们不谈这个乏味的题目。”

“那你在夜里三点打电话，想谈什么？”

“谈你的女儿。”

“宁宁！”他的心好象被人紧紧地捏了一把。

“对，她是叫这个名儿。”

“她在哪儿？”

“她很好。她想见你，我想，你也会想见见她。”

“告诉我，她在哪儿？”

“她在我这儿。你知道，我很缺钱……”

现在，王起明完全明白了，电话另一端的是什么人。

“你要多少？”

“五十万！”

“你这是绑票！”

“你真聪明。”  
“我会报警……警察会抓住你。”  
“不会，你不会那么傻。那样，你能见到你的女儿，你的女儿却见不到你了。”  
“卑鄙！”  
“少说废话，交不交钱？我要挂电话啦……”  
“你等等！”  
王起明的额上沁出一层汗球。他无助地左右环顾一下，没有什么能帮助他。  
“先生，”他对电话中的那强盗说，“我一时凑不齐这些钱。”  
“你太客气了，纽约华人商界，没人不知道您的实力呀！”  
“可我现在有困难。”  
“少废话，要人就拿钱来！要不要？”  
“要！要！”  
“让她跟你说句话——省得你说老子蒙你！”  
话筒里传来了宁宁的声音：  
“爸爸！别给他们钱，别给……”  
话筒里传来打人的声音，接着，又是凶神恶煞般的声音：  
“怎么样，想好了吗？”  
“好，我给！”  
“痛快！一小时后，皇后坟场左边高速公路的桥洞底下。  
要现金，要旧币。记住，别耍花招。耍了花招，连你一起完！”  
“咔嚓”一声，电话挂断了。

王起明走上楼，来到自己的卧室。他从衣柜下边，拿出一个公文箱。  
他把公文箱拿到了楼下客厅，把一叠一叠剪开的报纸平铺在公文箱里，铺完，又在最上层，铺了一层纸币。那是他仅有的几百块钱了。  
他合上箱盖，锁好。  
Jerry卧在沙发上，望着他。  
他又走到办公桌前，拉开抽屉，从里面拿出自己那支意大利造的左轮手枪。他检查了一下弹仓：七发子弹，闪着冰冷冰冷的阴森森的光。他推上弹仓，合上保险，把枪揣进自己的大衣口袋里。  
都准备好了。  
看看表，还有半个小时。  
他深深地吸了口气，摸摸枪，提着公文箱走出了家门。  
深夜。黑洞洞的。  
高速公路上看不到任何车辆。  
他驾着车，面无表情，驶向指定的地点。这时候，他什么也没有想，脸上毫无表情。  
他要救出宁宁，哪怕自己死。  
对面偶然驶过车辆的车灯，从他的车顶上、从他的木呆呆的脸上划过。  
车子停在了桥洞旁边。长长的桥洞漆黑一团。桥洞另一侧是坟场，寂寞得连鬼火都没有，只有一轮残月，远远地挂在天角。  
王起明走下了车，提着公文箱，徘徊在桥洞旁，估算着，时间到了，可不见一个人影出现。  
他觉得自己在发抖，又象是冷，又象是紧张。  
他蹲了下来，两眼死死盯着桥洞洞口，耳朵竖起来仔细地听着，象是一保在洞口准备扑食的猫。洞里伸出来了声音。  
“把钱放下。”  
是那个打电话的人的声凌晨。这声音在桥洞里间荡着回声。  
“我要先见我女儿！”

王起明坚决地说。

“把钱放下，后退十步！”

桥洞里传出的是一道勒令。

王起明能够听见桥洞里有脚步声。

他不理会那勒令，反而朝前走了两步。

“听见没有！把钱放下！”

王起明还是没有放下公文箱。

“把钱放下，倒退十步，不然我开枪啦！”

“不见人，我不能放钱！”

桥洞里的声音：“我数十下，你不放钱，我就先打死你的女儿！”

“我怎么知道，我的女儿在这儿！”王起明愤怒地喊。“宁宁——！宁宁——！”

“一、二、三、四……”

王起明犹豫不决。当数到“六”时，他不由自主地把公文箱扔在了地上。

桥洞里有人向外走。

“这还差不多！”

歹徒向外走来。王起明心里更加不安，公文箱里的钱不能让他们识破。

打死来取钱的家伙。查，不知道有几个歹徒，宁宁还在他们手里……

他把手伸进大衣。

突然，桥洞里有人摔倒了，接着是宁宁的呼喊：

“爸爸——爸爸——！不要管我！别给他们！别——”

紧接着，就是两声枪响！

又是一阵忙乱的脚步声，夹杂着骂人的粗话。

王起明不顾一切地拔出枪，朝桥洞里冲去。

“宁宁——宁宁——”

他冲进桥洞，恍惚看到几个影一亲，在桥洞的另一头消失了。

他要杀掉这帮王八蛋！

他紧跑几步追去，可是脚下被一个软绵绵的东西绊住了。

漆黑中，他听见了女儿的呻吟。

他弯下了腰，摸索着。他呼唤：“宁宁！宁宁！你在哪儿？”

突然，他的手触到了宁宁的胸，宁宁的脸。

他赶忙蹲下。他的手沾到了宁宁的热乎乎的鲜血。

他趴在宁宁的耳边，轻轻地叫：

“宁宁！宁宁！我是爸爸，爸爸来啦，爸爸来接你来啦。”

黑暗当中，他听到宁宁那极为微弱的声音：

“爸。”

“哎，宁宁。”

“爸……我……”

“你要什么？”

“……我要回……回家。”

“哎，爸爸就是来接你回家的。”

“不。回……回老家。”

王起明的热泪一下子涌出来。他抱起了满身鲜血的女儿，蹒跚地走出桥洞。他感觉到了宁宁胸口上的两个枪洞里正在大股大股地往外涌着鲜血。

那血流了他一身，沾了他一裤子。

“爸！”

“宁宁！爸听着呢！”

“送我……回老家吧……”

“这就去，这……”

王起明觉得怀中的女儿身体一抖，变得僵硬了。借着高速公路的灯光，他看见女儿淡灰色的脸。

她已经闭上了眼睛。她再也不会……

王起明惊呆了，片刻后回转过身来，冲着那个黑洞洞的桥洞，绝望地大叫：

“我操你祖宗！”

他的咒骂在桥洞里回荡了很长时间。

他抱着女儿的尸体，上了车。

高速公路上，偶有灯光划过他的脸，也划过死去的宁宁的脸。他把宁宁的头抱在怀里，边哭边说：“宁宁！宁宁！你先睡，你先睡一会儿，我们这就回家了，回老家，回老家……”

……

虽然时间只是下午两点，天空却已完全黑了下来，同平时的傍晚差不多。公路上的汽车迫不得已打开了车灯。

开始起风了。

阴沉沉的乌云压在纽约摩天大楼的楼顶，不一会儿，大楼的顶层已经完全笼罩在乌云里难于辨认了。

风越刮越大。它卷起地上的旧报纸，把它横扫过没有行人的马路，有的报扑上了街灯，哗啦啦地作响：有的报纸沿着墙角，象老人踏着碎步那样前行。

开车的人们，都知道一场暴雨即将来临，加大了油门，赶在大雨倾盆之前到家。

轰隆隆的惊雷，就在头顶上炸开了。

王起明驾驶着他的新车，刚刚通过海底隧道，大雨就如同尼加拉瀑布一样直泻而下。

雨水重重地打在他的车顶上，发出“砰砰”的声响。

雨刷以第三档的速度忙碌着，快速地抹掉雨水。可是，前面的一切，仍然罩在雨帘之事，什么也看不清。

汽车溅起了两排水浪，就象一艘在水里疾驶的快艇。

车子不断受到积水的阻碍，所以，他很难把握住方向盘，车子左摇右摆。可他根本不减速，右脚始终没有离开油门。

汽车在暴风雨中冲杀着，搏斗着，疾驶着。

放在驾驶台前的一束白花，被车身剧烈的摆动甩在了地上。

他左手扶着方向盘，腾出右手，弯下腰去拾那白花。他两眼仍然注视着前方，右手在地上摸索。

终于，他摸到那束小白花了。他用手指夹住它，正想把它放在胸前时，猛然发现前方一对红色的刹车灯闪亮。争刹车已经晚了。

他飞快地朝左一打方向盘。可左边的高速公路墙，顶着他的车鼻子冲了过来。

他又向右一打方向盘，车子擦着水泥墙，击溅起一串火花，冲了过去。

这辆新车的车体上，留下了一条从头到尾、永远不可能修复的深深划痕。

王起明处泰然，还在加速行驶，让受了伤的车象箭一般地冲过雨障。

墓地里，平时就人迹罕至，今天这样恶劣的气候下，就更没有人了。

他打开车门，头刚一伸出去，大雨扑面而来，打得他抬不起头。

他弯下腰，紧护着那束白花，在大雨中寻打着女儿的墓碑。

大雨之中，他在寻找。雨水打得他睁不开眼，那些墓碑也变得字迹模糊，一时间难于辨认。

一道闪电，划过天际。

仿佛是借助这闪电的提示和指引，他一眼就发现了宁宁的墓碑。

她每次出现都是这样的突然，使他猝不及防。

他站立在女儿墓碑前面。

墓碑上镌刻着

CATHYWANG EEB 1 9 6 9—DEC 1 9 8 8

(凯丝·王，生于1969，殁于1988)

他辨认着墓碑，如同端详着女儿的脸。

他又手颤颤地捧出那束小白花，放置在墓碑前。

那娇嫩的小花，哪能经得起狂风暴雨的吹打，眨眼之间全部被打瘫在墓碑前的草地上。

轰隆。

又是一长串的巨雷，象是一百门大炮，向这里袭来。

他觉得是自己的皮，被人剥下来，蒙成鼓面，有十几磅重的鼓槌，在敲打他的背。

震撼他的心。

他用胳膊、用手背，一抹脸上的水珠，不知是雨水还是泪水。他想再看一眼那白色的小花。可是，白花已在暴雨中消失了。

“宁宁。”

他说，那声音只有他自己能听到，他却坚信，宁宁也听到了。

“爸爸来看你啦。”

他停了半晌……“是爸爸错了，宁宁！是爸爸对不起你！”

说到这里，他身不由己地跑在墓碑前，头抵在墓碑上，双肩止不住地抽动。

他哭得伤心，一句话早已不连贯了，可他还在对女儿说着，说着，他坚信，宁宁在九泉之下会听得见他的忏悔。突然，他发现了一片白花的花瓣。他象发现了什么宝贝一样地把那花瓣放在自己的嘴唇上，吻着，吻着……

“宁宁，我错啦，真是我错啦！”

是什么错了呢？

是打了女儿？

是不允许她独立，还是过早地允许她独立呢？

是不该去那个地狱似的桥洞，还是应该去那儿？

是不应该让她来到纽约？还是干脆连自己都不该来？

究竟是什么错呢？

王起明自己也说不清楚。他只是有让泪水把他心里头的一切——明白的、不明白的，对的、错的——都倾诉给女儿。

女儿肯定会听懂。

王起明回到家后，换了一套衣服。他想起CAAC中国民航的航班再有两小时不要到达纽约了。

他得去接人。

可就在他正要出门时，电话铃声响了。他决定不去接电话。

在他锁上大门时，那电话铃声还在响。他改变了自己的决定，打开门，去接那电话。

电话是安东尼打来的。他告诉王起明，他的经济状况有所好转，以前那些货的欠款，他会在近期内付清。

“我再一次表示歉意，”安东尼在电话中这样说，“希望我们日后会有更成功的全作。”

“谢谢你。”王起明态度冷静。

“什么时间和你谈谈你的下一步？”安东尼热情地问。

“现在不成，我要去机场接从中国来的朋友，很抱歉！”

“那不能耽搁，你去吧，我们再谈。顺便问问，Chi neseboy？”（中国男孩？）

“是的。”

“希望他和你一样走运。”

“我想会的。”

他挂断了电话，重新走出房门，驾车去肯尼迪国际机场。

雨停了，他的车行驶在被雨水冲洗过的高速公路上。

远处，曼哈顿高大的建筑物已经亮起了灯光。

那灯光格外的耀眼。

特别是那两座最著名的建筑，帝国大厦和纽约大教堂，两座建筑的顶端，象两把锋利的尖力，插进了天空。

布满了雨水的高速公路上，出现了那两把尖刀的倒影。

他忽然感到自己的胸口疼痛，好象是有尖刀刺进了自己的胸膛。

他及时赶到了肯尼迪国际机场。

那架CAAC的航班刚刚进港，大批大批从中国大陆来的旅客，正从大厅里涌出来。

他们每一大眼睛都流露出毫不掩饰的好奇和惊叹。

“起明——哥儿们！”

王起码听见有人喊他，抬眼望去，是邓卫。邓卫扛着大箱子，拎着大行李，向他这里疾步走来。

王起明迎上去。

邓卫放下大箱子和行李，和他热烈拥抱。邓卫热泪盈眶，激动至极：

“我太感激你了，哥儿们！没你，我死活也出不来啊！”

“我们上路吧，邓卫。”王起明想笑又笑不出，只得强作笑脸。

肯定的，这笑比哭还难看。

“起明！嫂子呢？”

“她太忙！”

“再忙也不能不接哥儿们呀！她要是跟哥儿们摆架子，赶明儿，我臭骂她你可别拦着！”

“走吧！”

“宁宁呢？其实我最想的还是她。你不知道，自你走后，她对我有多亲。你猜怎么着，她都叫过我爸爸啦。这丫头见到我肯定比见你还高兴——我还给带来萨其马呢——她爱吃这个！”

王起明忙用皮箱挡住自己的脸。

邓卫边走边兴奋地唠叨不休：

“真想不到，咱们哥儿们又在纽约聚齐了！你还记得十年前，你临走的那一晚吗？咱们四个，吃生拌白菜心喝茅台？你小子肯定早就忘了吧！”

王起明用皮箱挡住脸，眼泪可以尽情地往下流，流。

邓卫还在说：

你猜怎么着？关于你们俩在美国的业绩，团里可传海子去了。大暴发户、大老板、发大洋财！谁不羡慕呀！”

他们出了机场，进了汽车，上了高速公路。

“哥儿们！”邓卫问，“你这车得多少钱啊？这车，这车要是在北京一开，非震倒一大片不可呀！”

王起明记得女儿刚到纽约的时候也这么说，不由得心头一紧。

“嘿！瞧瞧人家这车。”邓卫望着窗外，“怎么这么多啊！”

这路又宽又平，哟，那是立交桥吧，这才叫现代化哪！”

王起明不说话，两眼只望着前方。说？说什么呀？

邓卫也发现了他的沉默，问：“哥儿们！你怎么不说话呀？”

见我来了不高兴？怕给你添麻烦？哥儿们！你放心，我绝不给你添麻烦。你能两手空空当上百万富翁，我也能，咱位跟您学，照方拿药了，您哪！”

“我不是怕麻烦，”王起明说，“我不太舒服，头疼。”

“你怎么不早说啊。”

邓卫这才闭上了嘴。

车子开进了曼哈顿，他又忍不住了。

“盖啦，这地方真漂亮啊！天堂啊……”他摇下车窗，贪婪地看着这里的一切。

王起明驾车驶过曼哈顿，来到了哈莱姆区。

“哥儿们！你这是把我往哪儿拉呀？”邓卫又忍不住了，“这是他妈的什么地方啊，怎么纽约也有这么操蛋的地方呀！”

别逗了嘿，别逗了，你怎么停下了。”

车子停在了王起明当初初到纽约的时候住的那房子前。

王起明走下车，为邓卫拿行李。

邓卫疑惑地问：“哥儿们，怎么回事？”

“考虑到你初来的经济问题，这儿的房租比较便宜。”他帮助邓卫把行李搬进又脏又黑的小楼里。

“怎么着，你给哥儿们撂这儿啦？”

“不。这一层太贵了，我给你预定的是地下室。”

“我说……哥儿们，你拿我开涮哪，是怎么的？”

王起明转过身来，拿出一个信封说：“这里是五百美金，加上房租和押金一共九百块。你先拿去用，等你有钱了，再还给我。”

邓卫目瞪口呆。

王起明看看表，说：“我有急事，得走了。”说完，王起明找开门，出去了。

地下室的小窗口里，传出了邓卫骂声：

“这可真邪门儿！人到了美国，怎么就变这操性了！这……这哪是人呆的地方啊，我操他妈的！”

王起明安排好邓卫以后，驾车驶在公路上。他要去看望郭燕。

漆黑的夜，漆黑的路。他凭着感觉在向前开。

他找开了录音机，传送出的还是那首歌：

如果你爱他，

就把他送到纽约，

因为那里是天堂；

如果你恨他，就把他送到纽约，  
因为那里是地狱.....  
1990年12月25日．圣诞  
二稿于纽约